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華林證券
CHINALIN SECURITIES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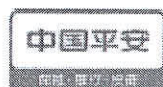
托管人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财务顾问



平安銀行
PING AN BANK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代理推广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ANJI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2016 年 4 月

重要提示

本《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本《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推广机构或代理推广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 AA+ 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但不限于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差额支付承诺、巴拉格宗景区收费权质押和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综合增级保障的固定收益产品。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风险。计划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一）主体和信用风险

1、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拉格宗公司”)是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同时是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的实际运营商。如果原始权益人破产，对应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的运营及入园凭证销售收入可能受到不良影响。

2、差额支付承诺人履约风险

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若截至任何一个初始核算日，若在前一个特定期间内，基础资产销售均价低于约定的最低销售均价和/或销售数量低于约定的最低销售数量，则原始权益人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须承担补足义务。因此，若原始权益人丧失履约能力，将有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3、资金混同风险

原始权益人所收取的门票收入存在资金混同的风险，由于门票收入当月收款，在下个月5日前才划入资金归集账户，原始权益人有可能利用当月门票收入资金的可能性。

（二）担保人信用风险

根据《担保函》的规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集团”)对原始权益人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未按上述《担保函》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信用支

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投资损失。

作为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担保人，云南文投集团资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偏弱。在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如向专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的条件触发时，存在无法正常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三) 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风险

入园凭证的销售情况直接影响到基础资产对应现金流的规模，进而直接影响到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的实际兑付。

(四) 提前赎回风险

针对巴拉格宗06、巴拉格宗07，巴拉格宗06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后，巴拉格宗07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或满六年后，按照约定程序回售给巴拉格宗公司；巴拉格宗公司也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后，按照约定程序选择赎回全部巴拉格宗06和巴拉格宗07。因此，巴拉格宗06的实际期限可能缩短为5年，巴拉格宗07的实际期限可能缩短为5年或6年。

(五) 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进行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本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将代为向当地税务局交缴基础资产产生的利息及其他营业税应税收入而应缴纳的营业税及其附加税金；若由于税收政策或税务主管机关原因，虽计划管理人已按照约定将该等营业税及附加税金的对应款项交付原始权益人由其代为缴纳，但仍存在被双重征税的可能性。在前述双重征税情形下，所有税负将可能全部由本专项计划财产承担，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六)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现金流影响及预测的相关风险

1、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现金流影响风险

2013 年受地震影响，巴拉格宗景区基础设施受到较大破坏，当年现金流较上年下降 43%，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对有可能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发生并对巴拉格宗景区造成一定破坏，进而影响景区当期及未来的现金流量。

2、现金流预测局限性风险

中和评估对巴拉格宗景区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测算，由于测算模型的局限性，未能将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现金流影响的要素进行量化测算。所以提请投资者注意，中和评估在现金流预测报告中未考虑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事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对巴拉格宗景区现金流的影响。

3、压力测试局限性风险

中诚信在评级报告中对巴拉格宗景区未来现金流量对到期本息覆盖情况的压力测试中，考虑巴拉格宗景区基础设施的改善及承受能力的提高，针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巴拉格宗景区可能遭受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这一情境，中诚信将该情境下巴拉格宗景区各期现金流量设定为减少 23%。由于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属于不可预测事件，中诚信在压力测试中对该情境对巴拉格宗景区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预测有局限性，该情境下的压力测试亦不属于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巴拉格宗景区有可能面临的最坏情境。

(七) 其他风险。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但不限于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目 录

释义	8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5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25
1.2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6
1.3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8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30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31
2.1 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31
2.2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和独立性	31
2.3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其基本特征	32
2.4 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和赎回安排	34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0
3.1 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40
3.2 交易结构	43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6
4.1 专项计划增信方式种类及主要条款	46
4.2 专项计划增信方式的触发条件、触发顺序及操作流程	48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49
5.1 原始权益人情况	49
5.2 管理人基本情况	90
5.3 托管人基本情况	95
5.4 财务顾问基本情况	104
5.5 提供信用增级的机构之差额支付承诺人及质押人的基本情况	108
5.6 提供信用增级的机构之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08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26
6.1 基础资产情况	126
6.2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44
6.3 评级情况说明	173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79
7.1 账户设置安排	179
7.2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180
7.3 现金流分配	183
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187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89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189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189
8.3 税务事项	191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192
8.5 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193
8.6 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194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95

9.1 优先/次级分层机制	195
9.2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机制.....	195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97
10.1 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其他服务机构有关的风险.....	197
10.2 与基础资产有关的风险.....	199
10.3 与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风险.....	205
10.4 现金流预测风险.....	208
10.5 市场风险.....	208
10.6 政策、法律风险.....	210
10.7 税务风险.....	210
10.8 其他风险.....	210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212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212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214
11.3 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215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218
12.1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218
12.2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安排.....	218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219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219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219
13.3 澄清公告与说明.....	221
13.4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222
13.5 对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222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	223
14.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组成.....	223
14.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23
14.3 大会议决事项和程序.....	225
14.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227
14.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	228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29
15.1 《资产买卖协议》.....	229
15.2 《服务协议》.....	233
15.3 《差额支付承诺函》.....	236
15.4 《托管协议》.....	239
15.5 《担保函》.....	242
15.6 《监管协议》.....	244
第十六章 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248
16.1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利益关系说明.....	248
16.2 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248
16.3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249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252
17.1 一般原则.....	252

17.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252
17.3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252
17.4 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253
17.5 投资者保护机制.....	253
17.6 争议解决	254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255
18.1 附录和备查文件	255
18.2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55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巴拉格宗公司**：系指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 **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计划管理人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在签署专项计划文件时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行为均代表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3)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巴拉格宗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4) **差额支付承诺人**：系指原始权益人巴拉格宗公司。
- (5) **担保人、文投集团**：系指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 **监管人**：系指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人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中路支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人的继任机构。
- (7) **托管人**：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 (8)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9) **推广机构**：系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 **财务顾问、代理推广机构 1、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系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1) **代理推广机构 2、万家基金**：系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推广机构 1 与代理推广机构 2 合称“代理推广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书所称“推广机构”为华林证券、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和万家基金的统称。
- (12)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系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13) **评级机构、中诚信**：系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14) **评估机构、中和**：系指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5) **会计师、立信**：系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6) **认购人**：系指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
- (1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 (18)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 (19)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即巴拉格宗公司。
- (20)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2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 (2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二、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23) **《计划说明书》**：系指《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对该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24) **《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对该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根据《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的约定，《标准条款》将视为《认购协议》的一部分。
- (25)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6) **资产管理合同**：系指《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

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27)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28) **《服务协议》**：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29)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30) **《监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监管人签署的《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31) **《担保函》**：系指担保人为本次专项计划所出具的《担保函》及对该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32) **《担保履约通知书》**：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担保函》向担保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担保义务的通知书，该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人。
- (33) **《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为本次专项计划所出具的《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34) **《差额支付通知书》**：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书，该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人。
- (35) **《财务顾问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财务顾问签署的《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顾问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 (36) **《风险揭示书》**：系指认购人签署的《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附件二《风险揭示书》。
- (37)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及募集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函》、《质押协议》等文件及其附件。

三、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38)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39) **政府文件**：系指《巴拉格宗峡谷旅游景点开发合同书》及《关于巴拉格宗峡谷旅游景点开发合同书的补充协议》、《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拥有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经营权的批复》(迪政办复[2010]8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文投集团收购巴拉格宗景区资产的批复》(云财资[2011]64号)、《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经营权相关事项的批复》(迪政办复[2012]5号)、《关于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函》(建城函[2012]118号)及该函同意实施的《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5-2020年)》、《香格里拉县旅游局关于巴拉格宗景区漂流项目申请的批复》(香旅复[2008]1号)、《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巴拉格宗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和游览观光车票价的批复》(迪发改收费[2009]8号)、《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门票收入构成的函》、《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巴拉格宗景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函》、《迪庆州财政局关于支持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函》、香格里拉市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处颁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等巴拉格宗公司拥有景区经营权(包括有权建设与运营景区及景区内交通、漂流等项目并相应收费)等巴拉格宗公司拥有景区经营权(包括有权建设与运营景区及景区内交通、漂流等项目并相应收费)的文件。
- (40) **巴拉格宗景区、景区**：系指迪庆州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
- (41) **入园凭证**：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巴拉格宗景区入园凭证的构成

如下：

- (a) 风景名胜区门票凭证，即其销售收入依法纳入国家收支两条线管理；
- (b) 景点游览凭证；
- (c) 观光车乘坐凭证；
- (d) 漂流设施使用凭证。

其中，专项计划文件所称“入园凭证”除非另有定义，均系指纳入基础资产的入园凭证，包括：

景区 A 类入园凭证=(b)+(c)；及

景区 B 类入园凭证=(b)+(c)+(d)。

- (42) 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依据政府文件，因建设和运营巴拉格宗景区、景区内观光车交通设施、漂流设施而获得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七年内特定期间拥有的巴拉格宗景区特定数量的入园凭证(不含纳入国家财政收入的风景名胜区门票凭证)，该入园凭证包括(b)景区内景点游览凭证、(c)观光车乘坐凭证及(d)漂流设施使用凭证。

特定期间及纳入基础资产的入园凭证(仅限于在各特定期间内销售,过期失效)数量如下表所示：

年次	特定期间	景区 A 类入园凭证数量 (单位：万张)	景区 B 类入园凭证数量 (单位：万张)	特定收入 (单位：万元)
第一年	2016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	19.37	18.21	7,458.02
第二年	2017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29.42	27.66	11,327.13
第三年	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44.28	41.64	17,048.82
第四年	2019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64.82	60.99	24,967.16
第五年	2020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81.99	77.21	31,595.20
第六年	2021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92.01	86.65	35,457.69
第七年	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102.52	95.83	39,333.04

- (43) 最低销售均价：**系指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在各个特定期间内基础资产对应的入园凭证应达到的销售均价的最小值，该值系按【2016】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7】年间巴拉格宗景区入园凭证预测的销售均价确定：

单位：元

入园凭证种类	景区 A 类入园凭证		景区 B 类入园凭证		
	(b) 景点游览凭证	(c) 观光车乘坐凭证	(b) 景点游览凭证	(c) 观光车乘坐凭证	(b) 漂流设施使用凭证
最低销售价格	[97]	[60]	[97]	[60]	[85.5]
最低销售均价	[157]		[242.5]		

(44) 最低销售数量：系指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在各个特定期间内基础资产对应的入园凭证应达到的销售数量的最小值，具体为：

单位：万张

年次	景区 A 类入园凭证最低销售数量	景区 B 类入园凭证最低销售数量
第一年	19.37	18.21
第二年	29.42	27.66
第三年	44.28	41.64
第四年	64.82	60.99
第五年	81.99	77.21
第六年	92.01	86.65
第七年	102.52	95.83

(45) 专项计划资产：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前，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或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后，系指基于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及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支付的全部财产或财产权利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收益、该现金收益合格投资产生的孳息、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孳息、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孳息以及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支付的回售与赎回资金及其孳息等。

(46) 专项计划收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税费及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部分。

(47)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

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监管人的监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交易所费用、登记结算公司费用、银行结算费和手续费、跟踪评级费、专项计划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但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48) 剩余收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税费及专项计划费用以及清偿完毕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后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部分。

(49) 清算资产：系指专项计划终止后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确认、评估、变现后的资产净值。

(50)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的用以表征对专项计划资产享有权益的份额凭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种类和数量相应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5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获得专项计划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巴拉格宗 04、巴拉格宗 05、巴拉格宗 06、巴拉格宗 07，各类份额的预期期限、目标募集规模、预期收益率分别为：

份额类别	预期期限	目标募集规模	预期收益率
巴拉格宗 04	4 年	1.4 亿元	6.4%
巴拉格宗 05	5 年	2.0 亿元	6.5%
巴拉格宗 06	6 年	2.4 亿元	6.6%
巴拉格宗 07	7 年	2.2 亿元	6.7%
合计	——	8 亿元	——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以专项计划成立时公告为准。

其中，巴拉格宗 06 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后，巴拉格宗 07 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或满六年后，按照约定程序回售给巴拉格宗公司；巴拉格宗公司也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后，按照约定程序选择赎回全部巴拉格宗 06 和巴拉格宗 07。

(5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每年支付，每期支付金额=期初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预期收益计算期间当期实际天数÷365。

(53)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由原始权益人认购的，享有专项计划剩余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其份额的目标募集规模、预期期限及预期收益率分别为：

份额类别	预期期限	目标募集规模	预期收益率
巴拉格宗次级	7 年	4000 万元	不设预期收益率
合计	7 年	4000 万元	不设预期收益率

(54) **预期支付额**：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一个兑付日的应付未付的本金、预期收益以及当期回售与赎回金额的总和。

(55) **专项计划分配资金**：系指在每一个分配资金划拨日，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可实际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

(56)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四、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57) **推广期间**：系指专项计划发行前，计划管理人在推广公告中确定的时间，即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专项计划出具无异议函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60】个工作日之日(含该日)的期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认购协议》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58)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59)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计划管理人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五、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60) **资金归集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用于归集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的账户。

(61) **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系指资金归集账户下专门用于接收、储备回售

与赎回巴拉格宗 06、巴拉格宗 07 所需支付款项的子账户。

- (62) **监管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的资金归集账户，资金归集账户下设一个子账户作为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
- (63) **募集账户、推广账户**：指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64) **托管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接收和划付专项计划收益及支付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 (65) **保证金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存放保证金。
- (66) **经营收入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开立的用于接收其经营收入资金的账户。

六、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67) **缴款截止日**：系指认购人向募集账户缴纳认购资金之截止日。
- (68) **专项计划成立日**：系指根据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认购协议》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经计划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 (69) **初始登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资产支持证券在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的日期。
- (70) **资金归集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将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的日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每个月归集一次资金。除第 12 个月外，剩余的 11 个月每月届满后第【5】个工作日【16:00】时前，原始权益人按照约定将收到的上个月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其中，第 12 个月当月第 R-12 日前【16:00】(R 为还本付息日)归集前当月第一日至当日的现金流，下一月第【5】个工作日【16:00】时前，归集上期第 12 月剩余资金，并将上一个月所有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
- (71) **划款日**：系指资金归集账户中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被划转至专项计

划账户的日期。资产服务机构无条件授权监管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16:00】时前，将资金归集日所归集的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划付至托管账户，直至托管账户中归集资金总额达到当期应归集的特定收入金额。

- (72)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
- (73) **资产管理报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之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的4月3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74) **托管报告日**：系指托管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托管报告》之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的4月3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75)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之日。
- (76) **初始核算日**：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核算结果的日期，即R-【10】。
- (77) **保证金支付日**：系指根据托管人在初始核算日提供的核算结果，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而由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指令，由托管人将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直至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即R-【9】。
- (78) **差额支付通知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及《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通知并抄送托管人的日期，即R-【9】日。
- (79) **差额支付划款日**：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自差额支付通知日(不含该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即不晚于R-【8】日。

- (80) **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就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资金事项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报告的日期，即 R-【7】日。
- (81) **担保通知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照《担保函》约定向担保人发出履行担保义务通知并抄送托管人的日期，即 R-【6】日。
- (82) **担保人划款日**：系指担保人根据《担保履约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即不晚于 R-【4】日。
- (83) **担保资金核算日**：系指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就担保人支付担保资金事项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报告的日期，即 R-【3】日。
- (84) **收益分配公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报告》的日期，即 R-【2】日。
- (85) **分配指令发出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的日期，即 R-【2】日。
- (86) **分配资金划拨日**：系指托管人按照分配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相关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的日期，即 R-【1】日。
- (87) **权益登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配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即【R】日。
- (88) **兑付日**：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将专项计划分配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的日期，为专项计划成立后七年内每年与专项计划成立日相对应之日或原始权益人提前赎回当年基础资产剩余入园凭证的付款日之后【6】日。
- (89) **R-n 日**：系指 R 日之前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R 日)。
- (90) **R+n 日**：系指 R 日之后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R 日)。
- (91) **预期到期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巴拉格宗 04、巴拉格宗 05、巴拉格宗 06、巴拉格宗 07 分别为专项计划成立日 4 年后的对应日、专项计划成立日 5 年后的对应日、专项计划成立日 6 年后、专项计划成立

日 7 年后的对应日。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巴拉格宗次级为专项计划成立日 7 年后的对应日。

(92) 法定到期日：即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 7 年届满之日。

(93)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设立后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进行基础资产的交割；
- (b)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完毕；
- (c) 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完毕，包括因原始权益人提前赎回资产支持证券而使得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提前分配完毕的情形(行使赎回巴拉格宗 06、巴拉格宗 07 权利后对应的 R+1 日)；
- (d)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e)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f) 发生任一提前终止事件；
- (g) 法定到期日届至；
- (h)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95) 预期收益计算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预期收益计算期间应自专项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96) 特定期间、特定年：系指如下期间：

年次	特定期间\特定年
第一年	2016 年【5】月【1】日-2017 年【4】月【30】日
第二年	2017 年【5】月【1】日-2018 年【4】月【30】日
第三年	2018 年【5】月【1】日-2019 年【4】月【30】日
第四年	2019 年【5】月【1】日-2020 年【4】月【30】日
第五年	2020 年【5】月【1】日-2021 年【4】月【30】日
第六年	2021 年【5】月【1】日-2022 年【4】月【30】日

第七年	2022 年【5】月【1】日-2023 年【4】月【30】日
-----	--------------------------------

(97) 回售/赎回资金划付日：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向托管账户划付回售与赎回所需支付资金之日。

(98) 回售登记期：系指投资者可选择申报将所持有的巴拉格宗 06 和巴拉格宗 07 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巴拉格宗公司的期间，为第五年末和第六年末对应 R-【15】日(含)至 R-【13】日(含)。

(99) 赎回公告期：系指计划管理人公告原始权益人行使赎回权利的期间，为第五年末对应 R-【12】日(含)至 R-【8】日(含)。

七、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00) 提前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自动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

- (a)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c)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2、需经宣布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

- (d) 任何原因导致巴拉格宗景区或景区内设施等资产无法继续经营并销售入园凭证；
- (e)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或担保人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f)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g)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h)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c)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时,提前终止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d)项至(i)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提前终止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提前终止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提前终止事件的发生之日。

(101)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在任何一个初始核算日,若在前一个特定期间内,巴拉格宗景区的基础资产销售均价低于约定的最低销售均价和/或销售数量低于约定的最低销售数量。

(102) 担保启动事件:系指截至任何一个差额支付核算日,若专项计划账户当期收到的款项未达到《差额支付通知书》的金额(如计划管理人发出多份《差额支付通知书》,即指各《差额支付通知书》载明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应补足金额之和)。

(103) 保证金解除锁定事件:系指资本市场认可的评级机构给予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A级,且评级机构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高于或等于AA+级。

(104)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确定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

(b)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c) 计划管理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05)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进行资金划付(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付款后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付款;

-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f)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

(106)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资格；
- (b)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f)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托管人。

(107)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担保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e)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f)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g)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h)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i)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j)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 (k)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 (108)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9)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
- (a) 基础资产销售收入现金流的可回收性；
 - (b)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
 - (c)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
 - (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 (e) “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八、信息披露涉及的定义

- (110) 《资产管理报告》：**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报告》(简称《资产管理报告》)。
- (111) 《托管报告》：**系指托管人根据法律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报告》(简称《托管报告》)。
- (112) 《收益分配报告》：**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 (113) 《资产支持证券赎回公告》：**系指在符合相关约定且巴拉格宗公司决定

赎回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下，巴拉格宗公司通过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成立后的第五年末对应 R-12 日(含)至 R-8 日(含)披露的《关于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赎回公告》。

(114) 《回售/赎回实施结果公告》：系指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成立后的第五年末和第六年末对应 R+1 日(不含)后 6 个工作日内，披露的《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赎回实施结果公告》。

九、其他定义

(115) 划款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16)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将托管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方式。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17)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18)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9) 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20) 深交所：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21)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2) 《管理规定》：系指《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123) 《管理办法》：系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124) 元：系指人民币元。

(125) 日/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节假日、交易所休市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计划说明书》与《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共同构成《管理规定》所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除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收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3、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收益的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监管人和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本《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向相关过错方追偿。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场所进行转让。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本《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义务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在约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巴拉格宗 06 和巴拉格宗 07 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义务接受巴拉格宗公司按照本《计划说明书》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方式在第五年末对应 R-12 日(含)至 R-8 日(含)发出的赎回请求。

4、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法处置其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6、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7、遵守并履行与本专项计划相关的法律文件。

8、如实告知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全面、准确、完整地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9、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履行反洗钱义务。

1.2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计划说明书》与《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共同构成《管理规定》所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除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2.1 计划管理人的主要权利

1、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或进行合格投资，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收益。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收取计划管理费。

3、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4、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监管人对专项计划收款账户实施监管，以监督资产服务机构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划转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

6、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监管协议》、《托管协议》和《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

7、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8、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评级、资产评估、风险评估、尽职调查、代理推广等服务。

1.2.2 计划管理人的主要义务

(1)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或进行合格投资。

(4)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按期出具计划管理人报告，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本《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收益。

(7)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8)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 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 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1) 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人、信用增级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3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计划说明书》与《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共同构成《管理规定》所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除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托管人还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3.1 托管人的主要权利

1、托管人有权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托管账户内的资金。

2、托管人有权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3、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验资报告、《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约定,有权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

4、因计划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重大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1.3.2 托管人的主要义务

1、托管人应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

2、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

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3、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托管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4、托管人自托管账户收到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入园凭证销售收入款、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责任所划付的款项、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所划付的款项或其他应划付款项后，应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向计划管理人发出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支付回单）。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规定于每一个划款日将入园凭证销售收入款或其他应划付款项足额转付至托管账户，托管人应在划款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以传真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以便计划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5、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6、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1) 由于自身原因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3) 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4) 托管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7、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将托管账户的银行结算凭证传真给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负责保管原件。托管人应妥善保管《资产买卖协议》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重要合同和清算账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十年。

8、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9、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原始权益人、监管银行、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1 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成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之受益权。专项计划的全部受益权按照每份人民币 100 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根据其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取得相应的受益权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为记名式。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时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数量不发生改变。

2.2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和独立性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一份《认购人声明和保证书》(格式参见《认购协议》之附件二)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独立于《认购协议》。认购人或投资者(包括合法继受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有权无须征得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即可依《计划说明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规则转让或者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受让方不必与转让方、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

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或投资者于资产支持证券交割过户之时起，不再享有且不得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的权利，继受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拥有并有权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一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并应履行《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但认购参与的相关权利和义

务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得到全部兑付之日起,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2.3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其基本特征

2.3.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2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财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和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权利。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

1、品种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4 个品种,分别为巴拉格宗 04、巴拉格宗 05、巴拉格宗 06、巴拉格宗 07,各类优先级份额的基本特征见下表:

份额类别	期限	募集目标规模	预期收益率
巴拉格宗 04	4 年	1.4 亿元	6.4%
巴拉格宗 05	5 年	2.0 亿元	6.5%
巴拉格宗 06	6 年	2.4 亿元	6.6%
巴拉格宗 07	7 年	2.2 亿元	6.7%
合计	——	8 亿元	——

其中,巴拉格宗 06 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后,巴拉格宗 07 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或满六年后,按照约定程序回售给巴拉格宗公司;巴拉格宗公司也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后,按照约定程序选择赎回全部巴拉格宗 06 和巴拉格宗 07。

计划管理人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上述对专项计划未来的预期收益率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3、偿付方式

各类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4、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中诚信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担保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均为 AA+级。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品种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份额类别	预期期限	募集目标规模	预期收益率	募集对象
巴拉格宗次级	7 年	4000 万元	不设预期收益率	原始权益人
合计	7 年	4000 万元	不设预期收益率	原始权益人

1、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2、偿付方式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按本《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顺序进行收益分配，到期还本。

3、信用级别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评级。

2.3.3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3.4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交易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场所进行转让。

2、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管理规定》中所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投资账户。

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交易办法进行交易。

4、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交易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4 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和赎回安排

巴拉格宗 06 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后，巴拉格宗 07 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或满六年后，按照约定程序回售给巴拉格宗公司；巴拉格宗公司也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后，按照约定程序选择赎回全部巴拉格宗 06 和巴拉格宗 07。

2.4.1 回售安排

一、回售整体安排

专项计划为存续期超过 5 年的产品，即为巴拉格宗 06 和巴拉格宗 07 的投资者提供了回售选择权。专项计划成立后第五年末和第六年末，专项计划投资者有

权选择是否将所持有的巴拉格宗 06 和巴拉格宗 07 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巴拉格宗公司；若投资者决定行使回售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回售权；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权和同意继续持有其所持的巴拉格宗 06 和巴拉格宗 07 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二、回售登记办法

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巴拉格宗 06 或巴拉格宗 07 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巴拉格宗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每个交易日在开户证券公司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资产支持证券余额，可于次日（当期回售登记期内）继续进行回售申报。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回售权；逾期未办理或未成功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其所持的巴拉格宗 06 或巴拉格宗 07 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4.2 赎回安排

一、赎回整体安排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第五年末对应的回售登记期结束后，巴拉格宗公司可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剩余份额。若巴拉格宗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须在赎回公告期内进行公告，公告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赎回权；若巴拉格宗公司未在赎回公告期内进行公告的，则视为放弃赎回权。

二、赎回办法

若巴拉格宗公司决定赎回，则必须在 R-【8】日【17:00】前通过计划管理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计划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手续一经完成即不能撤销，巴拉格宗公司即负有依据本《计划说明书》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支付足额赎回价款之义务。

2.4.3 其他安排

一、付款方式

巴拉格宗公司授权监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于不晚于第五年末、第六年末对应的 R-【2】日 16:00 前将对应回售与赎回所需支付的资金全额划付至中

证登深圳指定账户，由中证登深圳于【R+1】日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二、回售与赎回价格

100 元/份，即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相同。

三、回售与赎回资金到账日

第五年末和第六年末的【R+1】日。

四、回售登记期/赎回公告期内的交易

巴拉格宗 06 和巴拉格宗 07 在第五年末和第六年末的 R-【15】日(含)至 R 日(含)暂停交易。

五、收益分配

回售与赎回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原投资者仍享有当期兑付日之前一个年度的收益。计划管理人根据回售与赎回的具体情况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安排。

六、回售/赎回后资产支持证券的安排

巴拉格宗 06 和巴拉格宗 07 发生回售/赎回后，巴拉格宗公司作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部分或全部的巴拉格宗 06 和巴拉格宗 07 资产支持证券。巴拉格宗赎回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剩余份额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2.4.3 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

一、回售与赎回登记与资金划付安排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成立后第五年末和第六年末的 R-【20】日公告巴拉格宗 06、巴拉格宗 07 回售登记期间，回售登记期间为 R-【15】至 R-【13】日，选择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中证登深圳公司将于回售规模结算日(即回售登记期结束后的次日)11:00 前，向计划管理人通报当期申报回售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计划管理人须在该日 15:00 前将当期回售申报情况告知巴拉格宗公司。

若巴拉格宗公司决定赎回，则必须在 R-【8】日【17:00】前通过计划管理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计划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手续一经完成即不能撤销，巴拉格宗公司即负有依据本《计划说明书》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支

付足额赎回价款之义务。

巴拉格宗公司必须在第五年末和第六年末对应的 R-【9】日 16:00 前将等于当期回售与赎回所需支付的现金金额划付至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上述资金专项用于当期发生回售与赎回所需的现金支付。

监管银行于第五年末和第六年末对应 R-【9】日 16:00 后对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余额进行核查,并于当期 R-【8】日 12:00 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收款确认凭证。若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回售与赎回所需支付现金金额,计划管理人于 R-【8】日书面通知文投集团,由文投集团在当期 R-【5】日 16:00 前予以补足;监管银行于当期 R-【5】日 16:00 后对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余额再次进行核查,并当期于 R-【4】日 12:00 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收款确认凭证;计划管理人于当期 R-【4】日 16:00 前发布公告,公布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余额情况;在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余额仍不足以支付当期回售与赎回所需支付金额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将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以应对巴拉格宗公司和文投集团的违约行为。

若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中的资金超过当期回售与赎回所需支付金额,则多余资金可以由巴拉格宗公司在 R+2 日(含)之后自由支配。

管理人将于 R+6 日公告回售/赎回实施结果。

二、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监管

巴拉格宗公司在《监管协议》中明确授权监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对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进行监管,授权监管银行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进行资金划付;且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中的资金系专项用于当期回售与赎回,除非当期回售与赎回已经完成,否则巴拉格宗公司不得将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三、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预警机制

监管银行应在第五年末和第六年末对应 R-【9】日和 R-【5】日(如需)16:00 对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余额进行核查,并分别于当期 R-【8】日和 R-【4】日(如需)12:00 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收款确认凭证。计划管理人于 R-【4】日 16:00 前发布公告,公布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余额情况。

若巴拉格宗公司未履约足额支付当期回售与赎回所需支付现金金额且文投

集团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担保补足义务，则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针对巴拉格宗公司和文投集团违约情况讨论解决方案。

2.4.4 回售与赎回相关时点安排小结

就回售与赎回类别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巴拉格宗 06 和巴拉格宗 07 而言回售与赎回相关时点的安排如下：

回售与赎回相关时点安排(只针对第五年末/第六年末)

日期	事项	
R-【20】	回售登记公告日	计划管理人在第五年末和第六年末的 R-20 日 16:00 前分别披露的《关于巴拉格宗 06、巴拉格宗 07 进入回售登记期的提示性公告》。
R-【15】(含)至 R-【13】(含)	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巴拉格宗 06 或巴拉格宗 07 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巴拉格宗公司，并在该期间内申报。
R-【12】	回售规模结算日	该日 11:00 前，中证登深圳公司将向计划管理人通报当期申报回售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计划管理人须在该日 15:00 前将当期回售申报情况告知巴拉格宗公司。
R-【12】(含)至 R-【8】(含)	赎回公告期	巴拉格宗公司可选择赎回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剩余份额，并在该期间内通过计划管理人公告。
R-【9】前	回售与赎回资金支付日	该日 16:00 前，巴拉格宗公司必须将等于当期回售与赎回所需支付的现金金额划付至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
R-【8】	回售与赎回资金担保通知日	监管银行于该日 12:00 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收款确认凭证。若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回售与赎回所需支付现金金额，计划管理人将书面通知文投集团进行补足。
R-【5】前	回售与赎回资金担保划款日	文投集团在该日 16:00 前进行补足，以使得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当期回售与赎回所需支付现金金额。
R-【4】	回售与赎回	监管银行于该日 12:00 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收款确认凭证。

	账户信息公告日	计划管理人于该日 16:00 前发布《关于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金额的公告》，公布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余额情况。
R-【2】	回售与赎回资金划付日	该日 16:00 前，巴拉格宗公司授权监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将对应回售与赎回所需支付的资金全额划付至中证登深圳指定账户。
R+1	回售与赎回资金兑付日	回售与赎回资金达到投资人账户。
R+6	回售/赎回结果公告日	管理人于该日公告当期回售/赎回实施结果。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1、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

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

联系人：李志远、钱磊

电话：010-88091797

传真：010-00170796

网址：<http://www.chinalions.com/>

2、财务顾问、代理推广机构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法定代表人：刘树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5

联系人：姜焕然

电话：010-66412611

传真：010-66421688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代理推广机构2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联系人：高鹏、方皓然、吴俊杰、孙都亮

电话：021-38909600

传真：021-38909608

网址：www.wjasset.com

4、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质押人

名称：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国相

办公地址：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226号

联系人：罗世明

邮政编码：674499

电话：0887-8288619

传真：0887-8881969

5、保证担保人

名称：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国相

办公地址：昆明市云秀路5688号云南艺术家园B区16栋

联系人：张杨

邮政编码：650500

电话：0871-67275595

传真：0871-67278559

6、监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中路支行

负责人：候俊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35号

联系人：孙颖

电话：0871-63616278

传真：0871-63616278

7、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负责人： 彭才茂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崇仁街1号招银大厦

联系人： 孙颖

电话： 0871-63616278

传真： 0871-63616278

网址： <http://branch.cmbchina.com/0871.htm>

8、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9、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1楼

联系人： 付春香

电话： 021-50109090

传真： 021-50109030

网址： www.ccxr.com.cn

10、法律顾问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联系人： 孙林、奚乐乐、顾赵秋慧

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网址： www.allbrightlaw.com

11、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朱建第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联系人：李永华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网址：<http://www.bdo.com.cn>

12、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志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联系人：朱云江

邮编：650021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网址：<http://www.zhcpv.com>

13、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zse.cn>

3.2 交易结构

3.2.1 交易结构概述

1、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同时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

专项计划。

2、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依据政府文件，因建设和运营巴拉格宗景区、景区内观光车交通设施、漂流设施而获得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七年内特定期间拥有的巴拉格宗景区特定数量的入园凭证(不含纳入国家财政收入的风景区门票凭证)，该入园凭证包括景区内景点游览凭证、观光车乘坐凭证及漂流设施使用凭证。

关于特定期间纳入基础资产的入园凭证数量、基础资产特定化安排和界定等具体约定，请见本说明书第六章相关内容。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与计划管理人签订《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销售、回收销售款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4、根据《服务协议》及《监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无条件授权监管人，在划款日将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直至托管账户中归集资金总额达到当期应归集的特定收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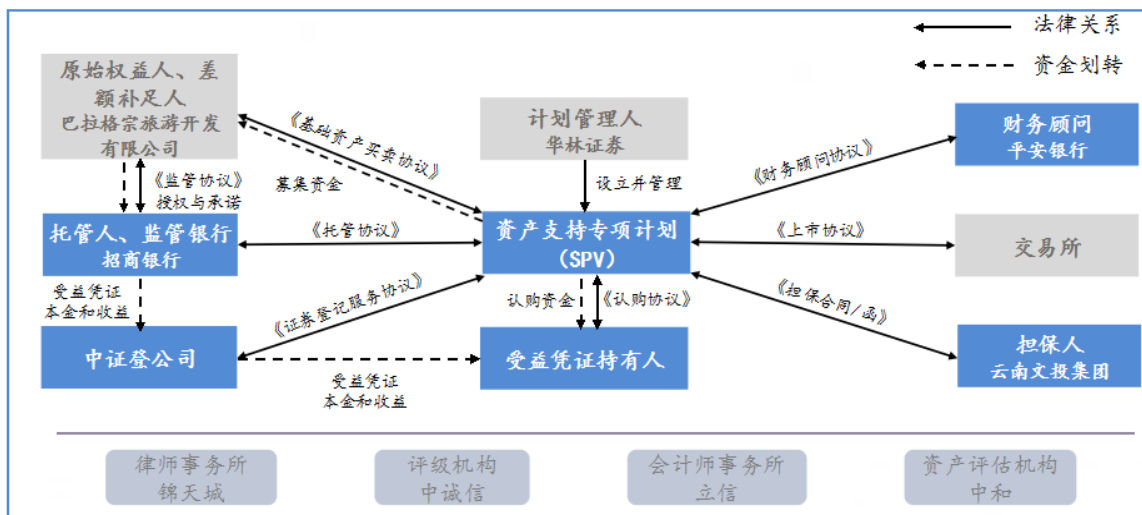
5、托管人根据与计划管理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6、当发生差额支付生效事件时，差额支付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6、当发生担保启动事件时，则计划管理人在担保通知日向担保人发出履行担保义务的通知，担保人根据《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7、在分配指令发出日，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在分配资金划拨日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

3.2.2 交易结构图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1 专项计划增信方式种类及主要条款

为有效地应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短缺风险，根据基础资产可能出现的风险点，同时兼顾可操作性原则，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及超额现金流覆盖、保证金补足、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文投集团保证担保、原始权益人提供巴拉格宗景区收费权质押担保等增信方式。以下就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4.1.1 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及超额现金流覆盖

本专项计划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将资产支持证券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四个品种，分别为巴拉格宗 04、巴拉格宗 05、巴拉格宗 06、巴拉格宗 07。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即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获得偿付。从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一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将承担最初的损失，因此，在现金流支付顺序中在后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就向高一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的 4.76%，全部由原始权益人巴拉格宗公司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同时，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每期现金流评估值大大高于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能够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根据基础资产现金流收支测算，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现金流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每一个兑付日都提供了超额现金流覆盖（见本《计划说明书》“第六章/【6.2】”），从而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了较大保障。

基于上述安排，原始权益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产品分层机制自行承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的无法受偿风险，确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

先受偿。

4.1.2 保证金补足

依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同意由计划管理人在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前从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中向保证金账户划付 8,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保证金。如果根据托管人在初始核算日提供的核算结果，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则由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指令，由托管人将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直至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或直至保证金账户内无剩余资金。

发生保证金解除锁定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以保证金解除锁定事件发生之日的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余额为限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支取申请，经计划管理人对前述申请进行确认后，指令托管人从保证金账户中划付相应的款项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

4.1.3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

在以下差额支付生效事件发生时，则原始权益人根据《标准条款》及《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在任一个初始核算日(R-【10】日)，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核算报告。若在前一个特定期间内，基础资产销售均价低于约定的最低销售均价和/或销售数量低于约定的最低销售数量，则计划管理人在差额支付通知日(R-【9】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按约定在差额支付划款日(R-8日)予以补足。差额支付承诺人为足额履行其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支付义务而支付的金额称“差额补足资金”或“差额支付额”。

4.1.4 文投集团保证担保

文投集团出于真实意思，承诺为巴拉格宗公司于《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和《资产买卖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回售与赎回资金支付义务提供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托管人将在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R-【7】日)再次进行核算，并在计划管理人提交的收款通知书的到账回函中说明到账情况。根据该报告，若专项计划账户

当期收到的款项未达到《差额支付通知书》的金额(如计划管理人发出多份《差额支付通知书》，即指各《差额支付通知书》载明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应补足金额之和)，则计划管理人将于担保通知日(R-【6】日)向担保人发送《担保履约通知书》，担保人应于担保通知日后【2】个工作日内(不晚于 R-【4】日)根据《担保履约通知书》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4.1.5 原始权益人以巴拉格宗景区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质押协议》，原始权益人将其拥有的巴拉格宗景区收费权全部质押给专项计划，为《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原始权益人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上述特定期间内景点游览凭证、观光车乘坐凭证及漂流设施使用凭证对应的收入等相关权利不得再为任何形式的融资或第三方提供担保。

4.2 专项计划增信方式的触发条件、触发顺序及操作流程

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而言，本专项计划的增信触发方式为：

(一)以优先级和次级结构设置及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的现金流超额覆盖增信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与本金形成保障；

(二)当专项计划可供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则启动保证金补足增信(未发生保证金解除锁定事件时)；

(三)当基础资产销售均价低于约定的最低销售均价和/或销售数量低于约定的最低销售数量，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之约定，启动差额支付增信；

(四)当差额支付承诺人未履行或未能足额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时，担保人将按照《担保函》及《质押协议》之约定，启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信及质押物处置程序。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情况

注册名称：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格里拉市康珠大道巴拉格宗酒店 4 楼

法定代表人：陶国相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8,182,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号：533421100007985

经营范围：景区开发建设、旅游接待；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餐饮、娱乐服务；文化项目投资；文化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及管理；文化旅游开发；文化艺术培训；组织文化会展及艺术交流活动；演艺娱乐。（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活动）

5.1.1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及存续情况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拉格宗生态旅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3,182 万元人民币，其中文投集团出资 5,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7.93%，以货币出资；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出资 8,18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2.07%，以实物出资。巴拉格宗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2011 年 10 月 24 日，云南迪庆合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迪合会验字(2011)第 128 号《验资报告》，确认巴拉格宗公司（筹）的注册资本 13,182 万元人民币已由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前一次性缴足，其中文投集团以货币出资 5,000 万人民币，巴拉格宗生态旅游以实物出资 8,182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15 日，文投集团与巴拉格宗生态旅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文投集团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将其持有的巴拉格宗公司 17.07%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文投集团，股权转让后，巴拉格宗生态旅游持有的股权由 62.07% 减至 45%，文投集团持有的股权由 37.93%

增至 55%。同日，巴拉格宗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文投集团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1 年 12 月 27 日，巴拉格宗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由文投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前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足。2011 年 12 月 26 日，云南迪庆合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迪合会验字(2011)第 160 号《验资报告》，确认巴拉格宗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由文投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前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182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8,182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5 月 20 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云财资[2011]64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文投集团收购巴拉格宗景区资产的批复》，同意文投集团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合资设立巴拉格宗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8,182 万元人民币，其中文投集团出资 1 亿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5%，以货币出资；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出资 818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5%，以实物出资。巴拉格宗公司属于文投集团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该批复同意在巴拉格宗公司成立后，根据云南辰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巴拉格宗景区的评估结果(评估报告备案编号：[2011]015 号)，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景区资产评估价值 51,301.27 万元为基础，按照文投集团与巴拉格宗公司商定的价格 34,200 万元(折价比例为 33.3%)，筹资对巴拉格宗景区资产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巴拉格宗公司拥有景区 100%的股权。

二、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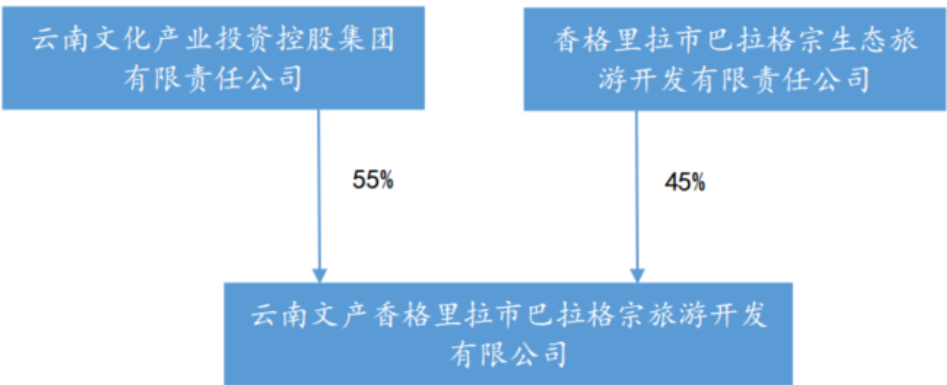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1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5%
2	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182	45%
	合计	18,182	100%

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表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云南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1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陶国相；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会展及艺术交流活动；文化项目投资；文化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及管理；文化地产开发；文化旅游开发；影视产业开发；动漫

游戏产业开发；文化艺术培训；文化艺术品研究、开发；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筹建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目前，文产集团拥有公司 55%的股权，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斯那定珠；注册地：香格里拉市；经营范围：景区开发建设、旅游接待、旅游产品生产销售、咨询服务、中餐、娱乐服务。目前，巴拉格宗生态旅游拥有公司 45%的股权，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图

三、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原始权益人的组织结构

(1) 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原始权益人原由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采取有限责任形式，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原始权益人自主建设和运营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景区内观光车交通设施、漂流设施等设施设备，保证巴拉格宗景区正常运营和维护。

原始权益人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由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并制定了《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 4 名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 监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各委派一人，公司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支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经营管理层

《公司章程》规定设立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公司经营管理事务，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权益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年龄	担任职务
1	陶国相	51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斯那定珠	52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游炜	53	董事

4	罗世明	42	董事、副总经理
5	田大禹	51	董事
6	张杨	40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	杨智	53	监事
8	陶杰	33	副总经理
9	和书羽	31	副总经理兼总经理助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陶国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965 年 12 月生，云南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哈尼族。

北京大学哲学硕士，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历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任省政府领导秘书、云南省镇沅县县长助理、镇沅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思茅地委委员、思茅市委书记、云南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省委 610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求是杂志社总编室副主任、云南省迪庆州委副书记、云南省文化厅副厅长、云南民族学会副会长。现任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斯那定珠—副董事长、总经理

1964 年 5 月出生，大专文化，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巴拉村人，藏族农民企业家。

斯那定珠于 1999 年创建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斯那定珠先生自 2000 年开始开发建设巴拉格宗景区，目前巴拉格宗景区已被国家旅游总局评定为 AAAA 级旅游景区；

2005 年被评为“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先进个人”；

2007 年荣获迪庆藏族自治州先进工作者。

2009 年被世界旅游精英博鳌峰会组委会评为“中国旅游影响力人物”。

2011 年荣获香格里拉县“十一五”期间旅游致富带头先进个人。

(3) 游炜—董事

1979.10-1983.08 云南工学院建筑工程系学习；

1983.08-1988.11 昆明市五华区勘测设计处处长助理；
1988.11-1990.11 昆明市五华区城建局基建科科长；
1990.11-1997.07 云南省建设厅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1997.07-2001.03 借调省园艺博览局，任建设监理公司经理(副处级)；
其间，1998.08 任建设监理公司经理(正处级)，1998.11 兼花卉交易公司经理(法人代表)1999.11 兼世博村公司经理，世博吉鑫实业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2001.03-2001.10 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1.10-2008.07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兼董事、总经理；
2008.07-2009.06 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09.06-2009.09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09.09-至今 云南文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文投集团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2011 年 8 月任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现兼任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4) 罗世明—董事、副总经理

1974 年 9 月出生，大专文化，纳西族。

1997 年-2002 年在迪庆汽车贸易配件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

2003 年—2004 年在迪庆旅行社集团工作任财务总监；

2004 年-2011 年 9 月在香格里拉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

2011 年 10 月至今在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

(5) 田大禹—董事

1981.09——1984.06，在云南财贸学院(现云南财经大学)贸易经济系读书；

1984.06——1984.09，云南省委组织部选调生培训班培训；

1984.09——1985.09，在云南省绥江县凤池区公所工作；

1985.09——1989.08，共青团云南省绥江县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1989.08——1990.06，云南省绥江县物价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1990.06——1992.08, 云南省绥江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1992.08——1994.10, 云南省绥江县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主任;

1994.10——1995.03, 云南省绥江县委办公室主任;

1995.03——1996.04, 云南省绥江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1996.04——1998.02,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8.02——2001.08, 云南省昭通地区行政公署副秘书长(其间:
1996.04——1998.07 在云南大学政治与行政管理学系政治学专业在职研究生班
学习);

2001.08——2002.08, 云南省昭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党组
副书记;

2002.08——2002.11, 云南省委宣传部宣教处处长;

2002.11——2005.08, 云南省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

2005.08——2006.07, 云南省德宏州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2006.07——2010.12, 云南省德宏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州委宣传
部部长、德宏州珠宝玉石文化产业协会会长;

2010.12——2013.8, 云南省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2013.8——至今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6) 张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976年出生, 本科学历;

1995.08-1997.08 在昆明冶金专科学院修会计学;

1997.08-2002.08 在云南磷肥工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2002.08-2006.03 在云南富瑞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

2006.03-2007.12 在云南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

2007.12-2009.12 在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现任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主管, 并兼任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7) 杨智—监事

1980.09-1984.07 在云南师范大学学习;

1984.07-1990.12 在昭通师专任教;

1990.12-1995.06 在昆明市委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1995.06-1996.01 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总经理秘书;
1996.01-1998.01 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展览业务部经理;
1998.01-2000.03 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广告公司副经理;
2000.03-2002.04 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办公室主任;
2002.04-2005.12 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会展研究室主任、党支部书记;
2005.12-2007.09 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历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改革办主任;
任;
2007.09-2009.11 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历任总经理助理、董办主任、党委委员、党群工作部部长;
2009.11—至今历任云南文产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曾任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
现兼任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8) 陶杰—副总经理

1983 年 8 月出生,专科学历,苗族。
2008.7-2013.8 期间任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景区经理;
2013.9-2015.5 期间任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行社经理;
2015.6-至今任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旅行社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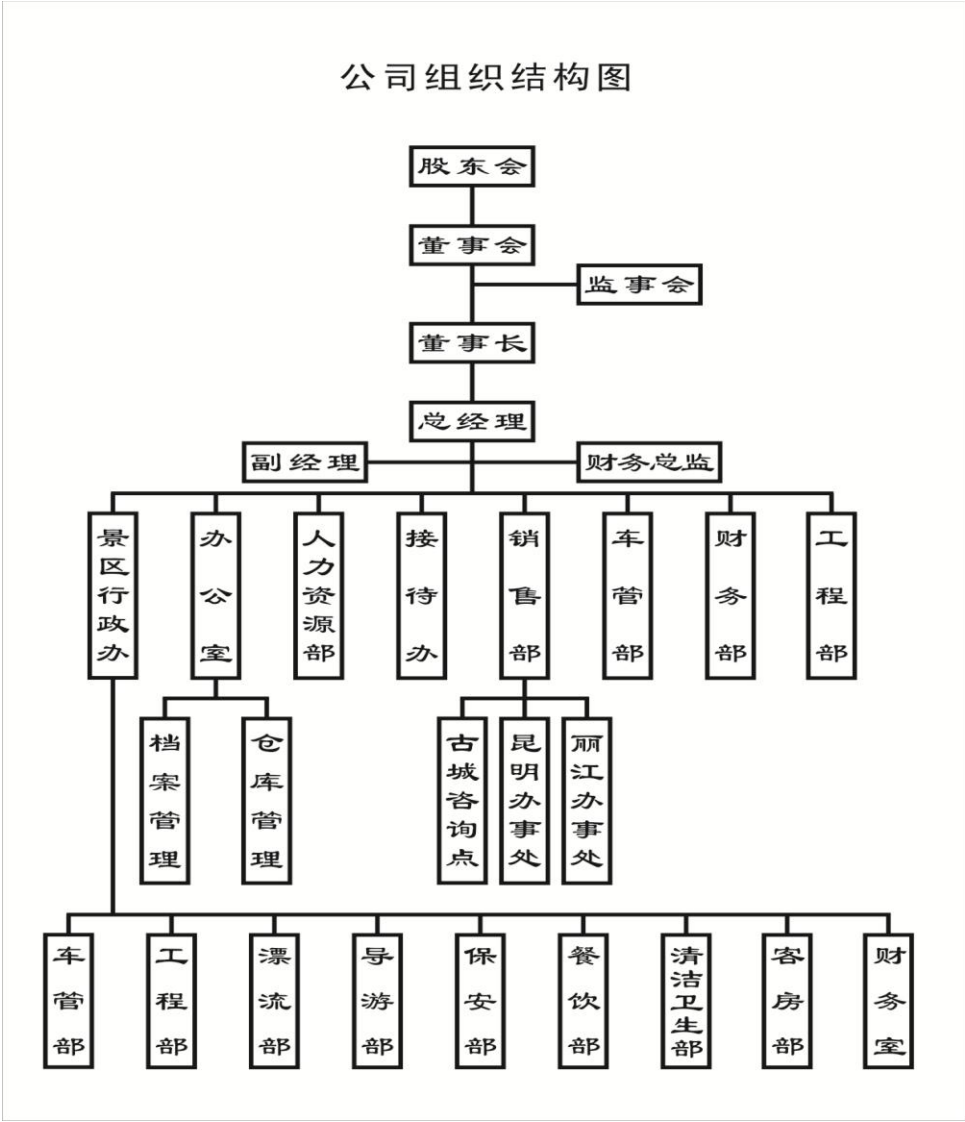
(8) 和书羽—副总经理兼总经理助理

198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藏族。
2013.3-2015.6 任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5.5-至今,任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经理助理。

3、组织结构图

原始权益人成立之初,即根据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监督机构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完整、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原始权益人的实际情况,公司下设景区行政办、

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接待办、销售部、车管部、财务部、工程部共八个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保障了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开展。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主要部门职能：

(1) 董事长

负责召集主持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签署或授权签署公司合同及其它重要文件；决定和指导处理公司对外事务和公司计划财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公司重大业务活动。

(2) 总经理

全面负责组织指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

合约和处理相关事宜；制定企业章程、各项管理、奖罚制度和考核方案,并指导和监督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3) 副总经理

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完成董事会安排和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财务总监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的执行情况；

(5) 景区行政办

全面负责及确保景区的正常运行工作,协调各部门做好日常的游客接待工作。

(6) 车管部

主要负责景区游客的观光用车的安排和调度以及办理景区车辆车检、保险等各项例行手续。

(7) 工程部

主要负责景区水电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8) 漂流部

主要负责给景区游客提供水路观光的日常工作。

(9) 导游部

主要负责给游客提供讲解,使游客更加了解景区景点分布和民族文化。

(10) 保安部

主要负责景区平日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管理的规章和安保工作计划。

(11) 餐饮部

主要负责酒店餐厅及茶房的全面经营及服务质量的管理工作；

(12) 清洁绿化部

负责景区所有工厂场所的环境绿化、清洁、卫生以及消毒等工作。

(13) 客房部

负责酒店客房的销售服务、卫生、布巾、床上用品以及洗涤用品发放和酒店

清洁工作。

(14) 财务室

全面负责景区财务管理工作以及景区各部门的日常营业收支工作。

(15) 办公室

主要负责会议记录、起草公司文件、报告和办公室的其他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日常事务。

(16) 档案管理

主要负责办公室档案整理、归档以及借阅工作。

(17) 仓库管理

主要负责公司办公用品以及公司宣传材料等的管理工作。

(18)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日常的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福利等管理工作。

(19) 接待办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的接待工作。

(20) 销售部

研究并掌握市场发展变化情况,全面负责公司业务的市场拓展策划及市场方案的制定完善工作。

(21) 古城咨询点

主要负责香格里拉酒店及客栈的散客的销售。

(22) 昆明办事处

负责与昆明各大旅行社之间的洽谈合作。

(23) 丽江办事处

负责接待丽江的散客及团队游客。

(24) 总部车管部

主要负责办公室交代的各项日常工作和负责接送从香格里拉到景区来回的游客,以及车辆车检、保险等各项例行手续。

(25) 财务部

对公司财务、资金、成本,费用实行管理;健全企业内部财务运作规范和经济责任制度并实施检查监督,组织公司年、季、月财务收支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控制费用支出，合理使用资金，实现公司经济指标。

4、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共有在职员工 203 人，其中 61 人在总部从事管理、财务、人事、车辆管理工作，另有 142 位员工在景区从事管理、导游、车辆管理、客房管理、工程等工作。公司员工结构如下表所示：

(1)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39	68.50%
31—40 岁	33	16.30%
41 岁以上	31	15.20%
合计	203	100.00%

(2) 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大学本科	7	3.4%
大专及大专以下	196	96.6%
合计	203	100.00%

(3) 管理层与职员结构

层级	人数	占比
高管	6	3.02%
管理级	37	18.59%
职员	160	78.39%
合计	203	100.00%

总体上看，原始权益人人员精简，各部门、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员工以 30 岁以下的青年为主，团队富有朝气。

5.1.2 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原始权益人所处行业分析

原始权益人所处行业为旅游业中的景区开发、建设和运营行业，景区开发、建设和运营行业作为旅游业的一部分，其发展一方面受到来自于旅游业整体发展的影响，另一方面又受到来自于景区开发、建设和运营行业的特定因素的影响。

(一) 中国旅游业行业情况

旅游业主要包括“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构成旅游业务链的基本节点，旅游业主要经济活动领域包括旅行社业、饭店业、旅游交通业和旅游景观业等。

旅游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快、前景最广的新兴产业之一，也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旅游行业的发展既符合环境保护、调节产业结构的产业发展战略，又能够提供较多的就业机会，扩大就业率，维护社会稳定。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深入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加快推进，人们的旅游需求将大幅增长，在为旅游业发展提供巨大市场基础的同时，也对旅游业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十一五”期间，我国出境和入境旅游均取得了新的进展。2006年到2009年，我国入境过夜旅游人数、旅游外汇收入先后进入世界前5位，出境旅游人数稳居亚洲最大的客源国地位，并成为全球出境旅游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截止2010年底，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和地区总数达到140个。

2009年，全球国际旅游人数下降4%，我国货物出口下降16%，同期我国入境旅游人数下降仅2.7个百分点。2010年，旅游外汇收入约430亿美元，比2005年增加137亿美元；入境旅游人数1.32亿人次，比2005年增加1200万人次；入境过夜旅游者人数5,450万人次，比2005年增加769万人次；外国入境旅游者人数2,500万人次，比2005年增加474万人次。

“十二五”期间，我国旅游业的总体发展目标和预期指标：

1、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到2015年，国内旅游人数达33亿人次，年均增长10%；入境过夜游客人数达9,000万人次，年均增长8%；出境旅游人数达8,300万人次，年均增长9%；2、旅游消费稳步增长。到2015年，城乡居民年均出游超过2次，旅游消费相当于居民消费总量的10%；3、经济效益更加明显。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12%以上，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GDP的比重提高到4.5%，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2%；4、旅游就业持续增长，每年新增旅游就业50万人；5、旅游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预计2020年我国旅游产业规模、质量、效益基本达到世界旅游强国水平。

（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2012 年 2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印发国家“十二五”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通知指出旅游基础设施水平是旅游产业发展的有力支撑。“十二五”规划以来，我国旅游基础设施实现长足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旅游接待能力迅速提高，有利地促进了旅游产业的发展。但从总体上看，我国的旅游设施建设仍然存在大量问题，如总量短缺。为解决出现的问题，将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通知要求：加强重点旅游景区和旅游线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景区到交通干线的连接路、景区内公路及步行道、停车场、厕所、供水供电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游客信息服务设施等；；加强重点旅游目的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主要是重点旅游城市的对外交通站点、大型公共场所等游客集散地建立游客信息服务中心，完善问询咨询、投诉、紧急救援服务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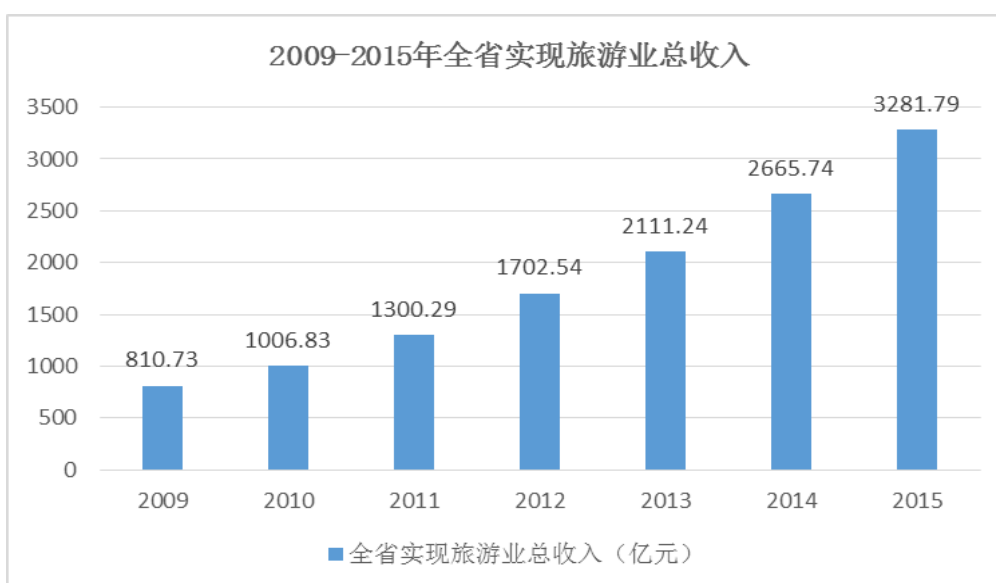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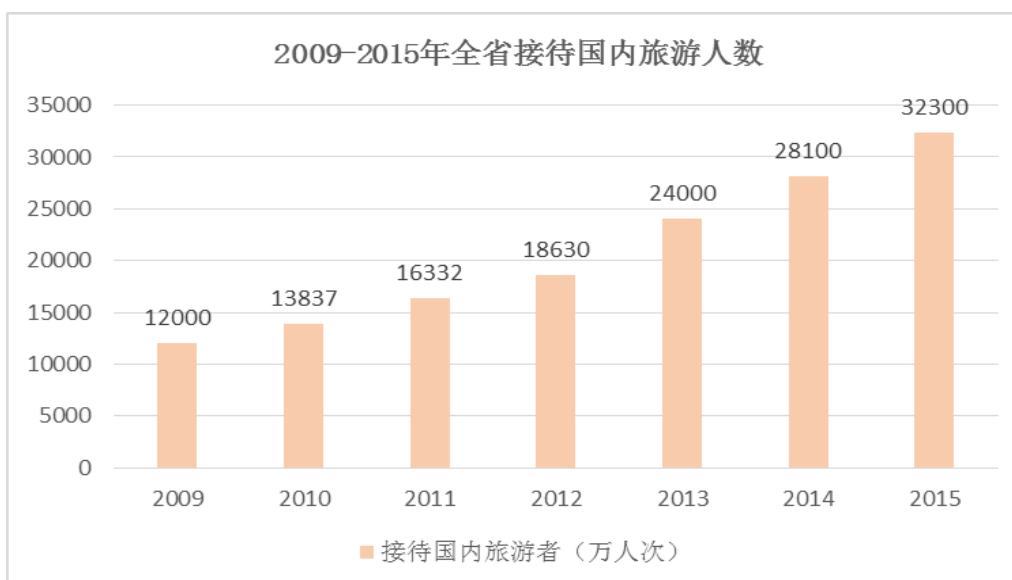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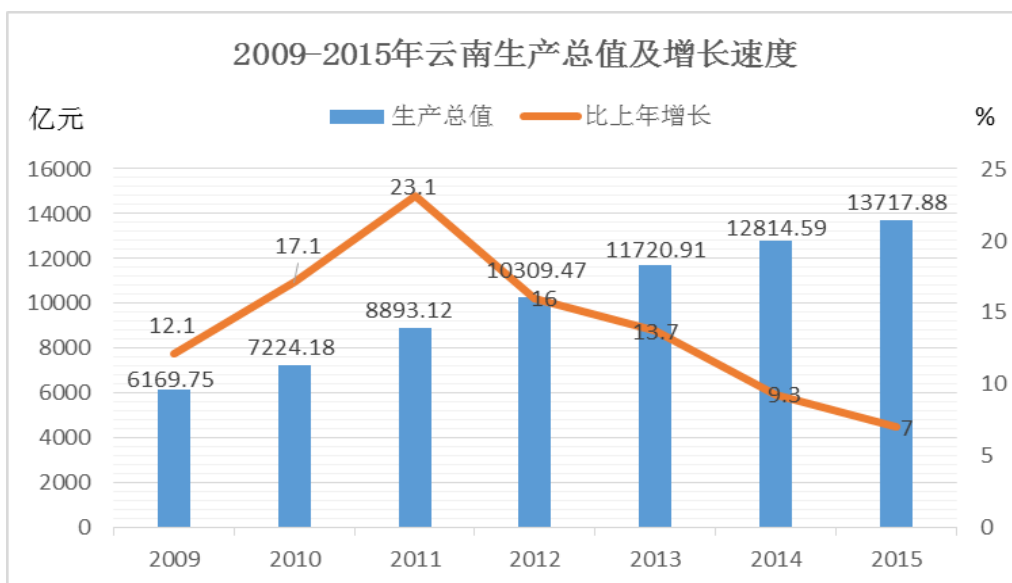
国家统一制定规划，建立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库，核定建设内容、明确建设规模、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该储备库项目以国家级重点景区为重点，着力解决景区存在的最急需解决的瓶颈问题。针对纳入储备库的项目，将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分年度逐步实施，优先安排前期工作准备比较充分、配套条件较好的项目。

从该通知可以看出，国家加大对旅游产业的关注和投资，将极大地改善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现状，挖掘旅游市场消费需求，扩大内需，促进旅游产业的发展。

二、云南省旅游行业情况

(一) 云南省 2015 年 GDP 及接待情况

云南省国民经济平稳增长。初步核算，2015 年全省生产总值达 13,717.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高于全国 1.8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499.92 亿元，增长 6.0%；第二产业完成 3,145.92 亿元，增长 6.7%，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9,423.55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5.5%:41.2%:43.3%调整为 15.0%:40.0%:45.0%。全省人均生产总值(GDP)达 29,015 元(折合 4488 美元)，比上年增长 8.1%。



2015 年，云南省总计接待国内游客 32,300 万人次，相比上年增加 4,200 万人次，环比增长率为 14.95%。实现旅游收入总计 3,281.79 亿元，对 GDP 的贡献率为 23.92%，相比上年增加 616.05 亿元，环比增长率为 23.11%。

(二) 云南省旅游资源概况

云南省旅游资源丰富，主要分为滇中“大昆明国际旅游区”、滇西北“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滇西南“澜沧江—湄公河国际旅游区”、滇西“火山热海边境旅游区”、滇东南“喀斯特山水文化旅游区”、滇东北“红土高原旅游区”。

1、滇中主打观光度假。以昆明为中心的昆明市、玉溪市和楚雄彝族自治州，充分利用滇中良好的区位条件及旅游资源优势，把“大昆明国际旅游区”建设成中国西南著名的观光度假国际旅游胜地、高尔夫球运动和会展基地，及云南省联合海内外客源市场、面向东南亚和南亚的国内外旅游集散中心。

2、滇西培育边境旅游精品。滇西的保山市和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充分发挥火山温泉、民族风情、边地文化和边境区位优势，把滇西建成重要的康体度假和边境旅游区，把腾冲火山热海及德宏边境旅游培育成国内外知名的旅游精品。

3、滇西北的大理白族自治州、丽江市、迪庆藏族自治州、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抓住滇川藏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建设机遇，把滇西北“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建成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民族文化生态旅游区、中国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的核心区。

4、滇西南的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思茅市、临沧市，突出热带雨林、民族风情和边境旅游特色，加快打造和推出澜沧江—湄公河黄金旅游线路，把滇西南建设成云南省面向东南亚大湄公河次区域的重要国际旅游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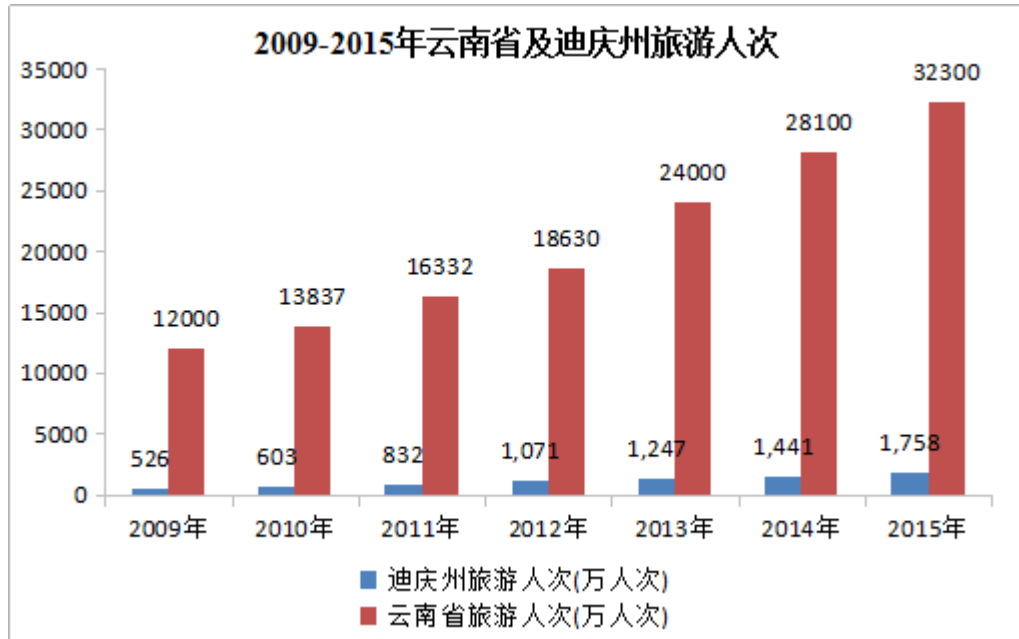
5、滇东南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以及昆明、曲靖两市的部分邻近地区，突出滇东南喀斯特山水景观，把滇东南建设成云南省面向越南和连接广西、贵州的泛珠三角旅游区的重要门户。

6、滇东北重点开发红色旅游。滇东北的昭通市以及昆明、曲靖两市的部分邻近地区，以红土高原革命遗址、温泉瀑布等优势旅游资源为依托，重点开发红色旅游、温泉旅游、自驾车旅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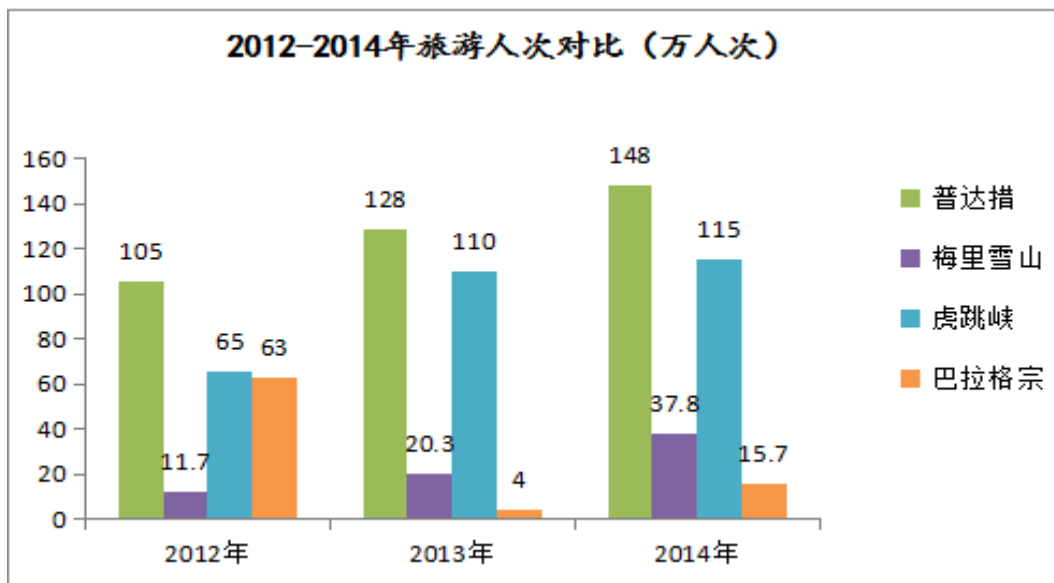
(三) 迪庆藏族自治州旅游基本情况

1、GDP 及旅游接待情况

2015 年迪庆州共接待旅客 1758.07 万人次，相比上年增加 317.18 万人，环比增长率为 22%，该州接待旅客人次占云南省接待旅客人次比为 5.26%。



迪庆藏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西北部，处于云南省打造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民族文化生态旅游区、中国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的核心区域。香格里拉县境内的景点主要包括普达措国家公园、梅里雪山、虎跳峡、松赞林寺、巴拉格宗风景区。普达措国家公园、虎跳峡、梅里雪山均为生态旅游景点；松赞林寺，被称为小布达拉宫，景点内主要为藏传佛教文化，是该地区最主要的人文景点。下图为香格里拉主要景点近几年的旅客人次。



普达措景区 2012 年-2014 年接待旅客入次数占迪庆藏族自治州总旅客接待入次数比分别为 10.33%、10.27%、10.27%。

梅里雪山景区 2012 年-2014 年接待旅客入次数占迪庆藏族自治州总旅客入次数比分别为 1.15%、1.63%、2.62%。

虎跳峡山景区 2012 年-2014 年接待旅客入次数占迪庆藏族自治州总旅客入次数比分别为 6.39%、8.82%、7.98%。

由以上分析可以得出，普达措景区为香格里拉游客的主要接待景点，其次为虎跳峡。进而分析出在香格里拉县自然风光景点较人文风光景点更具吸引力。

2、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通状况

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和云南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战略，充分发挥滇西北地区南接滇西城镇群、北连川藏、东进川渝、西出南亚的区位优势，集中构建以铁路为骨架、公路为支撑，航空和内河航运为重要补充的综合交通体系。

加强滇西北城镇群外通内联交通建设，实现各州(市)际铁路、高速路连接，县(市、区)高速公路连接，特色小镇及 80%人口超过 2 万的普通乡镇省道覆盖，沿边公路连续贯通，有效连接边境口岸，国边防建设能力显著增强；各市(州)驻地城镇和重要旅游景区布局通用(通勤)机场；实现怒江、澜沧江、金沙江流域航运的有效开发利用。

铁路方面，加强滇西北地区铁路出川、进藏通道建设，推进滇藏铁路丽江至香格里拉、滇川铁路丽江至攀枝花段建设；优化区域内铁路网结构，规划建设香格里拉至波密铁路、大攀铁路以及泸水、兰坪与大瑞铁路的联络线；公路方面，围绕构建区域内“一纵两横”的高速公路快速通道，着力推进丽江至香格里拉至德钦、丽江至攀枝花、香格里拉至永宁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建设香格里拉至昌都，保山至贡山，大理至攀枝花，永胜至宁蒗、永宁，永平至维西，玉龙至鹤庆，剑川至鹤庆等高速公路。

加快区域内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推进剑川至兰坪、兰坪—泸水—片马口岸、贡山至德钦、丽江至宁蒗、石鼓—塔城—尼西、维西至塔城、香格里拉至乡城、鹤庆至洱源、永胜至宾川等一级公路规划建设；推进宁蒗至盐源、贡山至察隅、石鼓至通甸、石月亮至白济汛、维西至云岭、维西至塔城和拖顶、丽江至拉伯、丽江—三坝—香格里拉等二级公路规划建设。继续推进城乡和农村公路建设，

不断提升公路网的安全服务水平和运输能力；航空方面，拓展滇西北地区空中经济走廊，进一步提升丽江三义机场的运输能力和服务质量，不断开发新航线，发挥骨干作用；提升香格里拉机场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尽快建成泸沽湖旅游机场，科学推进怒江、德钦等支线机场的选址和建设；大力发展通用航空，推进贡山、维西、兰坪、永胜、剑川、老君山、白沙等通用机场建设。

2014年7月22日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开工建设，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南起大丽铁路丽江车站，向北跨越金沙江，经小中甸至香格里拉，线路建筑长度139.66千米。铁路贯通后，从昆明至香格里拉可以实现夕发朝至。

2015年1月，香格里拉至丽江高速公路开工建设，该高速公路主线长约125公里。丽香高速修通后，从丽江白汉机场到香格里拉只需2小时。

国道214已建成通车，自香格里拉县城至巴拉格宗景区只需1小时。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巴拉格宗景区

1、景区地理位置

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位于香格里拉县西北部,是“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红山片区的核心景区之一，距县城55公里，距香格里拉机场58公里，距省会昆明704公里。东与格咱碧壤峡谷相通，南与尼西上桥头相连，西与四川省得荣县相接，北与东旺乡接壤，总面积约176平方公里。景区最高点巴拉格宗雪山是香格里拉县的最高峰，海拔5545米；最低点在南部水庄，海拔2000米，相对高差3545米。地形及气候的垂直立体性十分突出，包容了滇西北“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干热河谷到现代冰川带的自然垂直带立体生态类型及景观资源。

2、景区内交通情况

车行道路，上桥头至水庄，长度17.9公里、宽度7米，已完工投入建设；水庄至崖响，长度8.5公里、宽度7米，已完工投入建设；崖响至巴拉村，长度12公里、宽度6米，已完工投入使用；巴拉村至则嘎塘，长度1.5公里、宽度6米；巴拉村至上花海塘长度20公里、宽度6米；则嘎塘至达拥，长度1公里、宽度6米；达拥至乃当牧场，长度15公里、宽度6米。

人马驿道，则嘎塘至乃当牧场，宽度 20 米、宽度 1.5-2 米，已完工；上花海塘—格宗塘—天然佛塔—门堆塔台地—上花海塘环线，长度 20 公里、宽度 1.5-2 米，已完工；巴拉村至修行洞，长度 2 公里、宽度 1.5 米，已完工；巴拉村至神根山，长度 3 公里、宽度 1.5 米，已完工；乃当牧场绕格宗雪山至天然佛塔转山线路，长度约 110 公里、宽度 1.5 米，尚未完工；乃当牧场至通天峡上段，长约 3 公里、宽度 1.5 米，已完工。

观光游览栈道，棕榈峡观光栈道，长度约 1 公里，宽度约 1.5 米，已完工投入使用；通天峡栈道，长度约 3 公里、宽度约 1.5 米；香格里拉大峡谷观光栈道（崖咱至漂流起点之间），长度 2.5 公里、宽度 1.5 米，已完工投入使用。

索道，那浪沿通天峡东侧至乃当牧场，长度 2.5 公里，尚未施工；上花海塘至格宗塘，长度 2.5 公里，尚未施工。

3、景区景点情况

景区景点分为五个等级，其中，特级，1 个景点，为天然佛塔(含修行僧、经书两山)该景区道路目前已经初步修建完工，尚未开放，预计 2016 年 6 月向游客开放；一级，2 个景点，香格里拉大峡谷(包括香格里拉大峡谷、通天峡、棕榈峡)、巴拉格宗雪山，目前已向游客开放；二级，12 个景点，巴拉村、求子洞、岗曲河、乃当牧场、格宗塘牧场、门堆塔台地、巴拉原始森林、棕榈峡棕榈林、则嘎塘玛尼堆群、“神根”山、扎固峡、高山湖泊，部分已向游客开放；三级，7 个景点，修行洞、巴拉村迁徙古道、水庄佛塔、崖咱温泉、回音壁、花海塘牧场(包括上下两部分)，目前部分向游客开放；四级，8 个景点，毕炯毕竟，格竟格炯，所列所那，巴格拉姆，次真拉姆，沙格拉阳，沙阳格拉等神山、水庄观音，目前部分已向游客开放。

巴拉格宗景区主要景点为巴拉村、乃当牧场、冈曲河、通天峡、棕榈峡、天然佛塔、巴拉格宗雪山。

巴拉村，该景点位于巴拉格宗景区中部山腰缓坡，整体地势为呈东西向的坡地，地质以石质为主。四周不仅有用石头垒砌的玛尼堆、修行洞等人文景观，还有牧场和耕地并及巴拉的八座神山等自然风光。每座玛尼堆上均刻有古藏文的石头，它是藏族刻在石头上的追求、理想、感情和希望。该景点现已建成通至滇藏

二级公路的四级油路，能保障对外交通的顺畅，并且已实现水、电、路、电视、电话五通。

乃当牧场，该景点位于巴拉格宗景区西南部，北接巴拉格宗雪山、东临香格里拉大峡谷、南为通天峡、西接格宗雪山，乃当牧场的海拔比巴拉村高近 600 米，是巴拉人的避暑山庄，每到夏季，巴拉人整体迁徙到乃当牧场生活、放牧，是巴拉游牧文化的重要展示地。在这里能体验巴拉游牧文化的特点，看到酥油和奶渣的生产制作过程。

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岗曲峡谷与东部的碧绒峡谷相连，共同构成香格里拉大峡谷。主峡谷两边，还有很多侧谷，如达拉绒峡谷、南喀卓绒峡谷和巴拉峡谷等等。这些峡谷两面山体大多为高达 200-1000 米的悬崖，奇形怪状的岩层纹理和地质褶皱在绝壁上构成各种巨幅山水岩画，与山体的奇花异草和奇藤怪树相得益彰。“峡中有峡，峡上有峡，纵横交错，峡峡相连”是巴拉格宗景区的最大特色。

通天峡、通天峡是景区内唯一能直通香格里拉最高峰——巴拉格宗冰峰的景点。该峡谷长约 4000 米，谷底与两岸悬崖呈狭窄的 U 字型，景区现已在悬崖上修筑了钢栈道。

棕榈峡，因峡谷里长有许多棕榈树而得名。峡口犹如一道大门，两边绝壁高耸，进门后走过一个 S 形深谷，崖壁上长有许多棕榈树。峡谷深处，有一片面积 5 亩左右的棕榈林，高者达十余米，直立挺拔，扇叶翠绿，青藤缠绕，宛若进入热带雨林。

天然佛塔，该景点位于景区北部，景点除天然佛塔外还包括打坐僧、经书两山以及周边的原始森林、牧场、荒漠等，面积约 16 平方公里。现有嘎塘—花海塘—格宗塘人马驿道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巴拉格宗雪山，巴拉格宗山峰四周均有终年不化的现代冰川，冰舌可下延至 3700 米左右，属于世界上分布海拔最低和纬度最低的现代冰川之一，它不仅有很高的观赏性，而且有重要的科研价值。在巴拉格宗雪山周围，高山和角峰林立，成为巴拉格宗神山群，它正好与梅里雪山的太子十三峰和康巴地区藏传佛教十三林寺院相对应。

(二) 巴拉格宗景区竞争力分析

1、优势分析

巴拉格宗景区处于滇、川、藏三省的交合处，是大香格里拉旅游环线的咽喉部位，从香格里拉途经我景区能够到达世界著名的梅里雪山公园，以及四川稻城及著名的亚丁景区，也是云南的丽江、大理与西藏、四川各著名景区的旅游城市的中心连接点，具有很强的地理区位优势。巴拉格宗景区海拔落差较大，从海拔 5545 米的巴拉格宗雪山至海拔 2200 米的水庄接待中心，海拔落差高达 3345 米，形成了立体性的气候及地形，几乎包容了滇西北“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干热河谷到现代冰川带所有自然垂直带立体生态类型及景观资源。同时融合了香格里拉各景区的很多景观在内，如：峡谷景观(世界罕见的 U 型垂直峡谷)、雪山——巴拉格宗雪山，同时也是香格里拉的最高峰、古老村落——传承千年的文明古村落巴拉村、地质奇观——香巴拉佛塔、牧场——巴拉村民历代放牧的乃当牧场、珍稀的动植物等(如红豆杉、云冷杉、棕榈树等)。景区内不仅高山林立，还有乃当牧场等高山小平原，为景区提供了极具竞争力的山川自然风光；此外，景区内还包括巴拉村、天然佛塔等囊括人文自然风光于一体的异质性景点，极大地增加了该景区与其他的景区的差异化。

在香格里拉，巴拉格宗景区是唯一一家在景区内集酒店、餐饮、食宿、购物、娱乐、观光为一体的景区，这也是巴拉格宗景区的优势。巴拉格宗景区集生态观光游、休闲度假游、文化体验游、运动探秘游等多种模式于一体，适应不同旅游消费群体的需求。

2、劣势分析

由于景区地处香格里拉北部，距香格里拉县城 55 公里，路程相较普达措、松赞林寺等景区来说较远，游客行程较长。另一方面，由于景区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善，还不具备接待大宗游客的条件，目前景区已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景区由于起步时间较晚，相比于香格里拉普达措、松赞林寺等景区来说，是新起新秀的景区，知名度及影响力远不及香格里拉其他的成熟景区，景区也正大力加强宣传推广力度。

3、机会分析

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大力发展旅游业，着力将旅游产业培育成为具有战略性的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景点位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西南门户内，我国与南亚

等周边国家签订的旅游战略合作协议，将极大地增加入境旅客人次。此外，该景区是昆明——大理——丽江——迪庆——西藏黄金旅游线的主要节点，是康巴文化影响的主要地带，藏民族风情浓郁、民族多宗教特点显著，香格里拉大峡谷独特的资源，具有各峡谷景观优势资源的组合，与香格里拉和德钦形成了互补。巴拉格宗景区也是迪庆州旅游发展规划中的精品线路，香格里拉县到德钦县的二级公路已完工通车，从香格里拉县城到景区的车程大为缩短。巴拉格宗景区将会成为迪庆州香格里拉旅游核心区的重要一员。

4、威胁分析

景点位置位于亚欧板块与印度洋板块地震带，自然灾害风险较大。

综上所述，巴拉格宗景区除去不可抗的自然因素外，若能够加大景区宣传力度、着力打造景区形象、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的优势，提高交通通达度或增加交通便捷程度，必将提高在这一地区的影响力，增加游客人次数。

四、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

原始权益人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建设、经营巴拉格宗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原始权益人是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云南文投集团”)与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拉格宗公司”)为开发香格里拉巴拉格宗景区，促进当地藏区经济发展，以文化丰富旅游内涵，促进文化与旅游的融合，推动旅游业跨越式发展，将“三江并流”这一世界自然遗产及当地藏族的民俗风情展现在世界人民的面前而出资成立的。原始权益人成立于2011年，经过几年的发展，在巴拉格宗景区开发和经营方面积累了相当的经验。目前，巴拉格宗景区已被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并获得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及市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管理办公室的批准在景区内成立“香格里拉市三江并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巴拉格宗景区管理处”，成为拥有“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两块响当当的品牌的风景名胜区。

(二)原始权益人景区服务能力和景区基本情况介绍

1、巴拉格宗景区服务能力

巴拉格宗景区于 2013 年遭遇了香格里拉 8.28、8.31 地震，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遭到一定程度的损坏，沿线农村公路、旅游公路、电力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景区栈道和桥梁等受损。特别是景区至国道 214 线的公路沿线山体发生了多处大面积垮塌，公路油面、路基、河堤挡墙等荡然无存，损毁程度较严重。后经原始权益人灾后重建，景区得到高速发展。

2、巴拉格宗景区基本情况介绍

景区名称	景区级别	景区票价确定方式	立项审批情况
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国家 4A 级	经云南省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并经州旅游局确认	云南省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以及旅游局审批

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开发与运营涉及多方面的制度支持以及制度建设。

在巴拉格宗景区开发方面，原始权益人通过政府合法手段获得巴拉格宗景区的经营权，并坚持“保护和开发并重，资源开发以推进地方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原则，立足当地实际，秉承香格里拉品牌内涵，高规格、高标准开发旅游资源，走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科技旅游为一体的高端旅游开发模式。

在巴拉格宗景区运营方面，原始权益人已建立起完善的景区管理制度，涉及安全管理、应急措施管理、环保卫生管理、动植物管理、景区交通管理、游客投诉处理机制等方面，旨在为入园游客提供一流的生态旅游体现。

(三) 行业准入资质

2000 年 8 月 1 日，中甸县(现名：香格里拉县)尼西乡人民政府与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名：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签订《巴拉格宗峡谷旅游景点开发合同书》，由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巴拉格宗峡谷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权属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香格里拉县尼西乡人民政府与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巴拉格宗峡谷旅游景点开发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将原合同有效期在原来 30 年的基础上延长 20 年，即经营期限为 50 年。2010 年 12 月 22 日，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迪政复(2010)81 号文件《迪庆州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拥有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经营权的批复》，明确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拥有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经营权。

2010年8月6日云南省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整合重组框架协议书》，2011年5月24日云南省财政厅云财资(2011)64号文件《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文投集团收购巴拉格宗景区资产的批复》，同意云南省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4月23日，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迪政复(2012)5号文件《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经营权相关事项的批复》，明确由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拥有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经营权，并按双方股权设置依法拥有景区资产。

2008年4月30日，香格里拉县旅游局出具了编号为香旅复[2008]1号的《香格里拉县旅游局关于巴拉格宗景区漂流项目申请的批复》，该批复明确巴拉格宗景区已对外开放试营业，在景区增加漂流项目，可丰富景区游览项目，提高接待质量，塑造景区形象，同意漂流项目实施。同年，香格里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香安监管[2008]9号的《香格里拉县安监局关于对巴拉格宗·香格里拉大峡谷景区内部漂流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评估意见》，该意见明确巴拉格宗·香格里拉大峡谷景区内部漂流项目符合安全监管要求，并同意项目实施。因此，原始权益人在巴拉格宗景区内运营漂流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原始权益人用于漂流项目的设备船艇系购置取得，系符合船级社、船舶检验局及相关船检要求的合格产品，性质及型式属于船艇。

原始权益人与威海帝诺亚舸船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诺亚舸”)签署的漂流船购置合同约定标的名称为“漂流船”，质量标准为“船艇全部按出口标准，符合欧盟CE船检要求”；该标的船艇获得了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签发的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编号TJ1100003802，签发日期2013年12月26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9日)，该证书证明帝诺亚舸具备按照相关认可标准的要求生产“充气式橡皮艇”产品的能力和条件；该标的船艇同时持有山东省船舶检验局签

发的型式认可证书(编号 SD11E370, 签发日期 2014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该证书证明帝诺亚舸生产的“充气式橡皮艇”产品能够满足《山东省气胀式冲锋舟检验技术标准》的要求。

由于《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质技监局国发[2001]57 号)附一《特种设备分类目录》中包括“水上游乐设施”, 而《国家特种设备目录》所称“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 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 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s, 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根据上述分析, 用于漂流项目的设备性质及型式皆属于船艇, 尺寸规格也较小, 并不适用关于“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s, 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m”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的相关设计。该漂流船舶系符合船级社、船舶检验局及相关船检要求的合格产品, 因此, 并未适用特种设备的管理规则。

根据香格里拉县地方海事局与水路运输企业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船舶安全管理责任书》等相关资料, 基础资产所涉漂流船舶的安全运营主要由交通管理局及海事局等相关部门管理。原始权益人漂流项目所涉漂流水路运输许可证目前已经得到迪庆州交通管理局及迪庆州海事局的相关批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 公司取得的香格里拉市交通局地方海事处办法的编号为 XSHS2015001 号《水路运输许可证》, 证明原始权益人在景区内开展漂流业务合法合规。

2011 年 5 月 27 日, 原始权益人取得了编号为香尼公特行字第 01 号的《特许经营行业许可证》, 证明原始权益人在景区内经营餐饮和住宿行业合法合规。

2012 年 8 月 3 日, 原始权益人经审批取得香格里拉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的编号分别为选字第 2012-137 号、选字第 2012-138 号、选字第 2012-105 号、选字第 2012-1008 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分别为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幸福村巴拉社崖咱、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幸福村巴拉社水庄、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巴拉村及泽嘎塘、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幸福村巴拉社, 生效日期是 2012 年 8 月 3 日, 上述四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合法有效。

2012 年 8 月 3 日, 原始权益人经审批取得香格里拉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的编号分别为地字第 5334212012-193 号、地字第 5334212012-194 号、地字第 5334212012-195 号、地字第 5334212012-196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

地位置及用地性质分别为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幸福村巴拉社崖咱(旅游用地)、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幸福村巴拉社水庄(旅游用地)、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巴拉村及泽嘎塘(旅游用地)、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幸福村巴拉社(道路用地)，生效日期是 2012 年 8 月 3 日，上述四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法有效。

2012 年 8 月 6 日，原始权益人经审批取得云南省香格里拉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编号分别为迪庆州香格里拉县[2012]香国土资字第 23 号、迪庆州香格里拉县[2012]香国土资字第 24 号、迪庆州香格里拉县[2012]香国土资字第 25 号、迪庆州香格里拉县[2012]香国土资字第 26 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分别用于巴拉村及泽嘎塘古村落修复改造建设项目、巴拉村至天然佛塔绿色防火通道建设项目、崖咱温泉休闲度假区建设项目、巴拉格宗藏式生态大酒店，有效期为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上述四份《建设用地批准书》合法有效。

2006 年 5 月 20 日，迪庆藏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同意香格里拉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生态旅游景区建设用地的征用请示》(香国土资请[2006]23 号)的请示，并出具了文件编号为迪国土资复[2006]7 号的《关于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区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尼西乡幸福村委会巴拉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 0.1176 公顷(灌木林)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该村民小组集体未利用土地 1.8261 公顷共计 1.9437 公顷征为国有土地，以出让方式提供给香格里拉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公司作为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生态旅游景区建设用地，并办理了土地登记。原始权益人后就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名称申请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云南省香格里拉县国土资源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就座落在尼西乡幸福村委会巴拉村民小组的地号为尼-06-1 的商业用地共同核发的《土地证》，土地使用终止日期为 2046 年。

(四)原始权益人经营模式

原始权益人设立有 5 个销售部门，专门负责对外门票销售及宣传工作，分别是销售部、网络部、散客中心、旅行社、景区门票直销点。

A. 销售部负责团队门票的销售及香格里拉境内的销售宣传工作，主要针对香格里拉各旅行社；

B. 网络部负责各网站上景区的门票销售及宣传推广；

C. 散客中心负责散客门票的销售及香格里拉境内的销售宣传工作,主要针对香格里拉境内散客;

D. 旅行社负责香格里拉境外的门票销售及宣传推广工作;

E. 景区门票直销点专门负责景区内散客的门票销售工作。

各销售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军残、国导证、1、2级残疾人等国家规定的应给予免票的人员进行免票政策,同时,对老人、儿童等也有相应的免票政策,并对团队及网络购票等人员也给予了一定的优惠折扣,分别给予优惠 30 元的价格。

五、原始权益人财务情况

原始权益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两份(一份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一份为 2015 年年报)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计划说明书中原始权益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原始权益人 2013-2015 年末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 98	594. 76	66. 82
应收账款	210. 12	2, 519. 18	208. 55
预付款项	1, 635. 12	462. 93	261. 24
其他应收款	10, 003. 77	9, 465. 63	2, 379. 99
存货	96. 37	31. 02	12. 51
流动资产合计	12, 077. 36	13, 073. 51	2, 929. 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86	43.86	
固定资产	43,052.48	43,816.34	4,464.08
在建工程	29,822.85	12,266.86	42,020.41
无形资产	191.22	199.17	147.24
长期待摊费用			6.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10.41	56,326.22	46,638.20
资产总计	85,187.77	69,399.73	49,56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890.35	2,184.51	2,194.47
预收款项	1,268.06	89.74	668.97
应付职工薪酬	193.92	150.48	32.62
应交税费	1,055.20	314.71	109.27
应付利息	904.42	763.78	—
其他应付款	7,353.68	7,037.41	7,49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165.63	15,540.63	15,49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500.00	17,000.00	—
递延收益	2,560.00	1,8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60.00	18,800.00	
负债合计	48,225.63	34,340.63	15,49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182.00	18,182.00	18,182.00
资本公积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盈余公积	237.17	46.46	38.07
未分配利润	2,542.97	830.64	-15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62.14	35,059.11	34,069.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62.14	35,059.11	34,06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187.77	69,399.73	49,567.31

2、利润表

原始权益人 2013-2015 年度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00.26	3,901.20	1,082.08
营业总收入	6,000.26	3,901.20	1,082.08
减：营业成本	2,126.04	1,663.00	894.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88	166.35	46.41
销售费用	189.63	155.42	252.20
管理费用	393.12	452.99	382.17
财务费用	571.74	288.65	6.53
资产减值损失	3.24	0.52	2.17
营业总成本	3,546.66	2,726.93	1,583.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3.60	1,174.28	-501.89
加：营业外收入	100.87	0.72	1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61	18.45	1.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9.86	1,156.55	-493.18
减：所得税费用	636.82	166.99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3.03	989.56	-49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3.03	989.56	-493.18

3、现金流量表

原始权益人 2013-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87.85	1,011.34	1,80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4.07	23,693.65	8,24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91.92	24,704.99	10,04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6.31	2,388.91	55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37	281.26	44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18	141.21	10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67	30,122.70	7,54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8.53	32,934.09	8,65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3.39	-8,229.10	1,38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41.41	6,792.07	5,49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1.41	6,841.11	5,49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1.41	-6,841.11	-5,498.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30.00	17,000.00	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0.00	17,000.00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2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7.76	1,401.86	905.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4.76	1,401.86	90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5.24	15,598.14	4,09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78	527.94	-1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76	66.82	8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8	594.76	66.82

(二) 原始权益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	0.70	0.84	0.19
速动比率	0.70	0.84	0.19
资产负债率	56.61%	49.48%	31.27%
总资产增长率	22.75%	40.01%	28.7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9	2.86	4.59

利息保障倍数	3.43	1.41	0.86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10.88	-2.92	0.38
ROE	5.28%	2.86%	-1.44%

1、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巴拉格宗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9,567.31 万元，69,399.73 万元，85,187.77 万元，呈高速增长态势，资产规模扩张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077.36	14.18%	13,073.51	18.84%	2,929.11	5.91%
非流动资产	73,110.40	85.82%	56,326.22	81.16%	46,638.20	94.09%
资产总计	85,187.77	100.00%	69,399.73	100.00%	49,567.31	100.00%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规模不断增长，资产结构呈现从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逐步向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平衡发展的态势：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原始权益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929.11 万元，13,073.51 万元和 12,077.36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91%、18.84%和 14.18%。各期末流动资产金额总体呈增长态势。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6,638.20 万元，56,326.22 万元和 73,110.40 万元。非流动资产规模稳定增长。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4.09%、81.16%和 85.82%。非流动资产总体曾下降态势。

原始权益人资产规模出现高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

1、原始权益人经营业绩总体呈增长态势，自身净资产不断积累。2013 年净利润-493.18 万元；2014 年净利润 1,156.55 万元；2015 年净利润 1,903.03 万元。由于巴拉格宗尚处于高速成长阶段，导致净资产不断增加。

2、融资渠道的不断优化，促进原始权益人债务融资规模扩大。由于公司经营稳定性增加，巴拉格宗对外融资渠道不断优化。而原始权益人景区开发需大量投资，需要从外部进行较大规模的债务融资。2015 年原始权益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取 1.7 亿元长期款、向招商银行贷取 1.2 亿元，用于建设。原始权益人自 2013 年开始，稳定地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贷取 5,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债务融资规模的扩大是原始权益人资产规模扩大的另一个原因。原始权益人资产结构呈现从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逐步向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平衡发展的态势，主要原因系：

1、2013 年及之前，原始权益人景区尚处于开发建设阶段，景区游客较少，而原始权益人大规模的建设需较大量资金支持，但由于融资渠道所限，原始权益人需不断控制货币资金存量和应收账款等存量，导致期末流动资产较低。所以 2013 年及之前，流动资产较少。

2、各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资产稳步增长。自 2014 年，原始权益人主体在建工程景区公路转固，标志着最主要计划的建设项目完工。由于融资规模的受限，原始权益人未计划开展规模较大的工程建设，导致非流动资产增长速度相较流动资产增长速度较慢。

由于以上原因导致原始权益人资产结构出现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逐步向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平衡发展的态势。

(2) 负债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权益人总负债分别为 15,497.76 万元、34,340.63 万元、48,225.63 万元。原始权益人负债增长明显。

原始权益人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7,165.63	35.59%	15,540.63	45.25%	15,497.76	100.00%
非流动负债	31,060.00	64.41%	18,800.00	54.75%		

总负债	48,225.63	100.00%	34,340.63	100.00%	15,497.76	100.00%
-----	-----------	---------	-----------	---------	-----------	---------

各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负债规模不断增长，负债结构呈现以流动负债为主向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衡增长的态势。

原始权益人负债规模出现高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巴拉格宗的高速发展，外部融资需求增加，融资能力增强。自 2013 年开始，原始权益人持续向招商银行贷款 5,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需求。另外，2014 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融资 1.7 亿元、2015 年从招商银行借款 1.2 亿元用于景区建设。银行贷款的较大幅度增加成为原始权益人负债规模扩大的主要原因。另外由于进出口银行贷款等因素，原始权益人 2014 年新增非流动负债，并且负债结构呈现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衡的结构态势。

2、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6,000.26	3,901.20	1,082.08
营业成本	2,126.04	1,663.00	894.50
营业利润	2,453.60	1,174.28	-501.89
利润总额	2,539.86	1,156.55	-493.18
净利润	1,903.03	989.56	-493.18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2.08 万元、3,901.20 万元和 6,000.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93.18 万元、989.56 万元和 1,903.03 万元。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2013 年由于香格里拉地震，原始权益人景区基础设施虽未受教导损失，但通往景区周边公路受损明显，公路等设施至 2014 年中期才基本恢复完毕。受地震和修复公路等事宜影响，原始权益人 2013 年营业收入出现下降状况，同期出现亏损。原始权益人经过艰难恢复，于 2014 年正式恢复正常运营状态。随着景区主要基础资产的陆续建成及投入运营，以及景区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周边交通设施的逐步改善，原始权益人进入高速发展期。

原始权益人主要业务收入为景区门票收入、观光车收入、漂流收入、藏民家访收入和酒店餐饮收入和其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票、观光车收入	3,540.85	59.01%	2,574.87	66.00%	572.01	52.86%
漂流收入	1,159.44	19.32%	1,006.31	25.79%	189.89	17.55%
藏民家访	749.61	12.49%	72.89	1.87%		
酒店及餐饮	405.07	6.75%	212.80	5.45%	271.96	25.13%
其他	145.28	2.42%	34.34	0.88%	48.22	4.46%
总收入	6,000.26	100.00%	3,901.20	100.00%	1,082.08	100.00%

其中，原始权益人门票、观光车收入为主要收入，占总收入约 60%左右。漂流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20%左右。由于原始权益人主要景区酒店等配套设施尚在建设中，尚未完全营业，酒店及餐饮收入尚未跟进景区游客量剧增的局面。

3、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原始权益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384.73 万元、-8,229.10 万元和 11,373.38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向股东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增加借款 7,000.00 万元。

原始权益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5,498.71 万元、6,841.11 万元和-17.941.4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投资景区工程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对景区进行了大量建设，对此进行了大量的资金投入。

原始权益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4.094.15 万元、15,598.14 万元和 6,105.24 万元。公司自 2013 年起，为经营和景区建设的需要，向招商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分别借款，导致原始权益人自 2013 年开始出现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三)原始权益人融资情况、信用表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原始权益人的信贷记录明细如下：

信贷记录明细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币种	借据金额	借据余额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形式	担保	展期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人民币	17,000.00	17,000.00	2014-05-21	2021-11-21	新增贷款	有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碧路支行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2014-09-05	2015-09-05	新增贷款	无	无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人民币	8,000.00	8,000	2015-07-09	2018-07-09	新增贷款	有	无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人民币	4,000.00	4,000	2015-07-13	2018-07-09	新增贷款	无	有

原始权益人信贷记录下，无不良、关注类已还清债务相关记录；无对外担保类记录。

(四)原始权益人主要债务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原始权益人主要债务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共对外取得三笔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2 月 28 日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旅游文化国际化贷款)》(合同号：2160099322014110245)，借款金额 17,000 万元，借款利率每一季度确定一次，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自贷款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按季度付息。

(2)2015 年 7 月 3 日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72015DGD00001)，合同约定的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7月7日止,借款用途为用于巴拉格宗景区巴拉村至天然佛塔绿色防火通道项目,巴拉格宗景区至泽嘎塘古村落修复改造项目的建设。约定利率为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或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利率加280个基点。

(3)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昆明金碧路支行于2014年9月向本公司提供借款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巴拉格宗藏式生态大酒店项目建设。到期后签订展期协议,到期日为2016年7月5日。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指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依据政府文件,因建设和运营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景区内观光车交通设施、漂流设施而获得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七年内特定期间拥有的巴拉格宗景区特定数量的入园凭证(不含纳入国家财政收入的风景区门票凭证),该入园凭证包括景区内景点游览凭证、观光车乘坐凭证及漂流设施使用凭证。

巴拉格宗景区收益权的实现依赖于原始权益人对于巴拉格宗景区的运营及维护,原始权益人自2011年开始进行景区旅游业务的经营与开发,具有丰富的经验及业务水平。

(六)原始权益人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入园凭证资金结算及票务管理

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门票的印制统一由原始权益人总部印制,由国家税务机关监制。为管理巴拉格宗景区门票票务,原始权益人制定了《巴拉格宗景区门票票务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总部财务部负责印制和分发门票,下设门票专管员,负责门票的领取及核销。票务管理主要分为5大环节,总部财务部——门票专管员——景区闸机系统——景区财务统计——总部财务归总。

原始权益人设立有 5 个门票销售部门，销售部、网络部、散客中心、旅行社、景区门票直销点。销售部负责团队门票的销售、结算及归集门票销售资金。原则上，销售部负责的团队门票销售，原始权益人总部财务部根据销售部领取的票号进行领取及核销，入园游客必须经过景区闸机管理系统，并通过景区财务部当天统计并报总部财务部，结算方式为月结；网络部负责网络销售结算及回笼资金。游客在网络上订单并支付款项到 OTA 账户，原始权益人后台接单确认，游客凭短信至景区门票处换取门票，执门票通过闸机入园，原始权益人每月跟 OTA 月结，景区财务部统计网络销售数量后报总部财务部汇总，结算方式为月结；散客中心负责香格里拉境内散客售票及资金回笼。原始权益人总部财务部根据散客中心领取的票号进行领取及核销，散客中心售票后游客持门票通过闸机系统入园，景区财务部统计后报总部财务部汇总，结算方式为现金现收；旅行社负责香格里拉境外门票销售及资金回笼。原始权益人总部财务部根据旅行社领取的票号进行领取及核销，旅行社售票后游客持门票通过闸机系统入园，景区财务部统计后报总部财务部汇总，结算方式为月结；景区门票直销点负责景区散客的门票销售及资金回笼。原始权益人总部财务部根据景区门票直销点领取的票号进行领取及核销，景区门票直销点对门票进行直销，游客持门票通过闸机系统入园，景区财务部统计后报总部财务部汇总，结算方式为月结。

景区闸机系统及门票销售点全权由景区监控系统监控管理，由景区行政办公室监控管理。总部财务部根据各部门领发的景区门票以及原始权益人所签订的相关销售协议进行门票的监督管理及领购核销，不足部分由各部门自负。

景区票务由销售部根据季度游客增减情况，按季度拟订票据印制保管(附票据样稿及数量)，经景区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由行政部负责印制，票据印制完成后经登记(票据起止号、张数)办理移交手续，移交财务保管。

①票据领用前需加盖景区的票务专用章，无票务专用章和日戳的票据不得使用。

②售票组组长每日上班前 30 分钟到财务部结清前一天的销售情况，同时领取当天所需票据及备用金，并仔细核对票据，填写票据领用登记表，登记票据起止号段、张数、备用金额。

③每日 17:00 以后销售收入记入第二天统计中。

④当天的门票销售收入由财务部于 17:00 起到各售票窗口盘点入库并存放入保险箱中，填写门票销售收入统计表。门票销售收入严禁在财务部以外保存。

⑤验票员在验票过程中应将门票副券回收保存，每日 17:00 由验票组长将当日门票副券交由财务部，并填写验票统计表。17:00 以后票据结转至第二日统计中。

⑥第二日，财务部门出纳员开保险柜收营业款，并回点钞室清点营业款，核对门票销售收入统计表和门票收款量；

⑦出纳员核对无误后，除保留部分备用金外，其余票款送存至银行；

⑧银行核对现金款项；

⑨银行将存单 1-2 日内返还给原始权益人，作为入账凭证；

(2) 漂流设施使用凭证资金结算及票务管理

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入园凭证的印制统一由原始权益人总部印制，由国家税务机关监制。为管理巴拉格宗景区漂流设施使用凭证销售收入，原始权益人制定了《巴拉格宗景区漂流票务管理制度》。

巴拉格宗景区漂流票务由漂流部统计，行政部印制，财务部管理。景区漂流票务由漂流部根据季度游客增减情况，按季度拟订票据印制保管(附票据样稿及数量)，经景区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由行政部负责印制，票据印制完成后经登记(票据起止号、张数)办理移交手续，移交财务保管。

漂流票据领用前需加盖景区的票务专用章，无票务专用章和日戳的票据不得使用。漂流部主管每日上班前 30 分钟到财务部结清前一天的销售情况，同时领取当天所需票据及备用金，并仔细核对票据，填写票据领用登记表，登记票据起止号段、张数、备用金额。每日 17:00 以后销售收入记入第二天统计中。当天的漂流票销售收入由财务部于 17:00 起到漂流部盘点入库，填写漂流票销售收入统计表。漂流票销售收入严禁在财务部以外保存。验票员在验票过程中应将漂流票副券回收保存，每日 17:00 由漂流部主管将当日漂流票副券交由财务部，并填写验票统计表。17:00 以后票据结转至第二日统计中。第二日，财务部门出纳员开保险柜收营业款，并回点钞室清点营业款，核对门票销售收入统计表和门票收款量；出纳员核对无误后，除保留部分备用金外，其余票款送存至银行；银行核对现金款项并将存单 1-2 日内返还给原始权益人，作为入账凭证；

(3) 采用转账和刷卡等形式支付票款的流程

上述收款政策为现金收款政策，原始权益人还存在通过银行转账和刷卡等方式取得门票收入的情况，现就上述两种方式的资金入账流程说明如下：

①采用转账类形式支付门票收入的，主要为与原始权益人合作的旅游公司、旅游网站等机构类客户进行的合作。针对转账类形式支付门票，主要售票流程如下：

财务人员核对账户，收到对方资金转入账户后，通知销售部门出票，并填写收款单据送交销售部门。销售部门出票后，销售人员在收款单据写明回执，并送交财务部门，收款单据作为资金入账、门票收入确认的证据；

②采用刷卡支付形式支付门票费的：售票员需按中国银联刷卡规定执行操作流程，信用卡需核对签名，无误后方可出票；相关款项的划付流程按照中国银联的相关规定执行（一般在 2-3 个工作日内可以到达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资金账户中）。

2、原始权益人风险管理制度

(1) 巴拉格宗景区安全管理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颁布了《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巴拉格宗景区安全管理培训制度》、《旅游安全规章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2) 巴拉格宗景区经营管理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经营管理巴拉格宗景区方面颁布了《巴拉格宗景区环保培训制度》、《旅游环保规章制度》、《旅游卫生规章制度》、《巴拉格宗景区卫生培训制度》、《动植物管理条例》、《景区珍稀野生动植物》、《野生动植物管理范本》、《旅游交通规章制度》、《旅游景区交通培训制度》、《监控室管理制度》、《旅游景区导游人员讲解规章制度》、《旅游统计规章制度》、《旅游质量规章制度》和《投诉处理制度》等法规 and 规定。

(3) 漂流设施运营

2008年4月30日，香格里拉县旅游局出具了编号为香旅复[2008]1号的《香格里拉县旅游局关于巴拉格宗景区漂流设施运营许可的复函》。

里拉县旅游局关于巴拉格宗景区漂流项目申请的批复》，该批复明确巴拉格宗景区已对外开放试营业，在景区增加漂流项目，可丰富景区游览项目，提高接待质量，塑造景区形象，同意漂流项目实施。同年，香格里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香安监管[2008]9号的《香格里拉县安监局关于对巴拉格宗·香格里拉大峡谷景区内部漂流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评估意见》，该意见明确巴拉格宗·香格里拉大峡谷景区内部漂流项目符合安全监管要求，并同意项目实施。2015年11月2日，公司取得的香格里拉市交通局地方海事处办法的编号为XSHS2015001号《水路运输许可证》，证明原始权益人在景区内开展漂流业务合法合规。2013年5月22日，原始权益人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迪庆支公司签订了《大地游乐观光景点、娱乐场所意外伤害保险协议》，约定凡持有游乐观光或娱乐场所门票等有效票证在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景区游览、休闲娱乐的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巴拉格宗公司承诺，自成立以来，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也没有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4) 应急救援制度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颁布了《巴拉格宗景区急救预案制度》、《旅游高峰期游客疏导预案》等应急救援及演练制度，确保在发生紧急事故的时候能迅速、正确地做出应对，最大限度地保障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

5.2 管理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24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540000100004585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7层

5.2.1 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于1997年成立，经过多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为243,000万元。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华林证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合规风险控制体系日趋完善，建立了适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

灵活运营管理机制和决策机制。目前，华林证券的经营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等，业务品种齐全。目前，华林证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快向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的步伐，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拥有200人左右的投行业务专业团队，专业队伍和保荐代表人数居行业前列。投行团队项目经验丰富，融资品种齐全，创新能力卓越，曾经缔造(2007-2011年)连续5年共完成超过150个IPO和再融资项目，市场占有率超过10%的辉煌业绩。2015年，华林证券在A股市场IPO业务排名国内前三。凭借专业的客户服务能力和高效的管理机制，团队承做项目成功率和周转率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目前，投行团队项目储备充足，管理规范，机制灵活，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2008年以来，公司固定收益业务获得长足的发展，承销企业债数目和规模均居行业前列。2009年、2010年、2011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团队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连续三年被评为“中国区债券最佳投行”，2011年更是勇夺中国企业债承销家数的桂冠。在行业内树立了高效率、专业化的品牌形象。目前，固收业务团队经过优化整合，注入新的发展动力，确保在该业务领域的行业领先水平。

证券经纪业务实行覆盖全部营业网点的大集中交易与集中清算，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经纪业务实时集中监控系统，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交易平台。多年来，经纪业务部均交易量和交易佣金一直居市场前列。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理论基础扎实、以策略见长、富于实战的财富管理团队。财富管理为客户提供以“华林智造”为主品牌的多元化专享金融理财产品，为高净值客户和企业投资者提供包括市值管理在内的全面的资本市场解决方案。

未来，华林证券将继续专注服务于中国资本市场，服务于实体经济，服务于具有成长性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依托集中的销售服务和集中的资产管理配置两大平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

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华林证券高度重视业务和产品创新，华林证券积极推动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发展，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和研发新产品。华林证券管理资金规模稳步增长，产品线丰富完善。截止2015年底，公司累计资产管理计划90只，累计管理资产规模近450亿元。

在产品设立方面，除常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华林证券还推出了FOF类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涉及二级市场、信托产品、股票质押、委托贷款、员工持股计划等各业务领域。

在制度合规和流程方面，华林证券根据监管要求制定和修订了多项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在内部信息传递和流程方面，资产管理事业部与合规风控部建立了合规监控的报告机制、合规指标嵌入到系统中进行实时动态监控，促进资产管理业务业务合规、有序、健康发展。

3、主要财务数据

华林证券成立以来，整体财务运行稳健，各项资产质量优良，配置结构合理，财务风险较小。华林证券资产流动性良好，现金流充裕，同时负债规模较小，各项负债率指标较低，因此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外，华林证券净资本充足，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优于证监会制定的监管标准值和预警值。

华林证券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本
2014 年	75.95	16.78	7.06	1.88	13.56
2013 年	37.8	11.8	6.44	0.77	9.39
2012 年	40.29	3.21	6.35	0.5	9.27

5.2.2 计划管理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1、业务资质

华林证券具备开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质。

2、业务开展情况

华林证券成立以来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资产管理机构与金融解决方案提供者，积极拓展资产管理业务，秉持专业严谨的投资理念，与多家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上市公司等开展深入合作，为众多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优质的资产管理与服务。华林证券依托丰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经验，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制度和内部治理结构，并逐步建立了资产管理体系、风险管理体系、投后管理体系、运营支持体系、营

销管理体系。为了防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作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和控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华林证券根据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建立专业的组织架构、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合规检查等措施，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作中可能的利益冲突以及有效控制各种风险。

3、业务流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流程包括项目受理、项目初审、尽职调查、项目复审、项目内核审批、项目实施、项目后期管理、项目退出、项目归档九个阶段。

华林证券的业务管理的目标是：诚实信用、勤勉尽责，通过深入研究和尽职管理，为客户提供风险收益最优匹配的项目管理服务。同时，业务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合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恪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诚实信用：应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保障客户的资产安全，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3) 利益公平：在项目管理流程的全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客户资产。

(4) 独立管理：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项目决策、开展及管理过程的独立性。

(5) 授权管理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项目授权管理，实现风险控制和项目效率的协调统一。

(6) 权责对等：对项目决策的各层次和项目管理流程的各环节实行分级管理和监控，明确每个部门和岗位的职权与责任，确保权责对等。

(7) 防火墙：设置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客户资产与公司资产的分离管理，确保不同客户资产的独立管理运作。

4、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 内部风险控制的目标是：

① 保证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运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②建立有效的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系统，将各种风险严格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保证业务稳健进行；

③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④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目标和经营战略的实现提供保障。

(2) 风险控制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相关部门和岗位，渗透到资产管理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合规风控部。合规风控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各相关部门进行合规和风险管理。

③有效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主要通过对其工作流程的控制，进而达到对各种经营风险的控制。

④适时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规定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且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3) 具体风险控制措施

①针对不同的业务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在明确不同岗位的工作任务基础上，赋予各岗位相应的责任和职权，建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工作关系。

②真实、全面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建立健全各种信息资料的报送制度，确保各种信息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③制定相应的保密制度，全体职工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各项保密制度。

④建立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办法、重要部门的风险考核指标体系以及业务人员的道德风险防范等，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风险评估和建议，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及时发现风险、管理风险。

⑤制订了有效的资产管理业务的危机处理制度，设定危机处理程序。当业务操作发生失误或遭遇突发情况时，危机处理措施要及时到位，并按预定功能发挥作用，以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不会受到影响。

5、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操作流程

(1) 结构及产品设计

业务部门根据基础资产特性和固定收益产品市场需求，设计专项计划发行结构和产品品种。

(2) 募集文件准备

业务部门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及有关规定准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交易协议、销售方案等募集材料。

(3) 内部审核

华林证券内核部对申报材料及实际操作流程进行审核。

(4) 审议产品方案并表决

业务部门将产品方案提交华林证券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进行审议、表决。

(5) 计划产品推广

管理人和专项计划推广机构负责专项计划的推广并募集专项计划所需的资金。

(6) 计划设立、登记托管、交易申请

运营管理部门为计划在托管银行申请开立募集专户，负责募集资金的收取工作。在计划募集资金收妥验资完成后，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计划的登记托管，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登记托管完成后，计划管理人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专项计划挂牌交易申请。

(7) 计划日常运作管理

运营管理部门负责计划的日常运作管理，包括与投资者、托管银行、服务机构、中证登深圳、深交所及监管部门的沟通，计算现金流、分配收益和支付本金数额并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信息披露等。

5.2.3 管理人最近一年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3 托管人基本情况

5.3.1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6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积极推进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管理体制变革，按照全面、专业、前置、制衡的原则，对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体制进行优化，打造专业化的市场竞争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在加强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绩效考评的同时，招商银行建立了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评价体系，客观、全面、科学地评判分行的管理现状，引导和促进分行基础和长远管理能力的提升。全面推进分行运营垂直管理改革，指导和推动分行调整管理架构和职责，初步实现了由分行运营管理部统一组织运营生产和服务的管理模式；认真贯彻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控管理有效防范柜面业务操作风险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柜面业务的内部控制，切实防范外部欺诈和内部舞弊案件和风险事件。持续完善风险

管理体系，积极推进风险的全面、统一和扎口管理，不断加强对资产质量的动态监测，进一步加大对不良贷款的管控力度，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坚定实施风险资产退出。认真贯彻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清晰、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职责体系，并对招商银行内部控制措施、内部控制保障、内部控制评价以及内部控制监督等进行了规范；积极推进中后台内控资源的整合，建立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的统筹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的检查履职能力，在分行法律合规部下组建了独立的检查团队，并对其检查履职进行了统一规范。招商银行制定了《招商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禁令》和《招商银行正风肃纪十项铁律》，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学禁令、守底线”合规教育活动、廉洁从业专项教育整改活动、“十项铁律大家谈”专栏活动等一系列教育活动，增强问责处理的严肃性和威慑力，对于查证属实的违反禁令和铁律的行为实行严肃惩处，促使员工牢固树立守法合规、诚信尽职的底线意识。

二、经营情况

招商银行资产总额、资本总额、核心资本、营业利润等多项指标都居国内金融业前列，在主要业务领域均保持国内较大的市场份额。

2015年，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风险频发。招商银行在经济增速下行、利率市场化和金融开放加快的环境下，深入贯彻“轻型银行”、“一体两翼”的转型战略，坚定结构调整的发展方向，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主要表现在：盈利小幅增长。2015年招商银行实现净利息收入1,367.29亿元，同比增长16.66%；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47.42亿元，同比增长33.05%；但受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影响，实现归属于招商银行股东净利润576.96亿元，同比增长3.19%。归属于招商银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招商银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1.13%和17.09%，较上年分别下降0.15个和2.19个百分点。资产负债规模平稳扩张。截至2015年末，招商银行资产总额为54,749.78亿元，比年初增长15.71%；贷款和垫款总额为28,242.86亿元，比年初增长12.35%；招商银行负债总额51,132.20亿元，比年初增长15.77%；客户存款总额为35,716.98亿元，比年初增长8.09%。不良贷款上升，拨备覆盖保持稳健水平。截至2015年末，招商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474.10亿元，比年初增加194.93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68%，比年初提高0.57个百分点；不良

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78.95%。

5.3.2 资产托管业务情况

一、托管业务介绍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三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招商银行深入推进资产托管产品创新、系统研发及流程优化，成功推出第二代托管核心业务系统，托管技术系统业内领先，为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托管资产规模、收入创历史新高。截至2015年末，招商银行资产总额为54,749.78亿元，比年初增长15.71%；客户存款总额为35,716.98亿元，比年初增长8.09%；贷款和垫款总额为28,242.86亿元，比年初增长12.35%。归属于招商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为576.96亿元，同比增长3.19%；归属于招商银行股东的税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09%，同比下降2.19个百分点。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2.57%，比年初上升0.19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68%，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78.95%，贷款拨备率3.00%。

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2012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

二、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一)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

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总行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稽核监察室在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内其他业务室和托管分部、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岗位、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三级风险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在专业岗位设置时，必须遵循内控制衡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三）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室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各室、各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室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适应我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应随着托管业务经营

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业务营运、稽核监察等相关室，应当在制度上和人员上适当分离，办公网和业务网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9)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托管业务的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 内部控制措施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操作规程》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各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种业务数据能及时在灾难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灾难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2) 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同步灾备，同时，每日实时对托管业务数据库进行备份，托管业务数据每日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才能进行访问。

(4)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

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 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通知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负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的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三个层次，即：业务操作指引(按现有主要业务品种进行分类)、业务管理办法(按业务线分类，包括：业务运作、风险控制、行政管理和系统保障四大类)和业务操作手册(按操作流程分类，包括数据接收、资金清算、业务核算等)，通过制度体系，对各类资产托管业务的市场营销、系统开发、业务运作、客户服务和风险控制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规范，使各项业务操作透明、制度具可操作性。

为严防托管业务风险，招商银行制定了《招商银行资产托管内部控制规定》、《招商银行资产托管内部风险控制指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规定》和《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应急方案》等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内部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对投资管理人的监督流程

招商银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监督管理制度，包括《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交易监督流程》等。

1、监督内容与监督方式

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融资比例、资产配置比例等投资运作及其相关行为。

监督方式分为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

事前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受托人制定的投资策略提供建设性意见；将投资策略及受托人委托监督事项制作《监督事项表》，进行系统参数化处理；每工作日上午9：00前向投资管理人发送《资金头寸表》及其他提示信息。

事中监督：对场外投资指令进行合规性审核，并以此判断是否执行资金清算指令，以维护年金基金的安全。

事后监督：对场内交易通过交易监督系统进行监督指标计算，对预警信息进行分类处理，并向受托人报告。

对违规投资的处理通过电话提示、书面提示、书面报告向受托人报告，对于重大事件可向受托人提交临时监督报告。

2、监督流程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交易监督系统在每个交易日次日(T+1日)凌晨(0:00-8:30)，根据接收的交易日(T日)会计数据对各类监督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和处理，每日上午上班前系统自动出具监督报告和风险预警，交易监督员对监督报告和预警事项进行复核确认，对风险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一方面控制风险扩大，同时协助追偿风险损失。并于当日出具交易监督报告，发送给相关方(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及监管机构)。

对场外交易，交易监督专员在每个交易日(T日)对当日的场外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对审核无误的投资指令，办理资金清算、会计核算等手续；对问题指令及时与投资管理人核对，对违规指令不办理资金清算，退回投资管理人处理，并视情况报告受托人及监管机构。

五、防范托管业务人员的道德风险

为规范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加强托管从业人员行为的管理，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保障托管业务的规范运作，招商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内有关制度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办法，比如《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行为守则》、《防止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员工行为禁止规定》《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

主要措施有：

(1)根据岗位分离原则，资产托管业务业务以下岗位必须分离：业务营销岗和业务营运岗、业务营运岗和内控合规岗；统一业务的经办岗和复核岗、资金清算岗和会计核算岗。

(2)按照“授权有度”的要求，完善资产托管业务授权经营制度，严禁从业人员越权和超转授权行为。

(3)根据资产托管业务复杂程度分类设计运作模式、流程和服务标准，从业人员要严格按照制度办法、业务模式和流程处理资产托管业务。

(4) 建立制衡的资产托管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制度。系统管理员对各区域管理员授权,并对全行资产托管系统各类角色权限进行监控。各区域管理员对托管系统各角色实行授权管理,并对本辖区托管系统用户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

(5) 建立和完善防治利益冲突机制,根据总行有关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内部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健全报告、回避机制,防范由潜在利益冲突带来的风险隐患。

(6) 根据从业人员岗位重要性的不同,对于从业人员离职设定三到六个月解密期,确保客户信息安全。

5.4 财务顾问基本情况

5.4.1 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系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经济特区内原6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设立。1991年4月3日,平安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01。平安银行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2012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同意平安银行(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平安银行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总部设在深圳,平安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领有00386413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4H144030001,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有注册号为4403011030985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平安银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平安银行之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2 经营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坚持“变革、创新、发展”的理念,围绕建立“最佳银行”的战略

目标，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打造“专业化、集约化、综合金融、互联网金融”四大特色，以公司、零售、同业、投行等为业务重点，继续深化组织模式改革，以专业化的经营，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通过差异化的资产负债经营模式，加大存款的吸收力度，增强流动性管理；加快业务创新，通过“橙e网”、“行E通”、“贷贷平安”、“产业基金”等平台和产品，形成独具特色的品牌；同时，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服务，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向社会展示了“平安银行就是不一样”的品牌形象。

在近年来高速发展形成更大体量和更高平台的基础上，平安银行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经营效率持续提升。

一、规模快速增长，盈利保持稳定

2015年末，平安银行资产总额25,071.49亿元，较年初增长14.67%。存款基础不断夯实，各项存款余额17,339.21亿元，较年初增加2,007.38亿元，增幅13.09%，增速居同业领先地位，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平安银行适应市场变化，积极营销优质项目，加快贷款投放力度，贷款增速持续领先市场，各项贷款（含贴现）12,161.38亿元，较年初增幅18.68%。

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961.63亿元，同比增长31.00%，其中：非利息净收入300.64亿元，同比增长47.65%；准备前营业利润593.80亿元，同比增长43.93%；净利润218.65亿元，同比增长10.42%，继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速，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二、结构显著优化，效率持续提升

平安银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推进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发展新型中间业务，全行业务结构明显优化，效率持续提升。灵活调整资产负债业务管理政策，引导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负债方面，控制高成本负债，2015年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同比下降0.49个百分点。资产方面，信贷资产占比同比提升1.65个百分点，其中高收益的新一贷、汽车金融、信用卡、贷贷卡贷款占比稳步提升，经营效率明显提高。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再创新高：2015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00.64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由上年的27.74%提升至31.26%，投行、托管、信用卡、理财和黄金等业务成为增长的主要驱动。

利差逆市上升：2014年11月以来，央行六次降息、五次降准，银行利差普遍缩窄，而平安银行利差水平逆市上升，全年净利差2.63%、净息差2.77%，分别同比提升0.23和0.20个百分点。

投入产出效率显著优化：2015 年全行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31.31%，同比下降5.02%，优化幅度处于同业领先水平。

三、推进产业基金，开辟大资管业务蓝海

抓住国家战略重点和产业结构转型机遇，大力发展产业基金，开辟大资管、大投行时代的业务蓝海，为全行规模、效益增长与客户升级做出重要贡献。

产业基金：平安银行围绕战略合作客户，深耕产业链和行业龙头客户，在基础设施建设、PPP 项目投资、上市公司定增、海外并购等领域积极拓展产业基金业务，重点投向“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地区和重点政策扶持行业。

投行业务：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开启债券“互联网+”销售新模式，全年债券承销规模1,329.50亿元，同比增幅45.10%。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成功发行两单资产证券化产品，拓宽了本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类别，并创新开展了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托管业务方面，2015年末托管净值规模3.69万亿，较年初增幅105%，全年实现托管手续费收入29.39亿元，同比增长109.18%，已在市场上逐步建立品牌效应。

资管业务：加快产品创新，成功推出国内首个银行系指数——平安指数系列理财产品，2015年末资产管理规模7,418亿元，较年初增幅130%。

四、组建新事业部，加快行业产业链布局

2013年至今已成立六家行业事业部，目前正在筹建电子信息产业金融事业部和与装备制造业金融事业部，新事业部成立后，将实现八大事业部、九大行业产业链金融服务的“全覆盖”。

地产金融事业部坚持与行业主流客户合作，扩大百强房企覆盖面，持续推进“投行化”进程；能源矿产金融事业部创新设立了产业并购基金、绿色能源产业基金，并成功发行首单由平安银行独立主承销的永续中票；交通金融事业部取得了物联网金融在汽车供应链领域的突破，在汽车零部件融资、保单融资产品、飞机交易等领域树立创新品牌，逐步建立专业化产品体系，成立“金橙·交通金融俱乐部”，首批会员企业达 86 家；新成立的医疗健康文化旅游金融事业部推出

平安文旅荟，为传统银企合作模式带来了创新；现代物流金融事业部结合物流行业特点，基于核心客户设计针对上下游的供应链产业基金方案；现代农业金融事业部成立“金橙·平安农业俱乐部”，会员企业由成立之初的26家扩充到60家。

五、加快金融创新，突显互联网金融特色

平安银行应对市场变化，全面加快产品与业务创新，平安银行“不一样”的品牌形象日益深化。

(1) 平台创新

平安银行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布局收获颇丰。“橙e网”目前已有注册用户163万，全年网络融资发放额超过210亿元；物联网金融扬帆起航，业内首家推出物联网金融动产融资系列产品，赋予流通中的商品以金融的属性，推动传统供应链金融的变革；“行E通”同业互联网平台联通了数万家同业网点，线上交易额突破6000亿元；“口袋银行（手机银行）”累计用户数1395万户，较年初增长158%，陆续推出社区O2O、手势登录、手机动态码（OTP）自动读取、可信账户转账设置、业内首创的智能语音等创新功能；“平安橙子（平安直通银行）”致力于成为“年轻人的银行”，为年轻一代客户提供“简单、好玩、赚钱”的线上金融服务，服务客户已突破500万。

(2) 业务创新

离岸金融业务：平安银行健全了离岸投融资、离岸同业金融、境内居民企业离岸金融、离岸贸易金融四大金融产品体系，加大了海外并购融资及私有化融资项目的落地，有效提升市场份额。期末离岸贷款余额 97 亿美元，比年初增长26.8%，贷款增额位居四家中资离岸银行前列。

自贸区业务：抓住人民币国际化、资本项目开放和自贸区改革等政策机遇，积极推广外汇衍生产品和跨境投融资业务，构建跨境业务线上平台，提升服务质效。

(3) 资质牌照

2015年获得大额存单资格、首批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接参与者资格等，为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5.5 提供信用增级的机构之差额支付承诺人及质押人的基本情况

5.5.1 差额支承诺付人基本情况

见本章“5.1.1原始权益人情况”。

5.5.2 差额支付承诺人设立及存续情况

见本章“5.1.2原始权益人设立及存续情况”。

5.5.3 差额支付承诺人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

见本章“5.1.3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

5.5.4 差额支付承诺人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见本章“5.1.4原始权益人组织架构”及“5.1.5原始权益人治理结构”。

5.5.5 差额支付承诺人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见本章“5.1.6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5.6 提供信用增级的机构之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5.6.1 担保人设立、存续情况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集团”)于2009年12月29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1.2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8.9927亿元人民币,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文化项目投资;文化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及管理;文化地产开发;文化旅游开发;影视产业开发;动漫游戏产业开发;文化艺术培训;文化艺术品研究、开发;组织文化会展及艺术交流活动。

2014年2月10日,文投集团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免去陶国相总经理职务,聘任田大余为公司总经理。同日,文投集团将法定代表人由赵云忠变更为陶国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4年9月5日,文投集团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会展及艺术交流活动;文化项目投资;文化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及管理;文化地产开发;文化旅游开发;影视产业开发;动漫游戏产业开发;文化艺术培训;文化艺术品研究、开发;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筹建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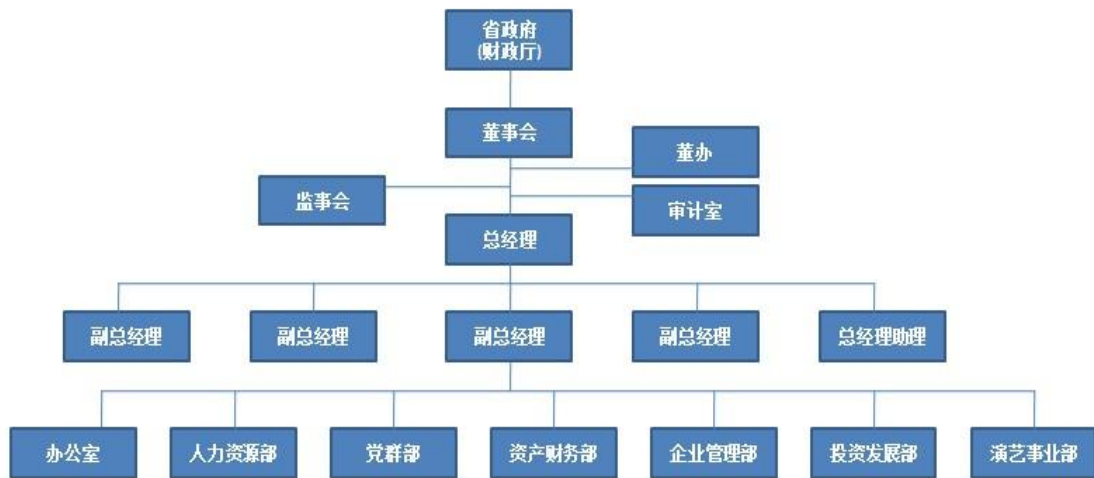
5.6.2 公司股权结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及投资情况说明

一、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云政函[2009]107 号批复, 授权省财政厅依法对其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出资设立, 并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 股权结构如下图: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表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	11.2	100.00
合计	11.2	100.00

二、组织架构



三、治理结构

文投集团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11.2 亿元, 其中货币出资 4.2 亿元, 占出资额的 37.5%, 实物出资 7 亿元, 占出资额的 62.5%。目前, 实收出资为 8.9927 亿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80.29%。

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要求, 文投集团形成了有限责任制公司治理架构, 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不设股东会。

目前, 文投集团董事会由 9-11 名董事组成, 由出资人委派 8-10 人(2 人为外部董事); 其余 1 人为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经省委决定和推荐后, 由出资人指定。董事会会议按照相关流程规定召开, 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文投集团董事会成员均具有高等学历, 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专业素

质较高。其中，董事长陶国相先生现任党委委员。

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部、资产财务部、企业管理部、投资发展部、演艺事业部，负责向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和专业支持，协助董事会监督公司的运营。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公司董事会的日常事务；负责授权范围内的信息披露工作，以及董事会内外联络、协调工作。

文投集团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出资人委派 3 人，其余职工代表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监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文投集团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省委决定和推荐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实现经营目标。总体看，文投集团的总经理管理层具备丰富的专业背景及管理经验，这有助于确保公司具备较高的专业化水平。

目前，公司已搭建起有限责任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全部到位，随着运营的逐步开展，公司的治理架构仍在持续完善。

四、投资情况说明

根据担保人2015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显示，2015年末纳入担保人合并报告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云南文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昆明	房地产开发
2	云南创意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昆明	项目投资
3	云南大剧院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昆明	展览展示
4	云文(北京)影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影视拍摄
5	云南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昆明	演艺
6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迪庆	景区经营
7	云南文产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昆明	设计开发
8	云南文产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昆明	投资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9	香格里拉县石卡雪山索道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迪庆	景区经营
10	香格里拉县蓝月山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迪庆	景区经营
11	云南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昆明	演艺
12	云南杂技团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昆明	演艺
13	云南艺术剧院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昆明	演艺
14	柬埔寨暹粒投资演艺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暹粒	演艺
15	腾冲梦幻腾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腾冲	演艺
16	北京云文云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投资咨询
17	云南圆通影剧院	三级	事业单位	云南昆明	演艺
18	云南省演出公司	三级	事业单位	云南昆明	演艺
19	云南省物质供应站	三级	事业单位	云南昆明	演艺
20	云南省歌舞剧院	三级	事业单位	云南昆明	演艺
21	云南艺术剧院	三级	事业单位	云南昆明	演艺
22	云南省杂技团	三级	事业单位	云南昆明	演艺
23	云南文产文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昆明	贸易
24	云南文产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昆明	项目建设
25	迪庆香格里拉全景网络责任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迪庆	景区经营
26	云南文产演艺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昆明	投资
27	北京云文投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投资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云南文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51.00	1,530.00	投资设立
2	云南创意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3	云南大剧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云文(北京)影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76.00	76.00	760.00	投资设立
5	云南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10,228.30	100.00	100.00	10,228.30	投资设立
6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有限公司	18,182.00	55.00	55.00	10,000.00	投资设立
7	云南文产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70.00	70.00	168.00	投资设立
8	云南文产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1.00	100.00	2,050.00	投资设立
9	香格里拉县石卡雪山索道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46.00	59.20	859.17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0	香格里拉县蓝月山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98.00	46.00	66.00	4,924.7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1	云南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6,276.76	100.00	100.00	6,276.76	投资设立
12	云南杂技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云南艺术剧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柬埔寨暹粒投资演艺有限公司	1,929.21	90.00	90.00	1,736.29	投资设立
15	腾冲梦幻腾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	100.00	100.00	1,050.00	投资设立
16	北京云文云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1.00	51.00	62.00	投资设立
17	云南圆通影剧院		100.00	100.00		划转
18	云南省演出公司	100.12	100.00	100.00		划转
19	云南省物质供应站	52.57	100.00	100.00		划转
20	云南省歌舞剧院	8.21	100.00	100.00		划转
21	云南艺术剧院	3,156.37	100.00	100.00		划转
22	云南省杂技团		100.00	100.00		划转
23	云南文产文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51.00	510.00	投资设立
24	云南文产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100.00	250.00	投资设立
25	迪庆香格里拉全景网络责任有限公司	50.00	55.00	55.00	27.50	投资设立
26	云南文产演艺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1,510.00	100.00	100.00	1,510.00	投资设立
27	北京云文投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36.00	20.92	20.92	2,100.00	投资设立

担保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云南文产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00	41.00	5,000.00	2,050.00	一级	管理层人员均由文投集团派遣
2	北京云文投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2	20.92	10,036.00	2,100.00	三级	执行合伙人作为本公司子公司

担保人2015年末，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云南省文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2,303,913.76	10.00	10.00
丽江文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1,221,874.59	51.00	51.00
云南文产教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535,495.58	40.00	40.00
云南文产瑞丽国际珠宝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99,720.05	33.00	33.00
云南文产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66,976.06	40.00	40.00
云南文产创意策划设计有限公司	-207,959.77	30.00	30.00
云南文产数字新媒体有限公司	16,041.49	40.00	40.00
云南文产大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855,560.94	34.00	34.00
云南文产蒙自养老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908,678.62	34.00	34.00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云南文产旅游投资公司	2,972,051.68	40.00	40.00
文产丰晟项目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63,810.39	40.00	40.00
中云文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6,521,704.96	34.00	34.00
丽江中广文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20,745.37	40.00	40.00
北京云文投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南文产腾冲投资有限公司	3,219,362.72	40.00	40.00
云南文产金鼎文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721,551.59	34.00	34.00
云南云文创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278,763.82	40.00	40.00
云南艺术家园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5,816,772.36	20.00	20.00
云南文创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9,509.50	40.00	40.00
合 计	357,144,573.71		

5.6.2 担保人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文投集团是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活文化生产力，贯彻落实国务院《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促进云南省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实现云南由民族文化大省向民族文化强省迈进的目标，由省政府出资设立的省属大型国有独资文化企业集团。

2009年12月30日，云南文投集团正式挂牌成立。集团注册资本11.2亿元。集团已发展成为旗下拥有37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投资项目40多项，成功构建了文投演艺、文化设施建设、影视拍摄、文化旅游、文化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教育培训、数字科技与动漫、金融投资、文化地产等业务板块。集团先后荣获中国文化产业金鼎奖——十佳文化品牌企业、第五批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12年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单位、2011年—2012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云南省文化产业示范企业称号等荣誉。

云南文投集团作为云南文化事业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最主要融资平台和投资主体、云南文化体制改革的重要载体、云南文化“走出去”的桥梁和纽带、省委省政府重大文化项目的实施者，将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的方式，充分发掘并整合云南文化资源，盘活存量资产、扩大增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文化产品和运营方式，实现文化产业化、产品市场化、资源资本化，快速培育云南文化产业品牌，努力使集团成为云南省文化产业发展的龙头骨干企业。

文投集团现有 13 个主营业务板块：即演艺、影视制作、文化创意、文化产

业园区建设、文化旅游、文化产业金融、文化产业资本运营、文化设施建设管理(文化地产)、文化经纪、工艺美术品生产、文化艺术培训服务、文化会展、文化产权交易所。

文投集团投资的主要项目有：

民族文化产业园区类：丽江民族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昆明国家级民族文化产业实验园区、瑞丽国际珠宝文化产业园。

文产学院项目类：丽江泛亚文化产业学院；

文化旅游项目：香格里拉蓝月山谷文化旅游项目、香格里拉巴拉格宗大峡谷景区；

影视产业项目：云文(北京)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文(北京)影业公司先后组织打造了《金凤花开》、《香格里拉》等电影、电视剧，并与国际知名探索频道(Discovery)合作拍摄了云南题材纪录片《未发现的中国》。

随着云南省文化产业的逐步发展及推进，担保人的经营业绩和规模均有一定增长。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担保人总资产 424,125.33 万元和 446,104.54 万元，净资产 136,992.25 万元和 146,733.79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担保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20.14 万元和 62,087.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6.18 万元和 1,133.79 万元。

二、财务报表

根据担保人所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简称“瑞华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担保人 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云审字【2016】53050160 号)。未经特别说明，计划说明书中担保人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2014-2015 年度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34.87	24,37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2.55	2,0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626.15	8,262.80
预付款项	5,818.39	790.19
应收利息	5.07	156.0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182.96	152,770.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878.57	1,628.38
其中:原材料	9.01	15.3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939.21	31.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911.14	28,216.05
流动资产合计	232,349.71	218,255.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2.50	3,55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0.00	3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714.46	42,512.75
投资性房地产	25,417.71	25,417.71
固定资产原价	34,870.75	31,683.79
减:累计折旧	9,801.06	8,084.59
固定资产净值	25,069.69	23,599.2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5,069.69	23,599.21
在建工程	111,885.42	93,169.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85.08	12,589.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3.31	1,52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	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754.84	205,869.40
资产总计	446,104.54	424,12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87.32	115,32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	
应付账款	15,283.95	18,435.47
预收款项	22,237.70	2,146.14
应付职工薪酬	1,625.05	1,404.67
其中：应付工资	1,400.26	1,262.62
应付福利费	81.66	71.48
应交税费	1,349.05	807.24
其中：应交税金	1,225.03	775.09
应付利息	276.44	590.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428.11	71,802.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00.00	1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787.64	228,51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400.00	47,1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511.01	2,767.7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28.10	8,08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01	661.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583.11	58,618.82
负债合计	299,370.75	287,133.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3,326.98	83,326.98

国家资本	83,326.98	83,326.98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83,326.98	83,326.98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83,326.98	83,326.98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5,680.01	35,56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0	-76.0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0	-76.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55	373.78
其中：法定公积金	414.55	373.78
任意公积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5.63	-45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75.17	118,730.35
少数股东权益	26,958.62	18,26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33.79	136,992.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6,104.54	424,125.33

(二) 利润表

2014-2015 年度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087.84	27,620.14
其中：营业收入	62,087.84	27,620.14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323.21	31,155.21
其中：营业成本	45,014.76	15,127.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2.71	1,410.74
销售费用	665.62	439.08
管理费用	10,847.59	9,684.33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5,803.44	4,463.11

其中：利息支出	5,813.89	4,584.09
利息收入	178.84	190.6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69	1.01
资产减值损失	79.10	30.27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71	-1,19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8.63	-1,204.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012.52	-4,728.84
加：营业外收入	4,569.99	5,501.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1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4,446.41	5,341.47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9.30	31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86	56.9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8.17	453.62
减：所得税费用	184.38	2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79	42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1.30	1,008.20
少数股东损益	262.49	-582.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31	4.5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31	4.52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31	4.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6.11	43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38	1,012.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72	-581.57

(三) 现金流量表

2014-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58.36	12,07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50	4.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82.33	53,28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41.19	65,36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35.24	3,42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33.03	6,14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8.84	2,27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25.62	63,38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12.73	75,22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8.45	-9,85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0.00	8,4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3	11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	26.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71.24	38,51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93.10	47,11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64.06	13,70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80.31	37,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18.16	73,28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62.53	124,33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0.57	-77,22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	3,7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646.00	175,92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4.32	24,99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20.32	204,670.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586.68	102,030.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4.17	9,326.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2.09	15,91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32.95	127,27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63	77,39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1	-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74.01	-9,68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47.55	27,42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21.55	17,747.55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比率	1.27	0.94
速动比率	1.15	0.93
资产负债率	67.11%	68.1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9	4.0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4.79%	49.29%
净资产收益率	0.77%	0.83%

四、资产结构分析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担保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24,125.33 万元和 446,104.5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36,992.25 万元和 146,733.79 万元。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32,349.71	52.08%	212,717.05	50.69%
非流动资产	213,754.83	47.92%	206,954.53	49.31%
总资产	446,104.54	100.00%	419,671.57	100.0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担保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12,717.05 万元和 232,349.71 万元，占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50.69%和 52.08%。担保人流动资产主要

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担保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6,954.53 万元和 213,754.83 万元，占资产规模分别为 49.31%和 47.92%。担保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

五、负债结构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担保人总负债分别为 196,472.17 万元和 285,913.90 万元，负债规模有一定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2,787.63	61.06%	227,295.09	79.50%
非流动负债	116,583.12	38.94%	58,618.82	20.50%
总负债	299,370.75	100.00%	285,913.90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担保人流动负债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227,295.09 万元和 182,787.6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9.50%和 61.06%。虽然流动负债有所一定增长，但其占负债比例有所下降。担保人主要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各报告期末短期贷款分别为 115,328.00 万元和 47,587.32 万元。

2014 年末、2015 年末，担保人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快，分别为 58,618.82 万元和 116,583.1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0.50%和 38.94%，担保人非流动负债的大规模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优化融资结构，在保持短期贷款稳定的前提下，2015 年扩大了长期贷款的融资规模。2013 年公司长期贷款仅为 47,100.00 万元，2014 年公司长期贷款增加至 104,400 万元。

六、盈利能力分析

担保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20.14 万元和 62,087.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6.18 万元和 1,133.79 万元。担保人主要投资产业为演艺、文化园区、文化旅游等产业。上述产业盈利性存在一定滞后性，即在业务开拓期间，上述产业盈利性较弱。在成熟期，盈利能力迅速增强。担保人作为云南文化产业桥头堡，为推进云南文化产业走出去战略，于 2009 年成立，在现阶段担保人仍然处于产业开拓期间。盈利性水平尚处于较低水平。

七、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8.45	-9,85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0.57	-77,22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63	77,397.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1	-0.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74.01	-9,682.2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47.55	27,429.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21.55	17,747.5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58.13 万元和 11,928.45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 9,274.8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销售活动和提供劳务收入未及时收回，且部分经营性资金对外拆借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担保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220.93 万元和 24,030.57 万元，报告期内，担保人建设项目较多，且持续对外进行股权投资，作为云南省文化产业的桥头堡，为整合系统化的文化产业链条，担保人积极对外进行投资活动，各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多。

2014 年度、2015 年度，担保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397.00 万元和-22,112.63 万元，由于处于业务拓展期间，担保人对外进行文化产业投资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各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多。

八、关于增资情况的说明

由于文投集团正在筹划增资活动，因部分资产暂未完成相关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和划转审批工作，未能在现有文投集团出具的财务报告中体现，文投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增资情况说明》，就相关事项作了如下说明：

1、待划转的云南艺术剧院、云南省演出公司、云南省歌舞剧院、云南省杂技团等资产因产权证不完善未能如期完成划转工作，目前大部分产权办理工作已经完成，有关划转工作正在履行程序，预计于 2016 年底完成资产注入。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0 年 3 月 21 日办公会会议纪要，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由云南省财政厅作为出资人，向担保人增加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该笔资金因云南省 2010 年至 2013 年出现持续性干旱灾害，增资款项优先用于抗旱救灾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增资。目前云南省人民政府正在筹措该笔资金，预计于

2017 年中完成增资。

3、担保人已有资产中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相关产权证，整体划转注资时未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评估，该部分资产在财务报告中未确认资产价值，导致担保人实际资产价值被严重低估。目前担保人正在逐步完善相关产权办理和审计评估工作，预计于 2016 年底前完成。根据资产评估公司提供数据显示，以上资产均为云南省昆明市市区核心地段成熟物业资产，预计集团净资产将调增约 40 亿元。

4、2015 年 11 月 20 日，担保人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对担保人及下属公司增资扩股，深圳华侨城三年内预计增资 100 亿元。重点投资项目为云南丽江民族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香格里拉蓝月山谷文化旅游项目、香格里拉巴拉格宗景区项目、禄丰黑井文化旅游项目、大理新华村文化旅游项目、柬埔寨文化旅游项目等。

5、担保人正在筹划相关资本市场工作，增强公司投融资实力。

综上，担保人作为文化产业大省云南省文化产业整合平台，享受云南省政策支持，且随着未来资产的不断注入，文化产业的后续盈利，未来将逐步打造成为云南省文化产业大型综合控股集团。

九、主要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类别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质押借款	23,646.00	6,328.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3,941.31	64,000.00
信用借款		45,000.00
合 计	47,587.31	115,328.00

报告期内，担保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质押借款	24,400.00	15,000.00
抵押借款	27,000.00	10,000.00
保证借款	64,500.00	40,100.00
信用借款	115,900.00	65,100.00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 500. 00	18, 000. 00
合 计	104, 400. 00	47, 100. 00

报告期内，担保人担保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6 年 1 月 29 日提供的担保人《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被担保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担保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保证	丽江文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卡	5307010000070775	人民币	30, 000. 00	单人担保
保证	云南创意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卡	5301000000411604	人民币	15, 000. 00	单人担保
保证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卡	5334210000035261	人民币	12, 000. 00	单人担保
保证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卡	5334210000035261	人民币	12, 000. 00	单人担保
保证	云南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卡	5301110000544737	人民币	6, 000. 00	单人担保
保证	云南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卡	5301110000544737	人民币	5, 000. 00	单人担保
保证	云南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卡	5301110000544737	人民币	5, 000. 00	人联保
保证	云文(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卡	1101020005454107	人民币	3, 500. 00	单人担保
保证	云南创意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卡	5301000000411604	人民币	2, 000. 00	单人担保

保证	云南创意文化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卡	5301000000411604	人民币	2,000.00	单人 担保
保证	云南云文创意园工 程有限公司	贷款卡	5301140000008869	人民币	1,000.00	单人 担保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情况

6.1.1 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一、基础资产构成情况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依据政府文件，因建设和运营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景区内观光车交通设施、漂流设施而获得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七年内特定期间拥有的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特定数量的入园凭证(不含纳入国家财政收入的风景区门票凭证)，该入园凭证包括景区内景点游览凭证、观光车乘坐凭证及漂流设施使用凭证。

特定期间及纳入基础资产的入园凭证(仅限于在各特定期间内销售，过期失效)数量如下表所示：

年次	特定期间	景区 A 类入园凭证数量 (单位：万张)	景区 B 类入园凭证数量 (单位：万张)	特定收入 (单位：万元)
第一年	2016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	19.37	18.21	7,458.02
第二年	2017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29.42	27.66	11,327.13
第三年	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44.28	41.64	17,048.82
第四年	2019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64.82	60.99	24,967.16
第五年	2020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81.99	77.21	31,595.20
第六年	2021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92.01	86.65	35,457.69
第七年	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102.52	95.83	39,333.04

注：根据《服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专项计划购买基础资产后将委托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代为收取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

二、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能够产生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有关情况

(一)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

基础资产涉及的巴拉格宗景区以及景区内观光车交通设施、漂流设施系由原始权益人依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政府文件建设并运营，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基础资产，即巴拉格宗景区的入园凭证(包括景区内景

点游览凭证、观光车乘坐凭证及漂流设施使用凭证), 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其中:

1、从主体资格看, 原始权益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2、根据原始权益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其投资、开发、建设并经营巴拉格宗景区及景区内观光车交通设施、漂流设施系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的业务行为;

3、从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看, 原始权益人根据《巴拉格宗峡谷旅游景点开发合同书》及《关于巴拉格宗峡谷旅游景点开发合同书的补充协议》(或合称“景区开发经营合同”)、《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整合重组框架协议书》及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依法拥有巴拉格宗景区经营权; 同时, 其已依法获得香格里拉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分别为选字第 2012-137 号、选字第 2012-138 号、选字第 2012-105 号、选字第 2012-1008 号)、香格里拉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分别为地字第 5334212012-193 号、地字第 5334212012-194 号、地字第 5334212012-195 号、地字第 5334212012-196 号), 云南省香格里拉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分别为迪庆州香格里拉县[2012]香国土资字第 23 号、迪庆州香格里拉县[2012]香国土资字第 24 号、迪庆州香格里拉县[2012]香国土资字第 25 号、迪庆州香格里拉县[2012]香国土资字第 26 号)。基于上述, 原始权益人已依法就巴拉格宗景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取得了相应资格:

2000 年 8 月 1 日, 中甸县(现名: 香格里拉县)尼西乡人民政府与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名: 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签订《巴拉格宗峡谷旅游景点开发合同书》, 由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巴拉格宗峡谷旅游景点; 开发经营权属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 香格里拉县尼西乡人民政府与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巴拉格宗峡谷旅游景点开发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将原合同有效期在原来 30 年的基础上延长 20 年, 即经营期限为 50 年。2010 年 12 月 22 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迪政复(2010)81 号文件《迪庆州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拥有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经营权的批复》，明确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拥有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经营权。

2010年8月6日，文投集团与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公司”)签订了《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整合重组框架协议书》，约定合作方式为：1、双方共同出资组建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投资开发巴拉格宗景区各项建设项目；2、新公司注册资本协商确定，其中文投集团占51-59%股份¹，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公司占41-49%股份等事项。2011年5月24日云南省财政厅云财资(2011)64号文件《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文投集团收购巴拉格宗景区资产的批复》，对上述重组事宜予以了批复同意，同意：一、文投集团(55%股权)与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公司(55%股权)共同投资组建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即原始权益人)；二、在巴拉格宗公司成立后，根据巴拉格宗景区的评估结果(评估报告备案编号：[2011]015号)，以2010年7月31日景区资产评估价值51301.27万元为基础，按照文投集团与巴拉格宗公司商定的价格34200万元(折价比例为33.3%)，筹资对巴拉格宗景区资产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巴拉格宗公司拥有景区100%的股权。2012年4月23日，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迪政复(2012)5号文件《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经营权相关事项的批复》，明确由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拥有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经营权，并按双方股权设置依法拥有景区资产。

结合原始权益人工商登记档案所载的登记信息，原始权益人设立时的情形符合上述文件的内容，上述收购重组事宜已经合法、有效完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公司于2012年1月1日出具的《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将巴拉格宗景区资产(包括景区经营权)转让给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承诺》，景区资产(包括景区经营权)的权利人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公司已将前述景区资

¹ 协议原文笔误为59-51股份。

产转入原始权益人名下。

因此，“原始权益人拥有景区 100%的股权”，即景区经营权及相关产权均由新公司主体即原始权益人继受(包括景区经营权的期限等景区开发经营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就漂流项目而言，原始权益人已获得香格里拉县旅游局出具的编号为香旅复[2008]1 号的《香格里拉县旅游局关于巴拉格宗景区漂流项目申请的批复》、香格里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香安监管[2008]9 号的《香格里拉县安监局关于对巴拉格宗·香格里拉大峡谷景区内部漂流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评估意见》，前述文件明确了巴拉格宗·香格里拉大峡谷景区内部漂流项目符合安全监管要求，并同意漂流项目实施。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的香格里拉市交通局地方海事处办法的编号为 XSHS2015001 号《水路运输许可证》，证明原始权益人在景区内开展漂流业务合法合规。

4、从巴拉格宗景区及景区内观光车交通设施、漂流设施的持续运营方面看，就基础资产所涉项目用地而言，原始权益人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同时作为巴拉格宗景区的开发经营方，拥有巴拉格宗景区范围内的建筑物及旅游设施和设备(包括观光车交通设施、漂流设施)等景区资产的所有权，对景区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以及为保证景区资产顺利运营对其进行维护和修缮的权利。

5、从巴拉格宗景区入园凭证的价格看，巴拉格宗景区的风景区门票依法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现行价格为 20 元/人·次，并未纳入基础资产；而属于基础资产收入的景区内景点的游览收入不属于收支两条线管理范围，现行价格为 130 元/人次。

在自然资源或景区的所有权仍归国家的前提下，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门/优先保障用于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风景名胜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巴拉格宗景区属于国家风景名胜区，因此适用收支两条线的相关规定。

根据《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巴拉格宗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和游览观光车票价的批复》的规定，巴拉格宗景区门票为 150 元/人·次，观光车全程往返票价为 60 元/人·次，即景区入口停车场至巴拉村寨泽嘎塘停车场，单程票价为 35

元/人·次。另依据《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门票收入构成的函》的规定，巴拉格宗景区的门票收入依法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现行价格为 20 元/人·次，巴拉格宗景区内的景区游览收入不属于收支两条线管理范围，现行价格为 130 元/人·次。上述批复划分了原始权益人经营收入来源，保证了基础资产的独立性。

基于对巴拉格宗景区资产的所有权，原始权益人对巴拉格宗景区资产合法拥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之相应的财产权利。本专项计划中，经过对入园凭证历史销售收入数据搜集整理，并进行合理测算，选择其中部分销售收入，作为特定化基础资产。

据上所述，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涉及的巴拉格宗景区以及景区内观光车交通设施、漂流设施系由原始权益人建设并经营的，原始权益人具有向景区内景点游览人及设施使用人出售入园凭证及根据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决定除纳入国家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风景名胜区门票凭证外其他入园凭证价格的权利，合法持有基础资产，即巴拉格宗景区的入园凭证(包括景区内景点游览凭证、观光车乘坐凭证及漂流设施使用凭证)，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文件的查阅以及原始权益人的承诺，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成立日，基础资产权属转让给计划管理人，权属明确无争议。

(二) 基础资产特定化说明

为了实现基础资产的特定化，在各特定期间，景区入园凭证系由原始权益人与制定印刷公司签订印制合同，印制特定数量的专项计划景区入园凭证专用票据，以区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和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其中景区 A 类入园凭证由当地税务部门监制。

专项计划景区入园凭证专用票据最大印刷总量以特定期间纳入基础资产的景区入园凭证数量为准，且至少报告以下两个明显标识：

(1) 特殊的字样

专项计划对应的景区入园凭证采用与其他景区入园凭证不同的印制标识，印有“巴拉格宗景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字样。

(2) 专项序列号和条形码

专项计划景区入园凭证应按如下规则编号：每张凭证均印有[10]位序列号。A类和B类均采用联票制度，其中A类联票包括(a)门票、(b)景点票和(c)车票；B类联票包括(a)门票、(b)景点票、(c)车票和(d)漂流票。A类和B类票均印有与唯一序列号对应的唯一条形码。

A类联票编号办法为NO XA00000001-XA99999999，其中X代表期数，如为第一期，则X为1，共7期；

B类联票编号办法为NO XB00000001-XB99999999，其中X代表期数，如为第一期，则X为1，共7期；

因此，该等基础资产具有明确的权属与特定的对象。

3、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作为基础资产的入园凭证，原始权益人作为入园凭证的提供者，入园游客作为入园凭证的购买者，入园凭证作为销售收益的载体形成的法律内容，共同构成了完整的基础资产。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文件的查阅，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三)基础资产能够产生稳定、可预测现金流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启动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现金流预测报告》(中和咨报字(2016)第KMU1011号)等相关文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每个特定期间将产生稳定、可预测的资金流。

综上，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能够产生稳定、可预测现金流。

(四)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经本次专项计划法律顾问的核查，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情形。同时，原始权益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具了《关于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未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确认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的要求，且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6.1.2 基础资产的性质

入园凭证本身是一种标准化的有价权利凭证，是不特定的入园凭证持有人与

景区经营者之间的合同关系的证明。合同是法律关系，是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任何合同文本以及相关文件(包括入园凭证)只是双方权利义务内容的载体和证据，不是合同本身，因此专项计划购买入园凭证就是购买了一种权利，而这种权利就是入园凭证持有人与景区经营者之间的合同权利。专项计划因为购买了入园凭证，而进入到与景区经营者之间的合同，从而享有合同权利，同时持有入园凭证作为凭证。

6.1.3 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1、基础资产受限情况

(1) 巴拉格宗景区门票收费权质押

2014年2月28日，原始权益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合同号为2160099322014110245的《借款合同(旅游文化国际化贷款)》(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柒千万(小写：170,000,000)，借款期限为96个月，自贷款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根据原始权益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160099322014110245ZY02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收费权质押)》(以下简称“《收费权质押合同》”)，约定原始权益人将其在“巴拉格宗景区门票收费权”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以担保原始权益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该质权自在“信贷征信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时设立。目前，尚未办理质押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而原始权益人尚未对出质的应收账款质押进行质押登记，因此《收费权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质权尚未设立。但债权人仍有权依据《收费权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要求就该等质押办理登记，并且，若债权人依据《收费权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向原始权益人主张行使质权，此等诉讼风险可能会对基础资产形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 巴拉格宗景区观光车、漂流收费权质押

2015年7月3日，原始权益人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72015DG00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固定资产贷款额为人民币壹亿贰千万(小写：120,000,000)，用于巴拉格宗景区巴拉村至天然佛塔绿色防

火通道项目，巴拉格宗景区至泽嘎塘古村落修复改造项目的建设，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15年7月7日起至2018年7月7日止。根据原始权益人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872015D3GD00001-2的《质押合同》，约定原始权益人将其在巴拉格宗景区的观光车、漂流收费权质押给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目前，质押尚未办理出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根据《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4号）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巴拉格宗景区的观光车、漂流收费权属于应收账款的范围，因此在原始权益人尚未对出质的收费权质押进行质押登记情况下，《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规定的质权尚未设立。但债权人仍有权依据《质押合同》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要求就该等质押办理登记，并且，若债权人依据《质押合同》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原始权益人主张行使质权，此等诉讼风险可能会对基础资产形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权利限制解除安排

(1) 针对门票收费权质押的情况，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要求提前还款的函》，《借款合同(旅游文化国际化贷款)》项下贷款结清后，该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和《收费权质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和巴拉格宗景区门票收费权之质押担保将予以解除。

(2) 针对观光车、漂流收费权质押的情况，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同意在原始权益人提前清偿《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剩余贷款后，原设于主合同项下之担保(包括巴拉格宗景区观光车、漂流项目收费权之质押)即行解除。

因此，虽然本基础资产之转让因存在权利限制而受限，但通过专项计划的上述相关安排能够有效解除，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但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的情形。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文件的查阅以及原始权益人的承诺,综上所述,除前述基础资产受限情况外,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时,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且上述基础资产之上的权利负担不会对本次专项计划之设立构成实质性障碍,专项计划方案的安排设计合法有效。

6.1.4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本次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有权就基础资产进行转让。经法律顾问查阅基础资产的相关文件,未有对基础资产的转让作出限制的约定。

《资产买卖协议》的签署主体为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双方签订《资产买卖协议》,所有法律要件齐备,且合同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因此《资产买卖协议》等协议一经巴拉格宗公司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实际履行,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在巴拉格宗公司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经法律顾问审查,《资产买卖协议》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约定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涉及必须要符合的法定要件,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该等约定合法、有效。

同时,华林证券作为公司法人,具有合法的民事法律主体资格,并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享有和承担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此为资产管理的合法形式,因此计划管理人代专项计划购买基础资产并持有的行为合法。

6.1.4 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一、基础资产运营基本情况

原始权益人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建设、经营巴拉格宗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原始权益人是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云南文投集团”)与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开发香格里拉巴拉格宗景区,促进当地藏区经济发展,以文化丰富旅游内涵,促进文化与旅游的融合,推动旅游业跨越式发展,将“三江并流”这一世界自然遗产及当地藏族的民俗风情展现在世界人民的面前而出资成立的。原始权益人成立于2011年,经过几年的发展,在巴拉格宗景区开发和经营方面积累了相当的经验。目前,巴拉格宗景区已被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并获得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及市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管理办公室的批准在景区

内成立“香格里拉市三江并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巴拉格宗景区管理处”，成为拥有“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两块响当当的品牌的风景名胜区。

二、巴拉格宗景区服务能力

巴拉格宗景区于 2013 年遭遇了香格里拉 8.28 和 8.31 地震，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遭到一定程度的损坏，沿线农村公路、旅游公路、电力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景区栈道和桥梁等受损。特别是景区至国道 214 线的公路沿线山体发生了多处大面积垮塌，公路油面、路基、河堤挡墙等荡然无存，损毁程度较严重。后经原始权益人灾后重建，景区得到高速发展。

3.2.3 巴拉格宗景区基本情况介绍

景区名称	景区级别	景区票价确定方式	立项审批情况
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国家 4A 级	经云南省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并经州旅游局确认	云南省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以及旅游局审批

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开发与运营涉及多方面的制度支持以及制度建设。

在巴拉格宗景区开发方面，原始权益人通过政府合法手段获得巴拉格宗景区的经营权，并坚持“保护和开发并重，资源开发以推进地方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原则，立足当地实际，秉承香格里拉品牌内涵，高规格、高标准开发旅游资源，走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科技旅游为一体的高端旅游开发模式。

在巴拉格宗景区运营方面，原始权益人已建立起完善的景区管理制度，涉及安全管理、应急措施管理、环保卫生管理、动植物管理、景区交通管理、游客投诉处理机制等方面，旨在为入园游客提供一流的生态旅游体现。

三、行业准入资质

2000 年 8 月 1 日，中甸县(现名：香格里拉县)尼西乡人民政府与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名：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签订《巴拉格宗峡谷旅游景点开发合同书》，由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巴拉格宗峡谷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权属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后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香格里拉县尼西乡人民政府与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巴拉格宗峡谷旅游景点开发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将原合同有效期在原来 30 年的基础上延长 20 年，即经营期限为 50 年。2010 年 12 月 22 日，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迪政复(2010)81 号文件《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拥有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经营权的批复》，明确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拥有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经营权。

2010 年 8 月 6 日云南省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整合重组框架协议书》，2011 年 5 月 24 日云南省财政厅云财资(2011)64 号文件《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文投集团收购巴拉格宗景区资产的批复》，同意云南省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23 日，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迪政复(2012)5 号文件《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经营权相关事项的批复》，明确由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拥有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经营权，并按双方股权设置依法拥有景区资产。

2008 年 4 月 30 日，香格里拉县旅游局出具了编号为香旅复[2008]1 号的《香格里拉县旅游局关于巴拉格宗景区漂流项目申请的批复》，该批复明确巴拉格宗景区已对外开放试营业，在景区增加漂流项目，可丰富景区游览项目，提高接待质量，塑造景区形象，同意漂流项目实施。同年，香格里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香安监管[2008]9 号的《香格里拉县安监局关于对巴拉格宗·香格里拉大峡谷景区内部漂流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评估意见》，该意见明确巴拉格宗·香格里拉大峡谷景区内部漂流项目符合安全监管要求，并同意项目实施。因此，原始权益人在巴拉格宗景区内运营漂流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11 年 5 月 27 日，原始权益人取得了编号为香尼公特行字第 01 号的《特许经营行业许可证》，证明原始权益人在景区内经营餐饮和住宿行业合法合规。

2012 年 8 月 3 日，原始权益人经审批取得编号分别为选字第 2012-137 号、选字第 2012-138 号、选字第 2012-105 号、选字第 2012-1008 号的《建设项目选

址意见书》，建设项目拟选位置分别为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幸福村巴拉社崖咱、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幸福村巴拉社水庄、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巴拉村及泽嘎塘、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幸福村巴拉社，生效日期是 2012 年 8 月 3 日，上述四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合法有效。

2012 年 8 月 3 日，原始权益人经审批取得编号分别为地字第 5334212012-193 号、地字第 5334212012-194 号、地字第 5334212012-195 号、地字第 5334212012-196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位置分别为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幸福村巴拉社崖咱、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幸福村巴拉社水庄、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巴拉村及泽嘎塘、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幸福村巴拉社，生效日期是 2012 年 8 月 3 日，上述四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法有效。

2012 年 8 月，原始权益人经审批取得编号分别为迪庆州香格里拉县[2012]香国土资字第 23 号、迪庆州香格里拉县[2012]香国土资字第 24 号、迪庆州香格里拉县[2012]香国土资字第 25 号、迪庆州香格里拉县[2012]香国土资字第 26 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分别用于巴拉村及泽嘎塘古村落修复改造建设项目、巴拉村至天然佛塔绿色防火通道建设项目、崖咱温泉休闲度假区建设项目、巴拉格宗藏式生态大酒店，有效期为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上述四份《建设用地批准书》合法有效。

2006 年 5 月 20 日，迪庆藏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同意香格里拉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生态旅游景区建设用地的征用请示》（香国土资请[2006]23 号）的请示，并出具了文件编号为迪国土资复[2006]7 号的《关于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区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尼西乡幸福村委会巴拉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 0.1176 公顷（灌木林）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该村民小组集体未利用土地 1.8261 公顷共计 1.9437 公顷征为国有土地，以出让方式提供给香格里拉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公司作为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生态旅游景区建设用地，并办理了土地登记。原始权益人后就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名称申请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云南省香格里拉县国土资源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就座落在尼西乡幸福村委会巴拉村民小组的地号为尼-06-1 的商业用地共同核发的《土地证》，土地使用终止日期为 2046 年。

四、经营模式

原始权益人设立有 5 个销售部门，专门负责对外门票销售及宣传工作，分别是销售部、网络部、散客中心、旅行社、景区门票直销点。

A. 销售部负责团队门票的销售及香格里拉境内的销售宣传工作，主要针对香格里拉各旅行社；

B. 网络部负责各网站上我景区的门票销售及宣传推广；

C. 散客中心负责散客门票的销售及香格里拉境内的销售宣传工作，主要针对香格里拉境内散客；

D. 旅行社负责香格里拉境外的门票销售及宣传推广工作；

E. 景区门票直销点专门负责景区内散客的门票销售工作。

各销售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军残、国导证、1、2级残疾人等国家规定的应给予免票的人员进行免票政策，同时，对老人、儿童等也有相应的免票政策，并对团队及网络购票等人员也给予了一定的优惠折扣，分别给予优惠30元的价格。

五、管理制度

1、票务管理

入园凭证类型及售价为：

种类		票面价格	是否计入基础设施	票样
A 类	门票	20 元/张	否	
	景点票	130 元/张	是	
	观光车票	60 元/张	是	

B 类	门票	20 元/张	否	
	景点票	130 元/张	是	
	观光车票	60 元/张	是	
	漂流票	120 元/张	是	

拟出售基础资产相对应得门票编号分别为：

年次	特定期间	景区 A 类消费凭证序列号	景区 B 类消费凭证序列号
第一年	2016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	N01A00000001-N01A99999999	N01B00000001-N01B99999999
第二年	2017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N02A00000001-N02A99999999	N02B00000001-N02B99999999
第三年	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N03A00000001-N03A99999999	N03B00000001-N03B99999999
第四年	2019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N04A00000001-N04A99999999	N04B00000001-N04B99999999
第五年	2020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N05A00000001-N05A99999999	N05B00000001-N05B99999999
第六年	2021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N06A00000001-N06A99999999	N06B00000001-N06B99999999
第七年	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N07A00000001-N07A99999999	N07B00000001-N07B99999999

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门票的印制统一由原始权益人总部印制，由国家税务机关监制。为管理巴拉格宗景区门票票务，原始权益人制定了《巴拉格宗景区门票票务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总部财务部负责印制和分发门票，下设门票专管员，负责门票的领取及核销。票务管理主要分为 5 大环节，总部财务部——门票专管员——景区闸机系统——景区财务统计——总部财务归总。

原始权益人设立有 5 个门票销售部门，销售部、网络部、散客中心、旅行社、景区门票直销点。销售部负责团队门票的销售、结算及归集门票销售资金。原则

上，销售部负责的团队门票销售，原始权益人总部财务部根据销售部领取的票号进行领取及核销，入园游客必须经过景区闸机管理系统，并通过景区财务部当天统计并报总部财务部，结算方式为月结；网络部负责网络销售结算及回笼资金。游客在网络上订单并支付款项到 OTA 账户，原始权益人后台接单确认，游客凭短信至景区门票处换取门票，执门票通过闸机入园，原始权益人每月跟 OTA 月结，景区财务部统计网络销售数量后报总部财务部汇总，结算方式为月结；散客中心负责香格里拉境内散客售票及资金回笼。原始权益人总部财务部根据散客中心领取的票号进行领取及核销，散客中心售票后游客持门票通过闸机系统入园，景区财务部统计后报总部财务部汇总，结算方式为现金现收；旅行社负责香格里拉境外门票销售及资金回笼。原始权益人总部财务部根据旅行社领取的票号进行领取及核销，旅行社售票后游客持门票通过闸机系统入园，景区财务部统计后报总部财务部汇总，结算方式为月结；景区门票直销点负责景区散客的门票销售及资金回笼。原始权益人总部财务部根据景区门票直销点领取的票号进行领取及核销，景区门票直销点对门票进行直销，游客持门票通过闸机系统入园，景区财务部统计后报总部财务部汇总，结算方式为月结。

景区闸机系统及门票销售点全权由景区监控系统监控管理，由景区行政办公室监控管理。总部财务部根据各部门领发的景区门票以及原始权益人所签订的相关销售协议进行门票的监督管理及领购核销，不足部分由各部门自负。

2、安全生产与运营服务管理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颁布了《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巴拉格宗景区安全管理培训制度》、《旅游安全规章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经营管理巴拉格宗景区方面颁布了《巴拉格宗景区环保培训制度》、《旅游环保规章制度》、《旅游卫生规章制度》、《巴拉格宗景区卫生培训制度》、《动植物管理条例》、《景区珍稀野生动植物》、《野生动植物管理范本》、《旅游交通规章制度》、《旅游景区交通培训制度》、《监控室管理制度》、《旅游景区导游人员讲解规章制度》、《旅游统计规章制度》、《旅游质量规章制度》和《投诉处理制度》等法规和规

定。

3、漂流设施运营

2008年4月30日，香格里拉县旅游局出具了编号为香旅复[2008]1号的《香格里拉县旅游局关于巴拉格宗景区漂流项目申请的批复》，该批复明确巴拉格宗景区已对外开放试营业，在景区增加漂流项目，可丰富景区游览项目，提高接待质量，塑造景区形象，同意漂流项目实施。同年，香格里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香安监管[2008]9号的《香格里拉县安监局关于对巴拉格宗·香格里拉大峡谷景区内部漂流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评估意见》，该意见明确巴拉格宗·香格里拉大峡谷景区内部漂流项目符合安全监管要求，并同意项目实施。2013年5月22日，原始权益人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迪庆支公司签订了《大地游乐观光景点、娱乐场所意外伤害保险协议》，约定凡持有游乐观光或娱乐场所门票等有效票证在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景区游览、休闲娱乐的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巴拉格宗公司承诺，自成立以来，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也没有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2015年11月2日，公司取得的香格里拉市交通局地方海事处办法的编号为XSHS2015001号《水路运输许可证》，证明原始权益人在景区内开展漂流业务合法合规。

4、应急救援制度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颁布了《巴拉格宗景区急救预案制度》、《旅游高峰期游客疏导预案》等应急救援及演练制度，确保在发生紧急事故的时候能迅速、正确地做出应对，最大限度地保障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

6.1.5 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一、基础资产转让及风险隔离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已将基础资产，即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含)起七年内特定期间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因建设和运营巴拉格宗景区及景区内观光车、漂流设备而获得销售收入的权利及其附属权益转让给专项计划，通过设立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来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如本《计划说明书》前文所述，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基于《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进行的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2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因此，巴拉格宗公司系企业法人，如发生破产清算，适用《企业破产法》的程序。《企业破产法》第31条第2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的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鉴于巴拉格宗公司和专项计划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买卖以公允价值进行，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之规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因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巴拉格宗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其已转让并设立专项计划之该部分基础资产将不属于清算财产。

二、计划管理人为基础资产管理所作的风险隔离措施

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监管账户、巴拉格宗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

基于上述，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完成转让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权利，有效地实现了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

6.1.6 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1、资金归集账户是用于收取入园凭证销售收入及相关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巴拉格宗公司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应使用金归集账户归集全部入园凭证销售收入款。不得使用其他任何银行账户收取入园凭证销售收入款。

2、监管期间，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每个月归集一次资金。除第12个月外，剩余的11个月每月届满后第【5】个工作日【16:00】时前，原始权益人按照约定将收到的上个月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其中，第12个月当月第R-12日前【16:00】（R为还本付息日）归集前当月第一日至当日的现金流，下一月第【5】个工作日【16:00】时前，归集上期第12月剩余资金，并将上一个月所有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划转至资金监管账户。

3、在每个划款日，资产服务机构无条件授权监管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16:00】时前，将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划付至托管账户，直至托管账户中归集资金总额达到当期应归集的特定收入金额。托管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户名：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账号：755903735510925

4、除为了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外，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将入园凭证销售收入以外的款项划入收款账户。

5、监管期间内，监管账户对外资金划付监管采用网上银行电子签名数字认证工具方式监管。具体为：

(1) 监管账户预留2套电子签名数字认证工具，其中1套由资产服务机构保管，1套由计划管理人保管。

(2) 各特定期间内，在当期托管账户所归集资金尚未达到基础资产定义中约定应归集的特定金额之前，监管账户向其他账户(包括托管账户)划付资金时，需由资产服务机构及计划管理人同时复核认证，认证通过，方可进行资金划付；

(3) 各特定期间内，在当期托管账户所归集资金已达到《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载明的基础资产定义中约定应归集的特定销售收入金额后，且资产服务机构已向计划管理人及监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且经计划管理人及监管人同意后，监管账户向其他账户(包括托管账户)划付资金时，计划管理人可无条件进行复核认证或采取其他便于资产服务机构进行资金划转的措施。

6、监管人不得将收款账户与资产服务机构的任何其他账户合并，且不得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抵销或截留以用于偿还任何对监管人所欠的债务。

7、监管期间，如监管账户因任何原因出现被司法查封、销户、冻结、施以强制措施及其他情形而不能按照本协议及相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监管账户中的财产不应被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资产被强制执行，此种情况下，监管人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开立新的监管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的账户收取入园凭证销售收入，并重新向监管人出具授权书，将新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监管账户，但司法冻结的原因系因专项计划文件被依法认定为

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除外。除本协议本款约定的情形外，监管账户不得变更、撤销。

6.2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2.1 盈利模式说明

原始权益人盈利模式相对简单，通过售卖入园凭证的方式向游客收取入园费用。主要支出为巴拉格宗公司员工工资、设备维护及检修、税金。

6.2.2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出具了《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启动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现金流预测报告》（中和咨报字(2016)第KMU1011号）。本计划说明书所列示的预测数据均引自该报告书。

为保证本资产证券化收益凭证的还本付息能力，以下对原始权益人的未来现金流情况进行预测。

一、预测基本假设

本次预测以下述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下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应相应调整预测结论：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社会环境除公众已知外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基准日基础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文化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经营；

3、假设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文化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景区运营严格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巴拉格宗景区运营管理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未来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巴拉格宗景区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区运营在预测期内不出现重大的安全事故和经营事故；

7、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区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尽职尽责，严格遵照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制度，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8、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建设经营过程中严格按《云南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红山景区.巴拉格宗片区详细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目前在建项目或规划项目能按企业计划的完工时间如期完工，或完工时间无重大偏差；

9、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商业运营上，按《云南省巴拉格宗景区旅游提升策划及商业模式专题研究》思路经营，未来商业运营模式与该方案无较大差异；

10、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景区门票定价上严格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不出现非正常、不合理的商业折扣，继而导致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之行为；

11、本次预测是基于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各旅行社合同制定过程中，其价款结算方式与目前订立的合同结算方式无偏差，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均能按合同严格执行，不会发生重大违约情况；

12、假定迪庆州(含周边)交通(包括高速、铁路、改扩建道路)建设，能按相关规划时间如期完工或完工时间无重大偏差。

二、现金流预测

通过对原始权益人月度收入现金回款情况进行分析，对于散客，当采用线上售票方式时，原始权益人与各网上合作销售商的结算方式为当月产生次月结算方式，在合同履行检查过程中，均能按合同如期履行；当散客采用现场购票方式时，其结算为即时即时结算方式，无欠款行为；而作为团队旅客，原始权益人与旅行社结算方式基本采用预付签单季度结算或签单季度支付结算两种方式，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与上述结算方式并无较大差异，本次预测，处于保守考虑，按如下方式对收入现金流回款进行预测：

对于散客类型，按当月收入次月结算方式进行预测，对团队客户，根据主流旅行社合同，采用签单季度支付结算方式进行预测，其预测结果如下：

景点游览使用费现金流(含团队、散客)

单位：万元

月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月		427.28	650.59	978.66	1,476.19	1,915.34	2,152.79	2,433.90
2 月		90.23	135.73	204.73	265.63	298.57	332.44	398.02
3 月		108.03	162.50	245.11	318.03	357.46	398.02	434.97
4 月		568.92	855.81	1,290.89	1,674.91	1,882.55	2,096.14	2,220.76
5 月	99.75	151.88	228.47	344.62	447.14	502.58	559.59	1,101.14
6 月	196.28	298.86	449.57	678.13	879.86	988.94	1,101.14	1,035.13
7 月	882.96	1,344.42	2,022.38	3,050.51	3,958.00	4,448.69	4,953.41	4,736.40
8 月	145.83	222.05	334.02	503.83	653.72	734.76	818.12	1,024.30
9 月	182.58	278.01	418.20	630.81	818.47	919.93	1,024.30	630.33
10 月	749.04	1,140.52	1,715.66	2,587.86	3,357.72	3,773.99	4,202.16	4,209.12
11 月	113.60	172.97	260.19	392.47	509.22	572.35	637.29	455.69
12 月	81.23	123.68	186.05	280.63	364.11	409.25	455.69	295.57
合计	2,747.03	4,926.84	7,419.19	11,188.25	14,723.01	16,804.42	18,731.08	18,975.32

观光车使用费现金流(含团队、散客)

单位：万元

月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月		264.29	402.42	605.36	913.11	1,184.75	1,331.62	1,505.51
2 月		55.81	83.96	126.64	164.31	184.68	205.63	246.20
3 月		66.82	100.52	151.62	196.72	221.11	246.20	269.06
4 月		351.91	529.37	798.49	1,036.03	1,164.47	1,296.58	1,373.66
5 月	61.70	93.95	141.32	213.17	276.58	310.87	346.14	681.12
6 月	121.41	184.86	278.09	419.46	544.24	611.72	681.12	640.29
7 月	546.16	831.60	1,250.96	1,886.91	2,448.25	2,751.77	3,063.96	2,929.73
8 月	90.21	137.35	206.61	311.65	404.36	454.49	506.05	633.59
9 月	112.94	171.96	258.68	390.19	506.27	569.03	633.59	389.89

10月	463.33	705.48	1,061.23	1,600.74	2,076.94	2,334.42	2,599.27	2,603.58
11月	70.27	106.99	160.94	242.76	314.98	354.03	394.20	281.87
12月	50.24	76.50	115.08	173.59	225.23	253.15	281.87	182.83
合计	1,759.88	3,047.53	4,589.19	6,920.56	9,107.02	10,394.48	11,586.23	11,737.31

漂流设施使用费现金流(含团队、散客)

单位：万元

月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		205.06	312.24	469.69	708.47	919.24	1,033.20	1,145.79
2月		12.35	18.58	28.02	36.35	40.86	45.50	69.39
3月		18.83	28.33	42.73	55.45	62.32	69.39	100.78
4月		292.03	439.30	662.63	859.75	966.34	1,075.97	1,104.71
5月	23.09	35.15	52.88	79.76	103.49	116.32	129.52	324.41
6月	57.83	88.05	132.45	199.79	259.22	291.36	324.41	419.08
7月	455.64	693.77	1,043.63	1,574.18	2,042.48	2,295.69	2,556.15	2,436.35
8月	53.35	81.23	122.19	184.31	239.13	268.78	299.27	290.89
9月	51.85	78.95	118.77	179.14	232.44	261.25	290.89	234.85
10月	320.00	487.24	732.95	1,105.56	1,434.45	1,612.28	1,795.20	1,824.38
11月	47.06	71.66	107.80	162.60	210.97	237.12	264.02	112.94
12月	20.13	30.65	46.11	69.55	90.24	101.43	112.94	50.13
合计	1,306.22	2,094.99	3,155.21	4,757.96	6,272.45	7,173.00	7,996.47	8,113.68

预测现金流汇总表

单位：万元

月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		896.63	1,365.25	2,053.72	3,097.77	4,019.32	4,517.61	5,085.20
2月		158.39	238.26	359.38	466.30	524.11	583.57	713.60
3月		193.68	291.35	439.46	570.20	640.89	713.60	804.81

4月		1,212.86	1,824.48	2,752.00	3,570.69	4,013.36	4,468.69	4,699.13
5月	184.54	280.98	422.67	637.55	827.21	929.77	1,035.25	2,106.67
6月	375.52	571.78	860.11	1,297.37	1,683.33	1,892.02	2,106.67	2,094.50
7月	1,884.75	2,869.79	4,316.97	6,511.60	8,448.74	9,496.15	10,573.52	10,102.47
8月	289.38	440.62	662.82	999.78	1,297.21	1,458.03	1,623.45	1,948.79
9月	347.38	528.93	795.65	1,200.14	1,557.17	1,750.22	1,948.79	1,255.07
10月	1,532.37	2,333.24	3,509.84	5,294.15	6,869.11	7,720.69	8,596.63	8,637.07
11月	230.93	351.62	528.93	797.83	1,035.17	1,163.51	1,295.51	850.49
12月	151.60	230.83	347.24	523.77	679.58	763.83	850.49	528.52
合计	6,319.79	10,069.36	15,163.59	22,866.77	30,102.48	34,371.90	38,313.78	38,826.31

三、预测结论

经上述方法预测，原始权益人拥有的巴拉格宗景区内景点游览凭证(不含纳入国家财政收入的风景区门票凭证)、观光车乘坐凭证及漂流设施使用凭证，在2016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收入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表：

预测现金流结果汇总表

预测期间：2016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月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		896.63	1,365.25	2,053.72	3,097.77	4,019.32	4,517.61	5,085.20
2月		158.39	238.26	359.38	466.30	524.11	583.57	713.60
3月		193.68	291.35	439.46	570.20	640.89	713.60	804.81
4月		1,212.86	1,824.48	2,752.00	3,570.69	4,013.36	4,468.69	4,699.13
5月	184.54	280.98	422.67	637.55	827.21	929.77	1,035.25	2,106.67
6月	375.52	571.78	860.11	1,297.37	1,683.33	1,892.02	2,106.67	2,094.50
7月	1,884.75	2,869.79	4,316.97	6,511.60	8,448.74	9,496.15	10,573.52	10,102.47
8月	289.38	440.62	662.82	999.78	1,297.21	1,458.03	1,623.45	1,948.79
9月	347.38	528.93	795.65	1,200.14	1,557.17	1,750.22	1,948.79	1,255.07
10月	1,532.37	2,333.24	3,509.84	5,294.15	6,869.11	7,720.69	8,596.63	8,637.07

11 月	230.93	351.62	528.93	797.83	1,035.17	1,163.51	1,295.51	850.49
12 月	151.60	230.83	347.24	523.77	679.58	763.83	850.49	528.52
合计	6,319.79	10,069.36	15,163.59	22,866.77	30,102.48	34,371.90	38,313.78	38,826.31

四、分门票类别现金流量预测

针对评估机构测算的现金流量，现对未来 A 类、B 类景区门票现金流进行划分，明细如下：

A 类入园凭证现金流量预测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 类入园凭证现金流								
月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月		315.02	479.66	721.54	1,088.36	1,412.13	1,587.20	1,835.45
2 月		123.37	185.58	279.92	363.19	408.22	454.53	516.79
3 月		140.26	211.00	318.26	412.94	464.13	516.79	518.97
4 月		384.58	578.51	872.62	1,132.21	1,272.57	1,416.95	1,565.89
5 月	119.06	181.28	272.69	411.32	533.69	599.85	667.91	1,186.55
6 月	211.51	322.05	484.45	730.73	948.11	1,065.65	1,186.55	905.89
7 月	592.44	902.08	1,356.98	2,046.83	2,655.73	2,984.97	3,323.63	3,192.37
8 月	138.08	210.24	316.27	477.05	618.96	695.70	774.63	1,123.74
9 月	200.31	305.00	458.80	692.04	897.92	1,009.24	1,123.74	588.98
10 月	624.77	951.30	1,431.02	2,158.50	2,800.64	3,147.84	3,504.97	3,462.66
11 月	97.45	148.38	223.20	336.67	436.82	490.97	546.68	530.17
12 月	94.50	143.90	216.46	326.50	423.63	476.15	530.17	386.35
合计	2,615.02	4,127.44	6,214.60	9,371.98	12,312.20	14,027.43	15,633.74	15,813.82

B 类入园凭证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B 类入园凭证现金流

月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月		581.62	885.59	1,332.17	2,009.41	2,607.19	2,930.42	3,249.74
2 月		35.02	52.68	79.47	103.11	115.89	129.04	196.81
3 月		53.42	80.35	121.20	157.26	176.76	196.81	285.84
4 月		828.28	1,245.97	1,879.38	2,438.48	2,740.79	3,051.74	3,133.25
5 月	65.48	99.70	149.98	226.23	293.53	329.92	367.35	920.12
6 月	164.01	249.73	375.67	566.65	735.22	826.37	920.12	1,188.61
7 月	1,292.31	1,967.72	2,960.00	4,464.78	5,793.00	6,511.18	7,249.89	6,910.10
8 月	151.30	230.38	346.56	522.74	678.25	762.33	848.82	825.05
9 月	147.07	223.93	336.85	508.10	659.25	740.98	825.05	666.08
10 月	907.60	1,381.94	2,078.83	3,135.65	4,068.47	4,572.85	5,091.66	5,174.41
11 月	133.48	203.24	305.74	461.16	598.35	672.53	748.83	320.32
12 月	57.10	86.94	130.78	197.26	255.95	287.68	320.32	142.17
合计	3,704.76	5,941.92	8,948.99	13,494.79	17,790.28	20,344.46	22,680.03	23,012.50

A 类、B 类入园凭证各期现金流金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年次	特定期间	A 类入园凭证现金流	B 类入园凭证现金流
第一年	2016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	3,041.34	4,416.69
第二年	2017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4,618.96	6,708.18
第三年	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6,952.19	10,096.62
第四年	2019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10,176.34	14,790.83
第五年	2020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12,872.56	18,722.64
第六年	2021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14,445.85	21,011.84
第七年	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16,095.38	23,237.67
共计		68,202.61	98,984.47

五、原始权益人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说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原始权益人售票量、价格及售票收入分别为：

门票和观光车情况说明：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门票及观光车收入(元)	35,408,498.82	25,748,713.05	5,720,082.00
门票及观光车人数(次)	220,782.00	157,728.00	38,886.00
门票+观光车票价合计(元)	160.38	163.25	147.10

注：根据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门票及观光车票收入合并统计，所以上表中票价为门票加观光车票价。

其中，上表中门票价格中包括 20 元/张的上缴财政收入。

漂流收入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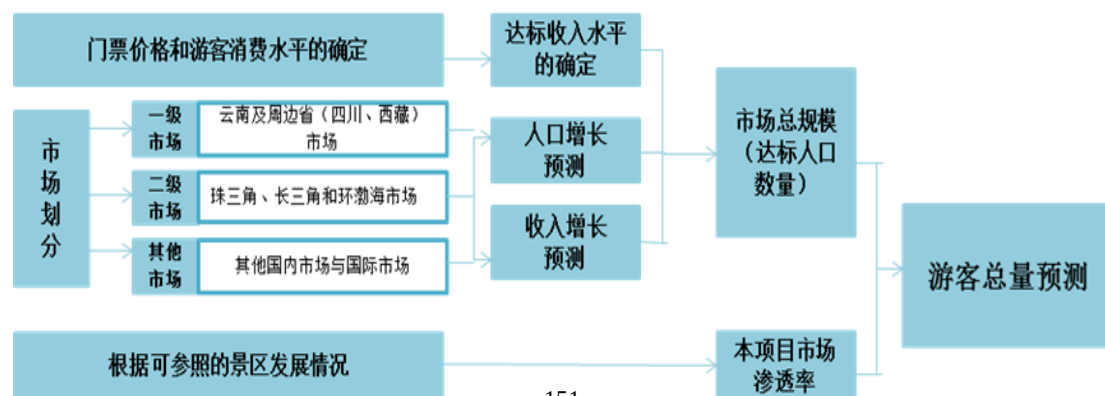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漂流收入(元)	11,594,405.00	10,063,053.00	1,898,920.00
漂流人数(次)	128,798.10	114,386.00	21,347.00
漂流单价(元)	90.02	87.97	88.95

六、现金流量预测的方法

作为旅游景区，最实质影响景区现金流量的因素主要为两个因素：游客量、门票等相关票证及业务的价格。由于门票等相关票证业务的价格较为稳定，游客量为景区收入的决定因素。中和评估出具的《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计划预测报告》对巴拉格宗游客量预测的方法及内容如下：

预测方法：收入达标预测法，影响巴拉格宗客流量的因素主要为市场规模、消费力(收入)、市场接受程度、门票价格以及景区内的消费价格。市场规模、消费力(收入)是游客的基础，门票及景区内的消费价格决定了总游客基础上可达标的游客量；市场的接受程度是景区市场渗透能力的表现，其最终决定了可达标人群转化成实际游客的比例。

预测步骤：



(一) 达标收入水平、达标规模、游客人次的确定

达标收入计算公式：

达标收入=门票及游客消费水平/(出游花费占可支配收入比例×景区花费所占比例)

门票价格和游客消费水平确定：

可参照的景区概况如下表。

景区名称	票价(元)	2014 年客流量 (万人)	2014 年收 入(亿元)	人均消费 (元/人)
普达措国家公 园	138(门票)+120(观光车)	148	2.83	191
海螺沟	75(门票)+60(观光车)+150(索道)	80	5.2	850
九寨沟	旺季：220(门票)+90(观光车)	456	7.5	900
	淡季：80(门票)+80(观光车)			

数据来源：普达措景区、海螺沟景区、九寨沟景区网及当地旅游局网

注：因普达措目前以团队游客观光为主，延伸消费少，故人均消费低于票价。

由上表可以看出，类似景区的票价一般由门票、观光车、索道(限有索道的景区)组成，门票和观光车组合票价在 220 元左右；参考海螺沟和九寨沟，景区餐饮、购物、住宿等综合消费 800 左右(因普达措目前延伸消费少，故参考海螺沟和九寨沟)；因此确定本项目以人均消费 800 元的标准。

1、居民达标收入水平确定

居民旅游人均花费构成及占比

出行分类	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	餐饮	市内交通	邮电通讯	景区游览	文娱	购物	其他
观光旅游	23.63%	13.22%	20.27%	2.41%	0.69%	17.38%	2.47%	15.88%	4.05%
休闲度假	20.41%	13.00%	25.22%	2.71%	0.76%	9.18%	5.29%	18.73%	4.71%
商务出差	35.94%	20.39%	17.63%	1.78%	1.24%	2.95%	1.64%	14.00%	4.43%
探亲访友	19.89%	2.38%	13.98%	1.75%	0.91%	2.05%	1.67%	30.79%	26.57%
医疗健康	10.19%	8.71%	6.22%	1.10%	0.66%	0.93%	0.36%	11.07%	60.77%
其他	12.86%	3.92%	12.86%	2.21%	0.82%	1.71%	1.64%	44.16%	19.79%

景区花费比例

出行分类	住宿	餐饮	景区游览	文娱	合计
观光旅游	13.22%	20.27%	17.38%	2.47%	53.35%
休闲度假	13.00%	25.22%	9.18%	5.29%	52.70%
商务出差	20.39%	17.63%	2.95%	1.64%	42.61%
探亲访友	2.38%	13.98%	2.05%	1.67%	20.08%
医疗健康	8.71%	6.22%	0.93%	0.36%	16.21%
其他	3.92%	12.86%	1.71%	1.64%	20.1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2014 旅游抽样调查资料

综合计算平均值为 34.18%，即所需的旅游花费占比为 3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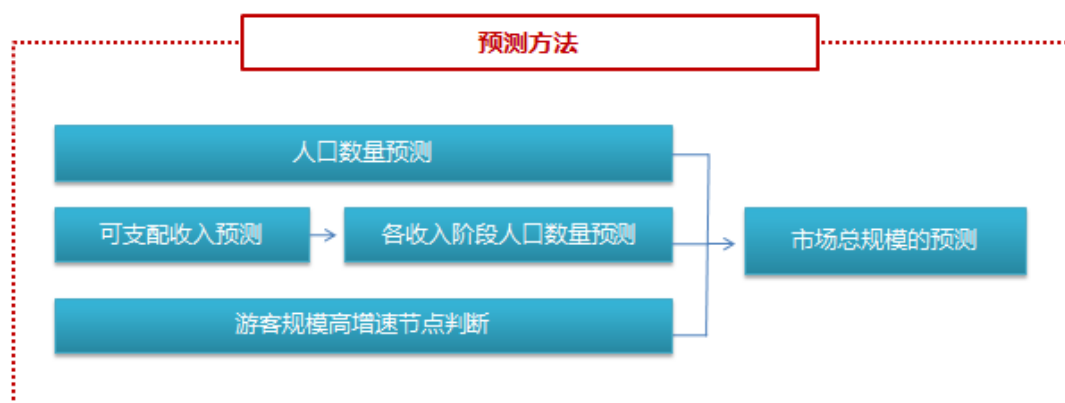
2010-2014 年居民出游平均花费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

年份	可支配收入(元)	出游平均花费(元)	出游花费占可支配收入比例
2010	19,109.4	975.40	5%
2011	21,809.8	877.80	4%
2012	24,564.7	914.50	4%
2013	18,310.76	946.60	5%
2014	20,167.12	975.40	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

参考 2005 年-2014 年居民出游花费占可支配收入比例，对于未来出游花费占可支配收入比例保守取值 6%。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9,000 元时，即被视为达到达标收入水平。

2、市场总规模(达标人口数量)的预测



①市场划分

根据《中国区域旅游发展年度报告 2014—2015》旅游客源地研究数据中全国各省份出游力数据、迪庆州旅游客源来源地数据，我们把目标市场旅游客源划分为三级市场，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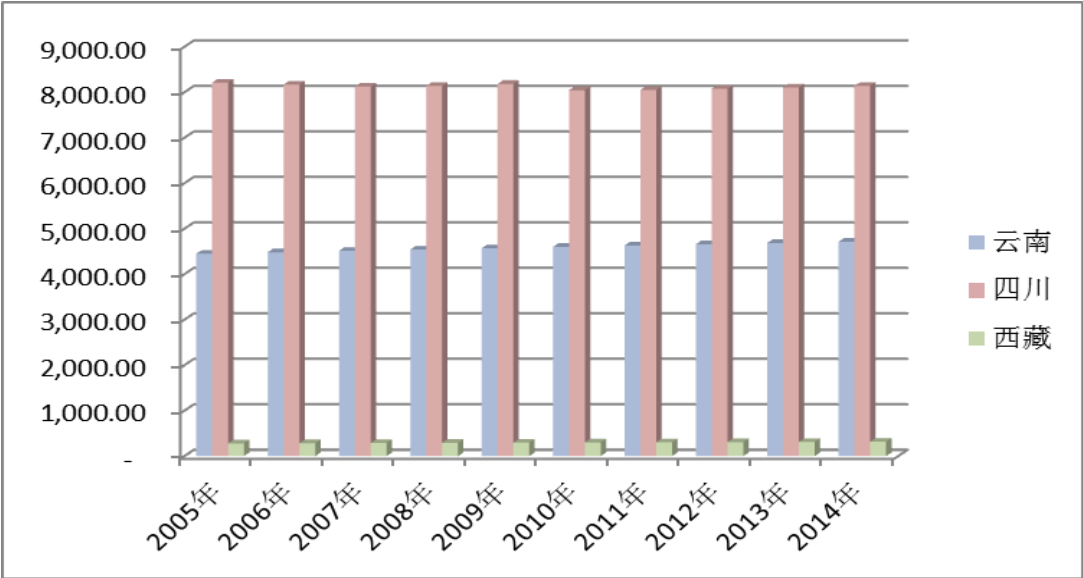
一级市场	西部地区	云南
		四川
		西藏
二级市场	环渤海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东
	长三角	上海
		浙江
		江苏
	珠三角	广东
		福建
其他市场	中部地区	全国其他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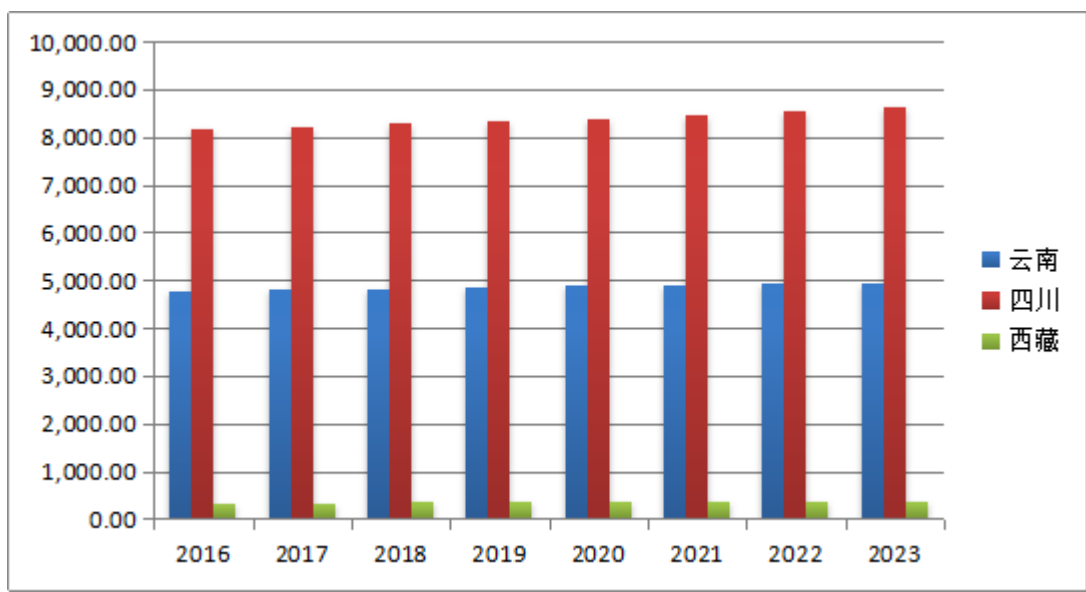
②市场规模的确定

预测方法：回归分析是研究一个随机变量Y对另一个(X)或一组($X_1, X_2, \dots, X_k$)变量的相依关系的统计分析方法，本分析中主要是利用回归分析研究各省份人口变化、可支配收入、达标人群与年份变化的关系，并建立回归模型对未来的客流量进行预测，以一级市场为例，预测过程如下：

1 一级市场历史人口总量

经查询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一级市场 2005 年度至 2014 年度人口总量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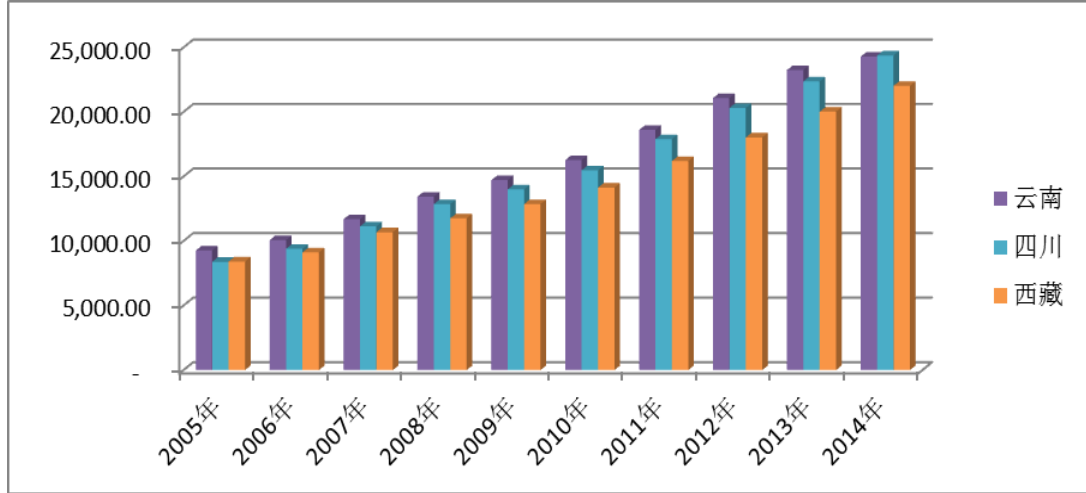




省份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云南	4,450.00	4,483.00	4,514.00	4,543.00	4,571.00	4,602.00	4,631.00	4,659.00	4,687.00	4,714.00
四川	8,212.00	8,169.00	8,127.00	8,138.00	8,185.00	8,045.00	8,050.00	8,076.00	8,107.00	8,140.00
西藏	280.00	285.00	289.00	292.00	296.00	300.00	303.00	308.00	312.00	318.00
合计	12,942.00	12,937.00	12,930.00	12,973.00	13,052.00	12,947.00	12,984.00	13,043.00	13,106.00	13,172.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通过数据回归分析,对比相关资料,对未来年度一级市场人口总量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人

省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云南	4,767.26	4,793.16	4,818.57	4,843.52	4,867.98	4,891.96	4,915.47	4,938.51
四川	8,182.10	8,223.36	8,272.02	8,328.08	8,391.54	8,462.41	8,540.68	8,626.35
西藏	326.47	331.34	336.33	341.44	346.67	352.02	357.49	363.09
合计	13,275.83	13,347.85	13,426.92	13,513.03	13,606.19	13,706.39	13,813.64	13,927.95

II 一级市场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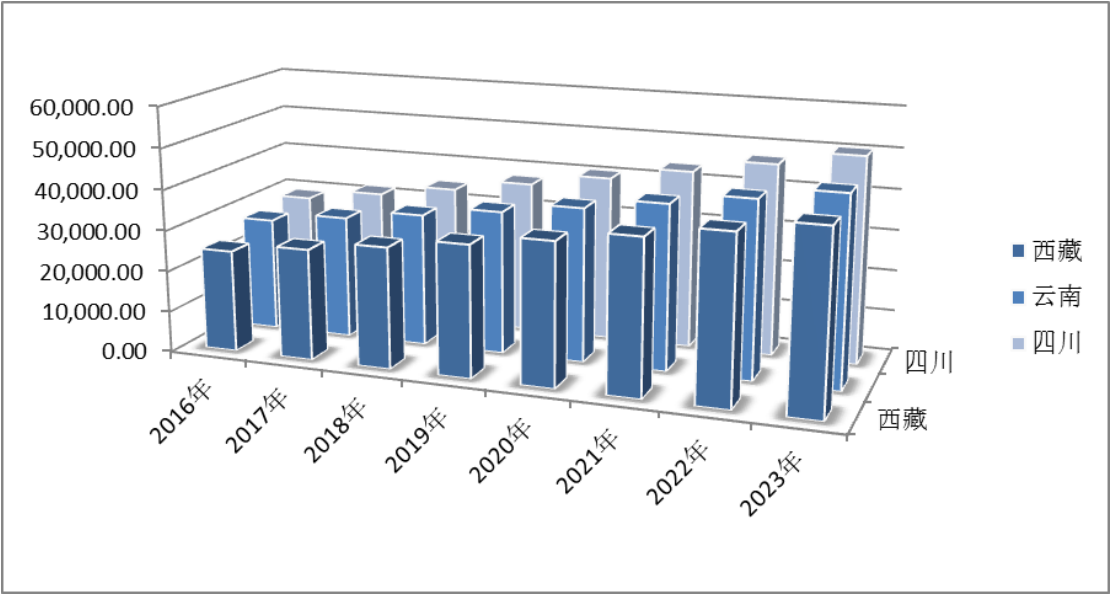
经查询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一级市场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5 年至 2014 年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市场	省份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一级市场	云南	9,265.90	10,070.00	11,690.00	13,441.00	14,718.00	16,263.00	18,606.00	21,075.00	23,236.00	24,299.00
	四川	8,386.00	9,395.00	11,131.00	12,858.00	14,006.00	15,481.00	17,899.00	20,307.00	22,368.00	24,381.00
	西藏	8,411.00	9,117.00	10,678.00	11,759.00	12,863.00	14,143.00	16,196.00	18,028.00	20,023.00	22,026.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通过数据回归分析，对比相关资料，对未来年度一级市场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人

市场	省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一级市场	云南	24,822.92	27,095.27	29,497.38	32,029.25	34,690.88	37,482.27	40,403.42	43,454.33
	四川	27,710.15	30,019.80	32,429.73	34,939.95	37,550.45	40,261.24	43,072.31	45,983.66
	西藏	28,977.24	31,631.04	34,414.60	37,327.90	40,370.96	43,543.76	46,846.32	50,278.64

III 达标人次预测

达标人次的计算公式为：

达标人次=(人口量*人均可支配收入*6%)/达标收入

根据人口总量、可支配收入、历史年度旅游花费占可支配收入的比例及达标收入等因素的关系，采用数据回归分析，确定一级市场达标人次，即市场规模，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人

云南市场区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人口总量	4,767.26	4,793.16	4,818.57	4,843.52	4,867.98	4,891.96	4,915.47	4,938.51
可支配收入	27,710.15	30,019.80	32,429.73	34,939.95	37,550.45	40,261.24	43,072.31	45,983.66
云南达标人次	25.20	31.23	37.16	43.20	49.45	55.95	62.76	69.88
四川市场区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人口总量	8,182.10	8,223.36	8,272.02	8,328.08	8,391.54	8,462.41	8,540.68	8,626.35
可支配收入	28,977.24	31,631.04	34,414.60	37,327.90	40,370.96	43,543.76	46,846.32	50,278.64
四川达标人次	52.77	65.86	78.98	92.58	106.92	122.13	138.36	155.71
西藏市场区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人口总量	326. 47	331. 34	336. 33	341. 44	346. 67	352. 02	357. 49	363. 09
可支配收入	24, 822. 92	27, 095. 27	29, 497. 38	32, 029. 25	34, 690. 88	37, 482. 27	40, 403. 42	43, 454. 33
西藏达标人次	1. 80	2. 27	2. 75	3. 26	3. 80	4. 37	4. 99	5. 66
一级市场总量	79. 77	99. 36	118. 89	139. 04	160. 16	182. 46	206. 12	231. 26

同理，得出二级市场、其他市场总体市场总量数据，结果如下：

单位：万人次

客源来源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级市场客源	79. 77	99. 36	118. 89	139. 04	160. 16	182. 46	206. 12	231. 26
二级市场客源	440. 96	542. 01	639. 08	735. 32	832. 02	929. 68	1, 028. 45	1, 132. 95
三级市场客源	148. 13	182. 08	215. 06	258. 17	291. 89	326. 48	362. 04	399. 71
合 计	668. 87	823. 45	973. 03	1, 132. 53	1, 284. 07	1, 438. 62	1, 596. 61	1, 763. 91

3、游客规模高增速节点判断

区域交通的突破和变革将对景区游客规模量的急速增长产生极大影响。评估师调查了丽江旅游高速通车、铁路通车对旅游人次规模的影响，数据如下：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旅游人次	625. 49	758. 14	895. 45	1182	1600	2079. 6	2663. 8
年增长率		21%	18%	32%	35%	30%	28%
时间节点事件		大丽铁路 开通				大丽高速 开通	

中和评估查询了迪庆州周边路网建设情况及巴拉格宗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未来年度预计存在如下事件：

天然佛塔景区道路 2016 年 5 月完工，投入使用。同年，香格里拉小区域环线香格里拉至德钦段建成通车，西环线连通完成；2017 年 6 月景区基础设施全线完工，预计提升为 5A 级景区；稻城亚丁至香格里拉改扩建完成(标准二级公

路)，香格里拉大环线完成西环线部分；2018 年 12 底，丽攀高速建成通车，香格里拉大环线东环线完成；2019 年，丽香高速预计完工，香格里拉大环线西环完成；2021 年，丽香铁路通车。

在参考丽江旅游交通设施建设完成后对旅游推动作用的影响数据后，中和评估预测游客人次数将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1 年出现高速增长节点，增长节点增长率修正系数分别为：10%、26%、32%、35%、16%，再用该修正后的增长率预测未来年度游客市场规模，结果如下表：

各级市场规模

单位：万人次

1、	客源来源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级市场客源	79.77	99.36	118.89	139.04	160.16	182.46	206.12	231.26
	二级市场客源	440.96	542.01	639.08	735.32	832.02	929.68	1,028.45	1,132.95
	三级市场客源	148.13	182.08	215.06	258.17	291.89	326.48	362.04	399.71
	合 计	668.87	823.45	973.03	1,132.53	1,284.07	1,438.62	1,596.61	1,763.91
2、	一级市场客源增 长率	37%	25%	20%	17%	15%	14%	13%	12%
	二级市场客源增 长率	35%	23%	18%	15%	13%	12%	11%	10%
	三级市场客源增 长率	35%	23%	18%	20%	13%	12%	11%	10%
3、	修正增长率	10%	26%	32%	35%	16%			
4、	修正后增长率								
	一级市场客源增 长率	47%	51%	52%	52%	31%	14%	13%	12%
	二级市场客源增 长率	45%	49%	50%	50%	29%	12%	11%	10%
	三级市场客源增	45%	49%	50%	55%	29%	12%	11%	10%

	长率								
5、	修正后客源总量								
	一级市场客源	85.60	128.87	195.45	296.99	389.61	443.86	501.40	562.56
	二级市场客源	473.56	705.20	1,057.16	1,586.37	2,048.80	2,289.30	2,532.51	2,789.82
	三级市场客源	159.12	236.96	355.70	551.50	711.78	796.11	882.83	974.68
6、	合 计	718.28	1,071.03	1,608.31	2,434.85	3,150.19	3,529.27	3,916.74	4,327.07

主要修正事件如下：

2016 年度：天然佛塔景区道路 5 月完工，投入使用；香格里拉小区域环线西环线完成。

2017 年度：稻城亚丁至香格里拉改扩建完成(标准二级公路)，香格里拉大环线完成西环线部分；景区 2017 年 6 月全线完工，预计提升为 5A 级景区。

2018 年度：丽攀高速 2018 年 12 月底通车，香格里拉大环线东环线完成。

2019 年度：丽香高速预计完工，香格里拉大环线西环完成。

2021 年度：丽香铁路通车

4、巴拉格宗景区市场渗透力的确定

市场渗透力衡量的是有效市场中参观某个景点的倾向，市场渗透力乘以市场总规模(达标人口数量)即为预测的潜在客流量。未来，巴拉格宗景区在国内乃至世界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参考具有可比性的景区的市场情况与本项目特点确定市场渗透率。

可参考景区的渗透率

景区名称	居民市场		游客市场
	一级市场	二级市场	国内
普达措	37%	19%	6%

考虑到巴拉格宗景区的地理位置与进入市场的成熟度，保守估计巴拉格宗的渗透力如下表：

巴拉格宗景区的市场渗透率

市场级别	包含区域	市场渗透率
------	------	-------

一级市场	云南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	12%
二级市场	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	5%
国内游客市场	国内其它地区	1%

5、游客量预测

根据不同市场渗透率，采用如下公式计算景点旅客总量，数据如下：

$$Q=\sum P_i \times R_i$$

式中： P_i 不同市场的市场规模

R_i 不同市场的渗透率

Q 旅客总量

国内总游客量预测

单位：万人次

年份	2016年5月 至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总游客量	34.87	53.09	79.87	120.47	156.31	175.69	195.62	216.75

6、巴拉格宗景区游客人次数按月预测数据如下表：

由于旅游景区均存在淡旺季之分，不同季节旅游人次会有较大差异，因此本次预测在采用企业提供的历史数据的基础上，进行预测的结果。结果如下：

按月分配游客人次数

单位：万人次

月度	按季节分配比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	4.38%		2.32	3.50	5.28	6.84	7.69	8.57	8.57
2月	4.99%		2.65	3.99	6.02	7.81	8.77	9.77	9.77
3月	5.52%		2.93	4.41	6.65	8.63	9.70	10.80	10.80
4月	7.47%		3.96	5.96	8.99	11.67	13.12	14.60	14.60
5月	13.72%	4.78	7.28	10.96	16.53	21.44	24.10	26.84	26.84

6月	13.67%	4.77	7.26	10.92	16.47	21.37	24.02	26.75	26.75
7月	10.49%	3.66	5.57	8.38	12.64	16.40	18.43	20.52	20.52
8月	12.82%	4.47	6.81	10.24	15.45	20.04	22.53	25.08	25.08
9月	8.54%	2.98	4.53	6.82	10.29	13.35	15.00	16.71	16.71
10月	8.59%	3.00	4.56	6.86	10.35	13.43	15.09	16.80	16.80
11月	6.00%	2.09	3.19	4.79	7.23	9.38	10.55	11.74	11.74
12月	3.80%	1.32	2.02	3.03	4.58	5.94	6.67	7.43	7.43

七、现金流量预测合理性问题说明

对于旅游景区而言,影响景区游客量的因素主要有如下因素:景区自身禀赋、基础设施完备性及承受能力、交通便利性、品牌推广、旅游产业链带动、政策支持、居民旅游规模等。现就上述因素具体分析:

(一) 景区自身禀赋、基础设施完备性和承受能力

云南迪庆州作为中国较为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州内旅游景区较多,主要景区如下:

五大景区	综合定位	魅力元素	文化根脉	开发主要导向
普达措	生态观光型国家公园	湖泊、湿地、森林、草甸、珍稀动植物等	藏族传统文化	生态观光
巴拉格宗	生态型国家公园	峡谷、民族村落、牧场、天然佛塔等	古康巴文化	生态观光+民俗体验+疗养
独克宗古城	藏族民俗文化型古城	石头城、茶马古道、藏族居民生活方式、香巴拉理想国	藏族民俗文化	民俗体验
松赞林寺	文化型宗教寺庙	藏式古堡群建筑、藏式文化艺术等	藏传佛教文化	宗教朝拜

梅里雪山	自然观光	雪 山	宗教	自然观光
------	------	-----	----	------

巴拉格宗景区提供包括峡谷观光、民族村落、牧场、天然佛塔、疗养、探险等服务，属于集景区游览、人文体验、疗养的较综合性的景区。现就巴拉格宗各禀赋要素进行详述：

1、景区景点容纳量因素

巴拉格宗景区面积 176 平方公里，主要有巴拉村、乃当牧场、冈曲河、通天峡、棕榈峡、天然佛塔、巴拉格宗雪山等景观。相较周围其他景区景点开放较少，游览时间较短等情况，巴拉格宗景区能够给游客提供 3 天以上的游览内容。且由于景区距离迪庆市区 55 公里，车程为 1 小时，巴拉格宗景区相较其他景区相对独立。为游有为顾客提供餐饮、住宿、休闲的空间，景区容纳游客的空间较大。

环境容量								
板块	面积(平方公里)	可游览面积(平方米)	旅客日可游时间	游客平均逗留时间	每位游客占用面积	周转率	日容量(人)	年容量(万人/年)
峡谷生态观光区	18	360,000.00	8.00	3.50	150.00	2.29	5,486	165
巴拉文化体验区	13	650,000.00	8.00	6.00	100.00	1.33	8,667	260
香巴拉佛塔朝圣区	16	320,000.00	8.00	5.00	100.00	1.60	5,120	154
雪山生态探秘区	24	480,000.00	8.00	8.00	200.00	1.00	2,400	72
合计	71	1,810,000.00					21,672	650

从上表可以看出，巴拉格宗景区游客容纳能力较强，考虑上表 4 个板块重叠的因素，巴拉格宗景区年容纳游客能力可达 260 万人/年左右。

2、基础设施完备性及承受能力

基础设施的完备性和耐久承受性，为景区游客接待能力的核心之一。

景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两类内容：景区内交通设施建设、景区内接

待设施建设。现分别陈述：

(1) 交通设施建设

车行道路，上桥头至水庄，长度 17.9 公里、宽度 7 米，已完工投入使用；水庄至崖咱，长度 8.5 公里、宽度 7 米，已完工投入建设；崖咱至巴拉村，长度 12 公里、宽度 6 米，已完工投入使用；巴拉村至则嘎塘，长度 1.5 公里、宽度 6 米；巴拉村至上花海塘长度 20 公里、宽度 6 米；则嘎塘至达拥，长度 1 公里、宽度 6 米；达拥至乃当牧场，长度 15 公里、宽度 6 米。

人马驿道，则嘎塘至乃当牧场，宽度 20 米、宽度 1.5-2 米，已完工；上花海塘—格宗塘—天然佛塔—门堆塔台地—上花海塘环线，长度 20 公里、宽度 1.5-2 米，已完工；巴拉村至修行洞，长度 2 公里、宽度 1.5 米，已完工；巴拉村至神根山，长度 3 公里、宽度 1.5 米，已完工；乃当牧场绕格宗雪山至天然佛塔转山线路，长度约 110 公里、宽度 1.5 米，尚未完工；乃当牧场至通天峡上段，长约 3 公里、宽度 1.5 米，已完工。

观光游览栈道，棕榈峡观光栈道，长度约 1 公里，宽度约 1.5 米，已完工投入使用；通天峡栈道，长度约 3 公里、宽度约 1.5 米；香格里拉大峡谷观光栈道（崖咱至漂流起点之间），长度 2.5 公里、宽度 1.5 米，已完工投入使用。

索道，那浪沿通天峡东侧至乃当牧场，长度 2.5 公里，尚未施工；上花海塘至格宗塘，长度 2.5 公里，尚未施工。

原始权益人在巴拉格宗景区中大部分交通设施已经修缮完毕，能够保证景区交通的顺畅，并正常接待游客。

(2) 接待设施建设

目前，景区内住宿接待能力能容纳近 160 人，景区所有餐厅仅能满足 400 多人用餐，仅有两处娱乐设施，分别为小型藏民家访和小型茶室，其中藏民家访仅能接待 100 多人。

原始权益人于 2015 年末已建成巴拉格宗藏式生态大酒店建设工程，该酒店有客房、会议室、餐饮、桑拿、KTV 等设施，酒店有双标、单标、豪标、套房、行政套房，共计 277 间，酒店开业后将大大增加景区游客容纳量，能较好地解决景区目前住宿、餐饮及娱乐设施严重缺乏的困境。该酒店将于 2016 年 5 月 1 日正式运营。

由于巴拉格宗景区距离市区有1小时车程，游客游览巴拉格宗景区游览周期一般为一天时间。而景区由于景点较多且内容丰富，可为游客提供3天以上的游览内容。这样便迫切需要相应的配套基础设施。

巴拉格宗藏式生态酒店的建成，将标志着巴拉格宗接待能力的常态化。不仅能够满足游客的逗留和住宿需求，更多的吸引游客量，而且能够为原始权益人提供更多的收入。

(3) 原始权益人主要工程完工情况及接待能力明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原始权益人主要工程完工情况及接待能力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现时状态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预计完工时间	完成程度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万元)	已支付金额(万元)	接待能力
天然佛塔绿色防火通道	天然佛塔绿色防火通道	在建	2013	/	2016.12.31	50%	8,811.00	/	4,300.00	
巴拉村及泽嘎塘古村落修复改造建设项目	巴拉村及泽嘎塘古村落修复改造建设	在建	2013	/	2016.12.31	60%	9,220.00	/	5,460.00	3000人
巴拉格宗景区藏式生态大酒店建设项目	巴拉格宗景区藏式生态大酒店建设工程	在建	2013	/	2016.4.30	60%	24,700.00	/	14,500.00	600人
景区恢复引水工程	景区恢复引水工程	在建	2012	/	2016.12.31	2.7%	300.00	/	8.10	
巴拉格宗景区灾后恢复重建工程	巴拉格宗景区灾后恢复重建工程	竣工	2013	2013	/	/	1,490.00	1,180.61		

通天峡入口至乃当牧场下段萨觉塘人马驿道工程	通天峡入口至乃当牧场下段萨觉塘人马驿道工程	在建	2016	/	2016. 7. 1	/	/	/	/	
巴拉格宗景区江格、环保小停车场挡墙工程	巴拉格宗景区江格、环保小停车场挡墙工程	在建	2016		2016. 6. 2	/	/	/	/	
	巴拉格宗公路建设工程	竣工	2012	2016	/	/	/	/	/	
	香格里拉大峡谷、棕榈峡、德金卡钢架栈道建设工程	竣工	2013	2013	/	/	3,000.00	1,539.17		1500 人
	景区二号栈道延伸工程	竣工	2012	2012	/	/	220.00	299.70		
	水庄接待中心拦河坝工程	竣工	2012	2012	/	/	320.00	390.91		
	景区漂流河道清理工程	竣工	2011	2011	/	/	41.00	343.88		
	棕榈峡接待站酒店及附属建设工程	竣工	2012	2012	/	/	260.00	297.35		80 人
	天然佛塔至花海塘人马驿道工程	竣工	2011	2011	/	/	3 万元/公里	108.26		
	泽嘎塘至乃当牧场人马驿道工程	竣工	2012	2012	/	/	49.17	49.17		
	巴拉村至回音壁人马驿道工程	竣工	2011	2011	/	/	16.01	16.01		

达拥至乃当牧场 人马驿道改造工程	竣工	2013	2013	/	/	6.00	6.00		
无量佛神水人马 驿道	竣工	2011	2011	/	/	2.20	2.00		
码头建设工程	竣工	2011	2011	/	/	98.63	98.63		
景区洗脚城建设 工程	竣工	2012	2012	/	/	98.00	98.00		
标识广告牌制作 安装工程	竣工	2013	2013	/	/	130.63	75.00		
巴拉格宗景区游 客综合通道建设 工程	竣工	2013	2013	/	/	140.00	105.00		2000 人
巴拉村公共卫 生间建设工程	竣工	2012	2012	/	/	48.00	48.80		60 人
泽嘎塘供水井工 程	竣工	2012	2012	/	/	39.60	46.59		
巴拉村停车场建 设工程	竣工	2012	2012	/	/	38.17	38.17		1000 人
景区售票室建设 工程	竣工	2013	2014	/	/	350.00	33.90		
乃当牧场房屋修 复工程	竣工	2013	2013	/	/	16.82	16.82		
景区值班室改造 工程	竣工	2012	2012	/	/	15.00	15.00		
天然佛塔接待站 建设工程	竣工	2012	2012	/	/	7.50	8.58		150 人

巴拉村茶餐吧建设工程	竣工	2013	2013	/	/	370.00	604.57		
洪锐荣零星工程建设工程	竣工	2012	2012	/	/	40.00	48.90		
菩提树小佛塔工程	竣工	2012	2012	/	/	33.65	47.06		
巴拉村引水工程	竣工	2013	2013	/	/	21.00	25.00		
巴拉格宗路线工程	竣工	2013	2013	/	/	21.00	25.00		
景区职工宿舍简易房工程	竣工	2011	2011	/	/	18.00	18.00		
景区输电线路工程	竣工	2013	2013	/	/	25.00	12.58		
景区恢复引水工程	在建	2012	/	/	2016.12.31	300.00	8.10		
菩提树周围墙工程	在建	2012	/	/	2015.12.31	220.00	6.00		
景区打井工程	竣工	2012	2012	/	/	43.68	5.00		

从上表看出，原始权益人主要工程项目大部分已经建设完成或者即将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巴拉格宗公路已经修缮完毕并投入使用。随着基础设施的陆续完工及投入运营，巴拉格宗的接待能力及吸引游客的能力将大幅度增加，为巴拉格宗景区未来的现金流提供良好的支撑。

3、景区地势因素

香格里拉紧邻青藏高原，该地区海拔普遍较高，其中包括普达措和虎跳峡、梅里雪山等大部分景区。

以普达措国家公园为例，其海拔在 3500-4159 米范围，而巴拉格宗景区海拔最高的巴拉格宗雪山 5545 米，是香格里拉县最高地带。最低点的南部水庄，海

拔约为 2000 米。受此影响，巴拉格宗地形及气候的垂直立体性十分突出，几乎包容了滇西北“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干热河谷到现代冰川带所有自然垂直带立体生态类型及景观资源。

巴拉格宗景区的海拔跨度之大，为景区吸引游客量提供了如下便利条件：

1) 高海拔地域对于部分游客而言，身体容易引致高原反应等不适症状。而巴拉格宗景区拥有香格里拉景区中最低海拔地块，可为游客提供更为舒适的游览环境和疗养环境。且南部水庄等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且其为香格里拉唯一的低海拔旅游景点接待处。以现有的接待情况，能够为游客提供富氧的接待环境。

2) 由于海拔跨度较大，所以巴拉格宗气候垂直立体性突出。而对于普达措、虎跳峡等景区无法实现。较大的海拔跨度形成的自然景观，尤其是植物、动物景观，能够给游客带来丰富的游览体验。特别是在秋冬季节，由于气候寒冷游客量少，大部分景区处于半运营状态。而巴拉格宗景区低海拔地区依然能够吸引较多游客游览。所以受此地理环境影响，巴拉格宗各月游客量均可以处在稳定的状态。

3) 未来，原始权益人将计划修建崖咱温泉等，为游客提供更好的休闲服务。崖咱温泉亦地处低海拔地区，属于纯天然富氧温泉地，可为经受过高原反应的游客提供富氧的身体疗养服务。

4、景区人文因素

相对于周边旅游景区较为单一的景区观光，巴拉格宗景区提供综合的景区游览服务，内容包括景区观光、人文体验和宗教体验等。例如藏民家访项目，让游客直接进入巴拉村体验藏民的生活。例如天然佛塔、玛尼堆等景观蕴含着宗教色彩。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相结合是景区禀赋条件的亮点。

综上，巴拉格宗景区依靠较为优良的自身禀赋和不断提升的接待能力，成为未来游客量增长的重要基础。

(二) 交通便利性

对于自然景区而言，交通的便利性为景区游客量关键因素之一。巴拉格宗景区位于香格里拉县西北部，是“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红山片区的核心景区之一，距县城 55 公里，距香格里拉机场 58 公里，距省会昆明 704 公里。东与格咱碧壤峡谷相通，南与尼西上桥头相连，西与四川省得荣县相接，北与东旺乡接壤，总面积约 176 平方公里。

巴拉格宗景区处于多山、多峡谷和多沟壑环绕地带，路程相较普达措、松赞林寺等景区来说较远，游客行程较长。由于交通情况的不便利性，历史上严重限制了前来游览的游客。

2010 年由于外部交通 G214 国道封闭式施工建设以及景区内部进行提升改建等原因，导致进出不便，游客量直线下滑，2013 年 G214 国道建成投入使用，旅客回升，但当年 8 月，受地震影响，进入景区道路中断，旅游人次受到大幅影响，2014 年 4 月，道路恢复，旅游人次大幅增加，2013 年-2015 年巴拉格宗景区游客量分别为 4 万人次、16 万人次和 22 万人次。整体来看，受道路修建和地震等外部因素影响，巴拉格宗景区游客规模波动较大，且游客量规模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巴拉格宗景区景点开放量的增加、景区内设施的完善以及景区知名度的提升，景区发展空间非常大。

(1) 周边交通施工情况

2014 年 7 月 22 日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开工建设，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南起大丽铁路丽江车站，向北跨越金沙江，经小中甸至香格里拉，线路建筑长度 139.66 千米。铁路贯通后，从昆明至香格里拉可以实现夕发朝至。

2015 年 1 月，香格里拉至丽江高速公路开工建设，该高速公路主线长约 125 公里。丽香高速修通后，从丽江白汉机场到香格里拉只需 2 小时。

国道 214 已建成通车，自香格里拉县城至巴拉格宗景区只需 1 小时。

2016 年初，香格里拉小区域环线香格里拉至德钦段建成通车，西环线连通完成；

区域交通的突破和变革，尤其是铁路与高速公路的贯通将对景区游客规模量的急速增长产生极大影响。评估机构调查了丽江旅游高速通车、铁路通车对旅游人次规模的影响，数据如下：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旅游人次	625.49	758.14	895.45	1,182	1,600	2,079.6	2,663.8
年增长率		21%	18%	32%	35%	30%	28%
时间节点事件		大丽铁路 开通				大丽高速 开通	

计划管理人与评估机构查询了迪庆州周边路网建设情况及巴拉格宗景区基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未来年度预计存在如下事件：

2017 年 6 月景区基础设施全线完工，预计提升为 5A 级景区；稻城亚丁至香格里拉改扩建完成(标准二级公路)，香格里拉大环线完成西环线部分；2018 年 12 底，丽攀高速建成通车，香格里拉大环线东环线完成；2019 年，丽香高速预计完工，香格里拉大环线西环完成；2021 年，丽香铁路通车。未来随着内外部基础设施的完善，巴拉格宗公司业务规模有望保持增长。

随着与巴拉格宗相关的相应交通设施的建成，原始权益人的景区游客量将有大幅度增长。

（三）品牌推广

作为旅游景区，对外推介和营销为重要的因素。由于历史上，巴拉格宗景区的基础设施、接待能力及资金实力受限，原始权益人对外并未对景区进行大规模的推介活动。

随着景区主要基础设施于 2016 年 6 月份大部分完工，包括巴拉格宗公路修缮完毕，巴拉格宗藏式生态大酒店投入并正常运营，景区接待能力大幅度提高。

考虑巴拉格宗景区运营的成熟化，原始权益人将正式开展大规模的推介与营销活动。将通过媒体宣传、文化推介等活动提升景区的知名度。

同时，原始权益人也正在积极落实申报 5A 级景区事宜。

推介活动与营销作为打造旅游品牌的重点之一，与巴拉格宗景区成熟化运营同步开展，将有效地促进巴拉格宗景区游客量增长。

（四）产业链带动

一般而言，自然景区的外生带动效应明显，即如果与本景区相邻的景区较多，则可形成一个系统性的景区集中带。外地游客如选择景区集中带的一个景区，则会相应考虑游览周边其他景区，景区带中各景区所吸引的游客均会成为其他景区可能性较高的游客，景区带中外生带动明显。

巴拉格宗细分处于香格里拉景区带，香格里拉景区带中由于普达措、虎跳峡等景区吸纳的游客量年均 100 万以上，巴拉格宗作为香格里拉主要景区之一，游客均有可能考虑游览巴拉格宗景区。

由于巴拉格宗景区之前基础设施的不完备性，历史上接纳游客数量一直处于低位水平。但考虑巴拉格宗自身状况的改善，吸引其他景区游客，甚至从普达措、

虎跳峡分流游客的能力明显。

(五)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景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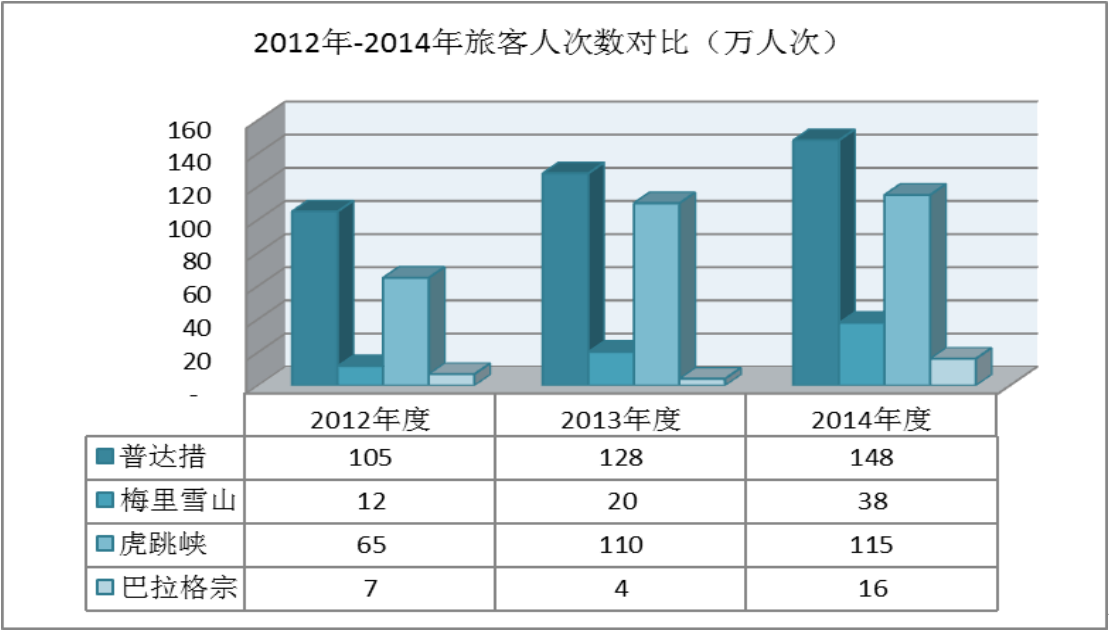
2013 年 8 月，受地震的影响，巴拉格宗景区基础设施及周边公路受到较大伤害，由于景区的基础设施和周边公路的修缮延缓了对游客的开放，2013 年游客量骤减，直至 2014 年 4 月份恢复正常运行。2013 年景区现金流量相比 2012 年下降 40%。

事实上，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发生对游客量影响轻微，但由于对基础设施的破坏而造成游客量的大幅度锐减是自然灾害对自然景区影响的最大因素。

以香格里拉地区主要景区为例，依据迪庆州旅游局的统计数据，各景区历年游客量如下：

单位：万人

游客量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普达措	105	128	148
梅里雪山	11.7	20.3	37.8
虎跳峡	65	110	115
巴拉格宗	6.63	3.89	15.77



里雪山和虎跳峡等景区游客量并未减少。均保持正常的高增长态势。

事实上，景区基础和交通设施对于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承受力强弱是其能否克服自然灾害影响的最为主要因素。

2013 年之前，巴拉格宗基础设施建设及景区周围交通设施建设相对较为薄弱，所以 2013 年地震对其影响巨大。

但灾后重建过程中，巴拉格宗充分考虑了之前基础设施承受力脆弱的问题，为景区建设加大了投入，对于巴拉格宗公路工程等项目从新增加了投资额，以提高其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由于自然灾害对景区的影响无法较难采用量化的方式，在景区未来现金流量测算中体现，故中和评估在现金流量测算中并未考虑该因素。

但在评级报告中，评级师对巴拉格宗景区未来受自然灾害等突发因素造成影响的情况进行了考虑。2013 年，由于地震等自然灾害因素，巴拉格宗脆弱的基础设施受到较大的破坏，当年的收入同比下降 43%。但考虑巴拉格宗景区基础设施的强化及改善，以及其他景区 2013 年受地震的影响，依据评级师的压力测算，将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巴拉格宗未来现金流量调整为减少 25%的幅度。

6.3 评级情况说明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启动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现金流预测报告》及产品结构设计，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综合考虑基础资产现金流影响的因素下，对基础资产现金流及优先级本息匹配情况进行模拟分析。

一、正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

假设计算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1 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优先级置产支持证券 0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4 的预期收益率分别为 6.4%、6.5%、6.6%和 6.7%，并设定 8,000.00 万元保证金用于保证各年度现金流的稳定性，在这样的假设条件下，依据基础资产的现金流的预测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本息的分配安排，各期基础资产对应现金流量及本息保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2017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2019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2020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2021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	--------------------------	--------------------------	--------------------------	--------------------------	--------------------------	--------------------------	----------------------------

	4月30日	4月30日	4月30日	4月30日	4月30日	4月30日	月30日
本金(万元)	0.00	0.00	0.00	14,000.00	20,000.00	24,000.00	22,000.00
预期收益率	—	—	—	6.40%	6.50%	6.60%	6.70%
当期本息和(万元)	5,254.00	5,254.00	5,254.00	19,254.00	24,358.00	27,058.00	23,474.00
当期现金流(万元)	7,458.03	11,327.13	17,048.79	24,967.15	31,595.20	35,457.69	39,333.05
保证金(万元)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覆盖倍数(不含保证金)	1.42	2.16	3.24	1.30	1.30	1.31	1.68
覆盖倍数(含保证金)	2.94	3.68	4.77	1.71	1.63	1.61	2.02

依据上表可知,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各期基础资产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对专项计划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如不考虑保证金的因素下,均可以保持在1.3倍以上;如考虑保证金的因素下,可以保持在1.7倍以上。依据预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量情况,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对到期本息的偿付保障能力较强。

二、现金流压力测试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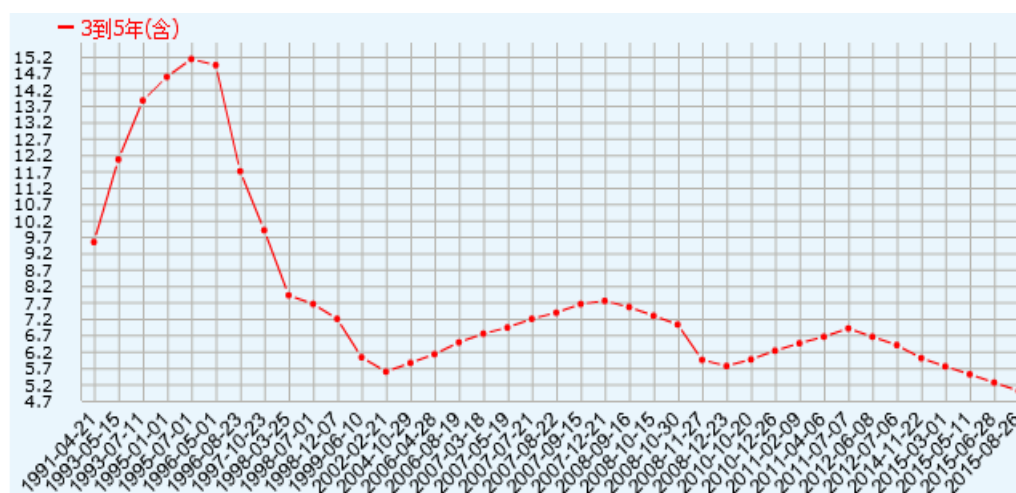
鉴于未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有可能达不到预期值,故中诚信认为有必要设定压力场景对基础资产现金流在压力条件下的表现进行测试。

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作为评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能否获得足额偿付的重要指标,其主要受下述两个因素影响,即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在上文中,已经对确定的预期收益率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和的覆盖倍数进行了详细描述,在接下来的测试中,我们将把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以及预期收益率作为变量,来观察压力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对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和的覆盖状况。

压力测试情景 1：预计收益率增长

在确认收益率的压力测试条件时，通过观察 1991～2015 年的银行 3～5 年中长期贷款的利率变化情况：

1991～2015 年银行 3～5 年期贷款利率走势图



从上表可观察得出最近十几年的利率最大的上浮范围为 216 基准点，因此中诚信证评认为将收益率设置为上升 220 基准点足以满足压力测试需求。经过测算可以得出当期现金流对的当期本息和的覆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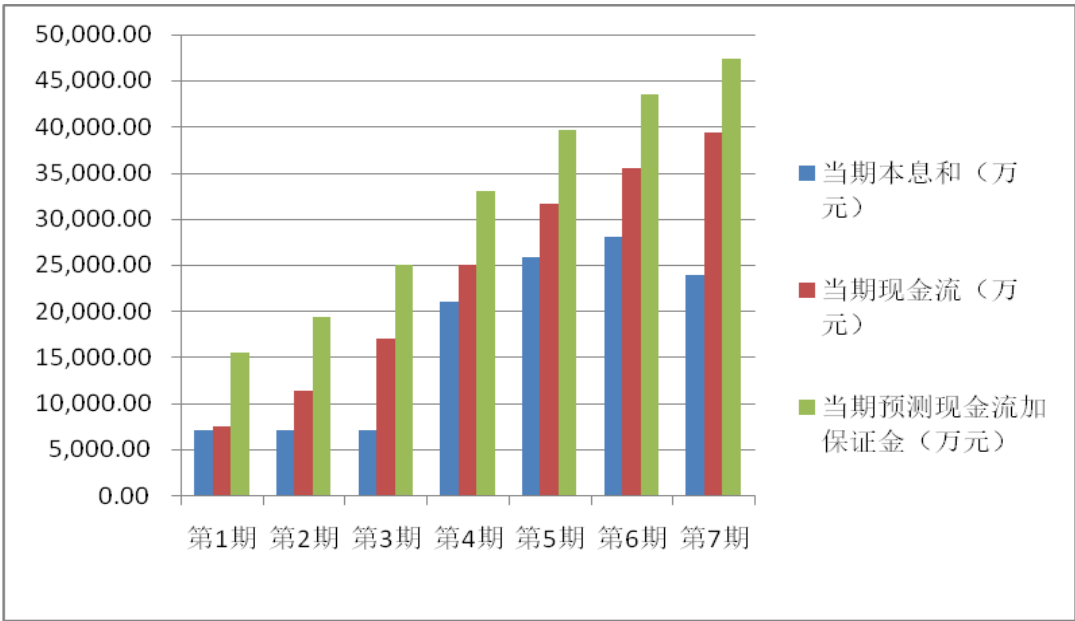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1 日-2017年4 月30日	2017年5月1 日-2018年4 月30日	2018年5月1 日-2019年4 月30日	2019年5月1 日-2020年4 月30日	2020年5月1 日-2021年4 月30日	2021年5月1 日-2022年4 月30日	2022年5月1 日-2023年4 月30日
本金（万元）	0.00	0.00	0.00	14,000.00	20,000.00	24,000.00	22,000.00
预期收益率	—	—	—	8.60%	8.70%	8.80%	8.90%
当期本息和 （万元）	7,014.00	7,014.00	7,014.00	21,014.00	25,810.00	28,070.00	23,958.00
当期现金流 （万元）	7,458.03	11,327.13	17,048.79	24,967.15	31,595.20	35,457.69	39,333.05
保证金（万元）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覆盖倍数（不含保证金）	1.06	1.61	2.43	1.19	1.22	1.26	1.64
覆盖倍数（含保证金）	2.20	2.76	3.57	1.57	1.53	1.55	1.98

如下，当期预测现金流（不含保证金）能够对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和完全覆盖，保证金的纳入能大大提高覆盖倍数：

压力情况 1 下当期现金流对当期本息和的覆盖情况



资料来源：中诚信证评整理

压力测试情景 2：现金流量减少

在确定现金流减少的压力测试条件时，影响实际现金流的因素很多，例如：门票价格变化、预测值与实际现金流收入差异、自然灾害影响、大规模传染病影响、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等等。结合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中诚信证评认为其中影响最为严重的为自然灾害影响，在现金流减少的条件设置上，将现金流减少幅度设置为 23%，其覆盖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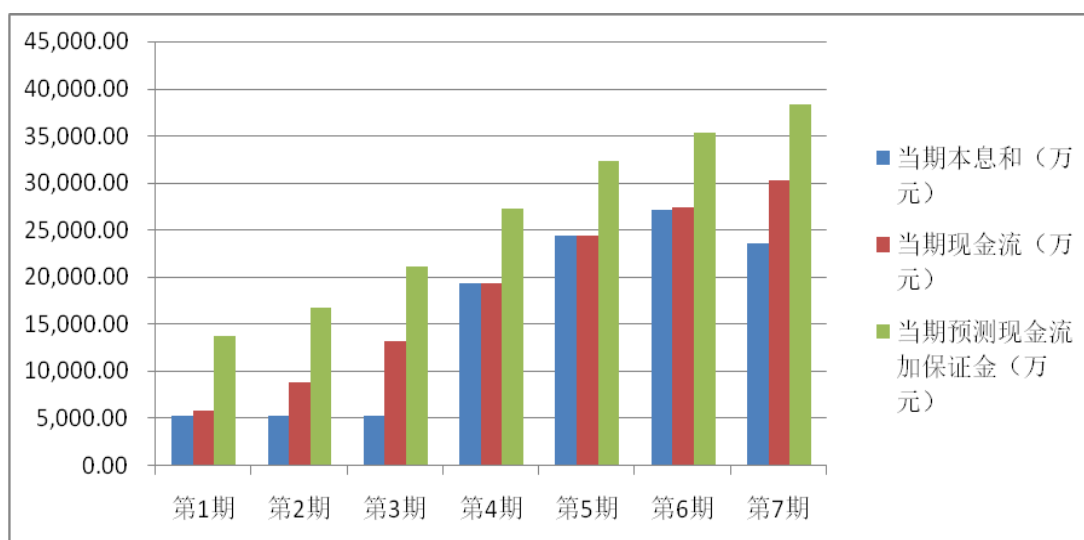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2017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2019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2020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2021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	--------------------------	--------------------------	--------------------------	--------------------------	--------------------------	--------------------------	--------------------------

	4月30日	4月30日	4月30日	4月30日	4月30日	4月30日	4月30日
本金(万元)	0.00	0.00	0.00	14,000.00	20,000.00	24,000.00	22,000.00
预期收益率	—	—	—	6.40%	6.50%	6.60%	6.70%
当期本息和(万元)	5,254.00	5,254.00	5,254.00	19,254.00	24,358.00	27,058.00	23,474.00
当期现金流(万元)	5,742.68	8,721.89	13,127.57	19,224.71	24,328.30	27,302.42	30,286.45
保证金(万元)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覆盖倍数(不含保证金)	1.09	1.66	2.50	1.00	1.00	1.01	1.29
覆盖倍数(含保证金)	2.62	3.18	4.02	1.41	1.33	1.30	1.63

压力景况 2 下当期现金流对当期本息和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



资料来源：中诚信证评整理

可见，在预测现金流量减少 23%的前提下，各期基础资产现金流对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情况仍较好。

三、评级结论

中诚信证评授予“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巴拉格宗 04 信用等级为 AA+、巴拉格宗 05 信用等级为 AA+、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巴拉格宗 06 信用等级为 AA+、巴拉格宗 07 信用等级为 AA+。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安排

7.1.1 专项计划监管账户

专项计划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中路支行为监管银行。监管账户为原始权益人为本专项计划专门开立的，用于归集、划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账户。原始权益人所有的销售收入进入该账户，管理人及监管人对该账户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监管账户信息为：

户名：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中路支行；

账号：871904207710158；

7.1.2 募集账户

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受、存放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办理验资手续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在募集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负责到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办理将募集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及注销募集账户的手续。该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账号：337110100100382216；

7.1.3 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计划管理人于自推广期间终止日起至专项计划成立日(含该日)止期间，以专项计划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账号：755903735510925；

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资金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原始权益人的购买价款，接收入园凭证销售收入款、分配专项计划利益、支付专项计

划费用等一切货币资金收入和支出，以及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7.1.4 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

巴拉格宗公司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应使用资金归集账户收取全部入园凭证销售收入款。不得使用其他任何银行账户收取入园凭证销售收入款。

监管期间，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月归集一次资金。除第 12 个月外，剩余的 11 个月每月届满后第【5】个工作日【16:00】时前，原始权益人按照约定将收到的上个月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其中，第 12 个月当月第 R-12 日前【16:00】(R 为还本付息日)归集前当月第一日至当日的现金流，下一月第【5】个工作日【16:00】时前，归集上期第 12 月剩余资金，并将上一个月所有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

在每个划款日，资产服务机构应按《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相关约定将入园凭证销售收入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监管人不得将监管账户与资产服务机构的任何其他账户合并，且不得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抵销或截留以用于偿还任何对监管人所欠的债务。

通过上述机制安排，能有效防范专项计划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

7.2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一、现金流归集方式

本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为：系指原始权益人依据政府文件，因建设和运营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景区内观光车交通设施、漂流设施而获得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七年内特定期间拥有的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特定数量的入园凭证(不含纳入国家财政收入的风景区门票凭证)，该入园凭证包括景区内景点游览凭证、观光车乘坐凭证及漂流设施使用凭证。对于游客而言，不论是团队游客还是散客，购买入园凭证的资金结算按巴拉格宗公司设立的五个门票销售部门分为五种方式，即销售部、网络部、散客中心、旅行社、景区门票直销点。

1、销售部的财务结算

销售部负责团队门票的销售、结算及归集门票销售资金。原则上，销售部负责的团队门票销售，巴拉格宗公司总部财务部根据销售部领取的票号进行领取及核销，入园游客必须经过巴拉格宗公司闸机管理系统，并通过景区财务部当天统计并报巴拉格宗公司总部财务部，结算方式为月结。

2、网络部的财务结算

网络部负责网络销售结算及回笼资金。游客在网络上订单并支付款项到OTA账户，巴拉格宗公司后台接单确认，游客凭短信至景区门票处换取门票，执门票通过闸机入园，巴拉格宗公司每月跟OTA月结，景区财务部统计网络销售数量后报总部财务部汇总，结算方式为月结。

3、散客中心的财务结算

散客中心负责香格里拉境内散客售票及资金回笼。巴拉格宗公司总部财务部根据散客中心领取的票号进行领取及核销，散客中心售票后游客持门票通过闸机系统入园，景区财务部统计后报总部财务部汇总，结算方式为现金现收。

4、旅行社的财务结算

旅行社负责香格里拉境外门票销售及资金回笼。巴拉格宗公司总部财务部根据旅行社领取的票号进行领取及核销，旅行社售票后游客持门票通过闸机系统入园，景区财务部统计后报总部财务部汇总，结算方式为月结。

5、景区门票直销点的财务结算

景区门票直销点负责景区散客的门票销售及资金回笼。巴拉格宗公司总部财务部根据景区门票直销点领取的票号进行领取及核销，景区门票直销点对门票进行直销，游客持门票通过闸机系统入园，景区财务部统计后报总部财务部汇总，结算方式为月结。

在游客通过上述五个门票销售部门购买并取得入园凭证后，统一持入园凭证通过闸机系统进入景区，由景区财务部对进入景区的人数、入园凭证种类、票价等进行统计，报总部财务部汇总，结算方式均为月结。

综上所述，入园凭证销售所得现金款项的流转路径清晰且相对独立，原始权益人产生的所有销售收入均进入资金归集账户。

计划管理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中路支行对资金归集账户提供监管服务。

二、监管账户的设置

监管账户专门用于监管、存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销售所产生的款项。资产服务机构及监管银行应对属于专项计划销售款与原始权益人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资产严格区分并分别记账。

三、专项计划资金归集账户的使用与监管

1、资金归集账户是用于收取入园凭证销售收入及相关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巴拉格宗公司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应使用金归集账户归集全部入园凭证销售收入款。不得使用其他任何银行账户收取入园凭证销售收入款。

2、监管期间，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每个月归集一次资金。除第 12 个月外，剩余的 11 个月每月届满后第【5】个工作日【16:00】时前，原始权益人按照约定将收到的上个月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其中，第 12 个月当月第 R-12 日前【16:00】(R 为还本付息日)归集前当月第一日至当日的现金流，下一月第【5】个工作日【16:00】时前，归集上期第 12 月剩余资金，并将上一个月所有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

3、在每个划款日，即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每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16:00】时前，资产服务机构无条件授权监管人，将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划付至托管账户，直至托管账户中归集资金总额达到当期应归集的特定收入金额。托管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户名：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账号：755903735510925

4、除为了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外，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将入园凭证销售收入以外的款项划入收款账户。

5、监管期间内，监管账户对外资金划付监管采用网上银行电子签名数字认证工具方式监管。具体为：

(1) 监管账户预留2套电子签名数字认证工具，其中1套由资产服务机构保管，1套由计划管理人保管。

(2) 各特定期间内，在当期托管账户所归集资金尚未达到基础资产定义中约定应归集的特定金额之前，监管账户向其他账户(包括托管账户)划付资金时，需

由资产服务机构及计划管理人同时复核认证，认证通过，方可进行资金划付；

(3) 各特定期间内，在当期托管账户所归集资金已达到《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载明的基础资产定义中约定应归集的特定销售收入金额后，且资产服务机构已向计划管理人及监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且经计划管理人及监管人同意后，监管账户向其他账户(包括托管账户)划付资金时，计划管理人可无条件进行复核认证或采取其他便于资产服务机构进行资金划转的措施。

6、监管人不得将收款账户与资产服务机构的任何其他账户合并，且不得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抵销或截留以用于偿还任何对监管人所欠的债务。

7、监管期间，如监管账户因任何原因出现被司法查封、销户、冻结、施以强制措施及其他情形而不能按照本协议及相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监管账户中的财产不应被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资产被强制执行，此种情况下，监管人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开立新的监管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的账户收取入园凭证销售收入，并重新向监管人出具授权书，将新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监管账户，但司法冻结的原因系因专项计划文件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除外。除本协议本款约定的情形外，监管账户不得变更、撤销。

四、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

巴拉格宗公司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应使用资金归集账户收取全部入园凭证销售收入款。不得使用其他任何银行账户收取入园凭证销售收入款。

监管期间，在每个资金归集日，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约定将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

在每个划款日，资产服务机构应按《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相关约定将入园凭证销售收入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监管人不得将监管账户与资产服务机构的任何其他账户合并，且不得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抵销或截留以用于偿还任何对监管人所欠的债务。

7.3 现金流分配

7.3.1 分配原则

(1) 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

(3) 专项计划分配资金在扣除/预留计划所应承担的税费后 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2 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按如下顺序分配：

- (1) 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款；
- (2) 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 (3) 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管理人代付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托管人托管费、监管人监管费、财务顾问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如可供分配资金不足，按比例分配)(如有)；
- (4)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 当期到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6) 保证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未发生保证金解除锁定事件时)；
- (7) 当期专项计划资产还有进一步剩余的，剩余资金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完全偿付完毕前，不能偿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资金。

7.3.3 分配流程

一、未启动差额支付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日 期		事 项
R-10 日	初始核算日	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报告的日期。

R-9 日	保证金支付日	根据托管银行提供的核算结果，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而由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指令，由托管人在 R-9 日将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直至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托管人收款后应于 (R-9) 日下午 16:00 前，进行收款确认，并同时向管理人发出《收款确认函》，确认函应载明当期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累计金额。(如有)
R-2 日	分配指令发出日	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的日期。
	收益分配公告日	计划管理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报告》的日期。
R-1 日	分配资金划拨日	托管人按照分配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相关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的日期。
R 日	权益登记日	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
R+1 日	兑付日	登记托管机构将专项计划分配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的日期。

二、启动差额支付、未启动担保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日 期		事 项
R-10 日	初始核算日	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报告的日期。
R-9 日	保证金支付日	根据托管银行提供的核算结果，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而由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指令，由托管人在 R-9 日将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直至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托管人收款后应于 (R-9) 日下午 16:00 前，进行收款确认，并同时向管理人发出《收款确认函》，确认函应载明当期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累计金额。(如有)
R-9 日	差额支付通知日	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向差

		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通知的日期
不晚于 R-8 日	差额支付划款日	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日期。
R-7 日	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	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在收到《差额支付通知书》前提下,就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资金事项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报告的日期。
R-2 日	分配指令发出日	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的日期。
	收益分配公告日	计划管理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报告》的日期。
R-1 日	分配资金划拨日	托管人按照分配指令将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相关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的日期。
R 日	权益登记日	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
R+1 日	兑付日	登记托管机构将专项计划分配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的日期。

三、启动担保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日 期		事 项
R-10 日	初始核算日	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报告的日期。
R-9 日	保证金支付日	根据托管银行提供的核算结果,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而由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指令,由托管人在 R-9 日将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直至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托管人收款后应于(R-9)日下午 16:00 前,进行收款确认,并同时向管理人发出《收款确认函》,确认函应载明当期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累计金额。(如有)

R-9 日	差额支付通知日	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通知的日期。
不晚于 R-8 日	差额支付划款日	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日期。
R-7 日	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	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在收到《差额支付通知书》前提下，就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资金事项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报告的日期。
R-6 日	担保通知日	计划管理人按照《担保函》约定向担保人发出履行担保义务通知的日期。
不晚于 R-4 日	担保人划款日	计划管理人按照《担保函》约定向担保人发出履行担保义务通知的日期。
R-3 日	担保资金核算日	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收到《担保履约通知书》前提下，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报告的日期。
R-2 日	分配指令发出日	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的日期。
	收益分配公告日	计划管理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报告》的日期。
R-1 日	分配资金划拨日	托管人按照分配指令将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相关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的日期。
R 日	权益登记日	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
R+1 日	兑付日	登记托管机构将专项计划分配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的日期。

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7.4.1 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

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予以付款。

7.4.2 合格投资

(1) 在本《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计划管理人将托管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方式。

(2)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转入托管账户项下的收益科目。

(3)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本《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托管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在专项计划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前，为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交付的认购资金；或在专项计划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后，为以下(2)－(10)项的总和：

(2) 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购买的基础资产销售后产生的收益以及该收益进行合格投资产生的收益及其孳息；

(3) 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合格投资产生的收益及其孳息；

(4) 为使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而由保证金账户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及其孳息；

(5) 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及其孳息；

(6) 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支付的担保资金及其孳息；

(7) 投资者行使回售权或原始权益人行使赎回权而由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支付的回售与赎回资金及其孳息；

(8) 收费权质押等担保处置收益及其孳息；

(9) 相关各方支付的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有关的违约金和赔偿费用及其孳息；

(10) 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上述专项计划资产项下的各类财产(权)及合同权益均由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代为持有。

专项计划依据本《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8.2.1 费用种类及金额

一、专项计划费用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监管人的监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交易所费用、登记结算公司费用、银行结算费和手续费、跟踪评级费、专项计划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但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二、为专项计划设立而发生费用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在专项计划成立日之前发生的财务顾问费、专项计划律师费、原始权益人自身的审计费、专项计划首次评级费、资产评估费、审计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等费用等,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8.2.2 费用支取方式

一、费用支取方式

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本《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支付。

代理推广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及监管费的支取方式在《代理推广协议》、《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监管协议》等协议中另行约定。

二、费用支取原则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专项计划可能被征收的相关税费)等不列入专

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8.2.3 专项计划无需承担的费用

(一) 专项计划设立前,由原始权益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专项计划律师费、专项计划首次评级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验资费。

(二) 由于本次担保人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为本资产支持计划提供的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三) 专项计划认购期间的费用、计划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专项计划可能被征收的相关税费)等不列入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应承担的费用。

8.2.4 专项计划费用标准

1、管理费按照每次分配时尚未兑付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总额的【0.8%】收取,每次兑付时收取成立日至兑付日期间应该收取的费用;

2、托管费按照按照每次分配时尚未兑付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总额的【0.2%】收取,每次兑付时收取成立日至兑付日期间应该收取的费用;

3、无监管费用;

4、跟踪评级费为每年【5】万元;

5、杂项费按实际支出计算。

如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费用经过协商后再行修改的,具体费用标准以最终修改完毕的《认购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等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8.2.4 管理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的激励约束办法

管理人建立了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为片面追求项目数量及管理规模而忽视风险的行为。

8.3 税务事项

1、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2、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对应的有关的营业税等税收和其他费

用等一切相关支出均由原始权益人另行承担。

3、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分配方式，各自承担与《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如果上述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某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应由原始权益人还是计划管理人支付，则该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4、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承担。

5、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进行运用、管理，并发布指令要求托管人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现金划付，监管人监管原始权益人监管账户资金的收取及划付。

8.4.1 基础资产收益划转

根据《监管协议》的安排，监管银行对资金归集账户进行监管，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每个月归集一次资金。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每个月归集一次资金。除第12个月外，剩余的11个月每月届满后第【5】个工作日【16:00】时前，原始权益人按照约定将收到的上个月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其中，第12个月当月第R-12日前【16:00】(R为还本付息日)归集前当月第一日至当日的现金流，下一月第【5】个工作日【16:00】时前，归集上期第12月剩余资金，并将上一个月所有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在当期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尚未足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前，原始权益人不得将该期间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收入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监管协议》的安排，资产服务机构无条件授权监管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16:00】时前，将销售基础资产产

生的现金流划付至托管账户,直至托管账户中归集资金总额达到当期应归集的特
定收入金额。

如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不能正常划转的,监管银行应自该不可抗力情形消
失之次日将累积的所有未划转款项一并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在
按约划付专项计划账户后可由原始权益人自行支配。

8.4.2 购买基础资产

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将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
于向巴拉格宗公司购买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付款指令
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予以付款。

8.4.3 合格投资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和支付专项计划费用
外,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
等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
的部分应于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
期。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托管账户中的资金
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本《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
规定将托管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
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
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8.5 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
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专项计划资产处分完毕。

8.5.1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1)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
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之外。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固有的
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
依《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

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2)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其他债务及法律责任。

8.6 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进行投资、运用、管理，并发布相关指令要求托管人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收付，监管人及管理人监管原始权益人资金归集账户资金的收取及划付。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9.1 优先/次级分层机制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巴拉格宗04、巴拉格宗05、巴拉格宗06、巴拉格宗07。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即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获得偿付。从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一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将承担最初的损失，因此，在现金流支付顺序中在后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就向高一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

根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的4.76%，全部由原始权益人巴拉格宗公司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基于上述安排，原始权益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产品分层机制自行承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的无法受偿风险。

9.2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机制

在专项计划的存续期，基础资产销售收入不足以支付优先级的本金及收益时，将触发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机制。

原始权益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以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在初始核算日，托管人对托管账户进行核算，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核算报告。若基础资产销售均价低于约定的最低销售均价和/或销售数量低于约定的最低销售数量，则计划管理人在差额支付通知日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原始权益人应按照《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将自有资金在差额支付划款日划入计划托管户。

原始权益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对于优先级证券的投资者提供进一步保障，

原始权益人自留了该部分风险。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针对本次拟设立的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的特点以及目标资产情况,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10.1 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其他服务机构有关的风险

1、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巴拉格宗公司是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同时是基础资产涉及的巴拉格宗景区的实际运营商。如果原始权益人破产,对应基础资产涉及的巴拉格宗景区的运营及入园凭证销售收入可能受到不良影响。

分析与防范:

巴拉格宗景区的稳健经营也能够帮助原始权益人能够获得充裕、稳定的现金流。此外,巴拉格宗公司设立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巴拉格宗公司运营多年,长期以来积累的经验也有助于确保景区的持续、稳健经营。因此,原始权益人整体经营的稳定性较好,破产的风险较小。

2、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分析与控制:

(1)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同时,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托管,监督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归集、划转、分配全过程,并具体实施资金划转,以防止专项计划资金及专项计划资产被挪用或不当使用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已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

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形成了一套具有符合证券业规范运作要求的、系统的制度化管理体系。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全程合规性检查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风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降低管理风险。

3、监管人及托管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负责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中进行划拨。若监管银行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人。若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分析与控制：

(1) 招商银行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是资产规模较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作为专项计划的监管银行是招商银行总行授权经营的分支机构，能够很好地履行监管银行的相关职责。

(2) 招商银行作为专项计划的托管人，是一家经验丰富的托管人。

(3) 招商银行作为专项计划的托管人高度重视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从组织、制度、措施等不同层面强化风险控制工作，从纵向的各级机构到横向的业务管理，搭建起了一个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同时，在分配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积极与托管人、中证登深圳公司进行沟通，保证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足额地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4、资金混同风险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中，原始权益人收取的门票收入下月5日前归集入资金归集账户，另外，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旅行社或旅游公司等客户签署的景区门票销售合同中，双方资金结算周期存在按照季度结算的情况。考虑旅游景区门票收入收取的特殊性，现提示如下风险：

原始权益人所收取的门票收入存在资金混同的风险，由于门票收入当月收

款，在下个月5日前才划入资金归集账户，原始权益人有利用当月门票收入资金的可能性。

分析与控制：

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较为普遍的资金混同现象。即在资金归集日前，原始权益人均有使用归集日前收款账户资金的可能性。考虑此情况，与银行签署的《资金监管协议》中，列明如下条款。

“资金归集账户划入的资金后，资金监管人有义务锁定资金归集账户中的资金。资金监管人不得将资金监管账户中资金提供原始权益人使用。”

通过该项措施，可以解决各月后归集日应归集的资金不再被原始权益人使用，可较大程度减弱资金混同的风险。

10.2 与基础资产有关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特定期间内，原始权益人依据政府文件，因建设和运营巴拉格宗景区、景区内观光车交通设施、漂流设施而获得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七年内特定期间拥有的巴拉格宗景区特定数量的入园凭证(不含纳入国家财政收入的风景区门票凭证)，该入园凭证包括景区内景点游览凭证、观光车乘坐凭证及漂流设施使用凭证。若未来出现入园人数减少、入园凭证价格下降等不利因素，均可能使得特定入园凭证销售收入减少，从而降低专项计划的投资安全性。具体风险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景区开发的风险

①原始权益人从事旅游开发业务。旅游开发业务对旅游企业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的影响。一方面，如果旅游项目过于单一，不能推陈出新，可能会导致游客减少，旅游吸引力下降；另一方面，如果旅游项目开发过度，可能会造成自然环境和旅游资源恶化，也会降低对游客的吸引力。旅游项目对游客吸引力的下降会直接影响到特定期间基础资产销售数量，从而导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加速清偿。

分析与控制：

巴拉格宗风景名胜区是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著名的风景区，被全

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于2011年4月12日，三江并流国家风景名胜区红山景区巴拉格宗管理处成立，标示着巴拉格宗景区已拥有“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两块响当当的品牌。同时，原始权益人作为我国优秀的大型旅游开发公司，对景区旅游资源开发进行合理规划和严格控制，遵循“保护和开发并重，资源开发以推进地方发展，充分发挥资源开发的经济利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原则，立足当地实际，秉承香格里拉品牌内涵，高规格、高标准开发旅游资源，走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科技旅游为一体的高端旅游开发模式，为保护巴拉格宗景区自然景观资源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原始权益人也致力于将巴拉格宗景区打造成世界一流的名胜区，不断丰富景区内的娱乐设施，为游客提供一流的旅游服务，从而增加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力。

②2013年8月，正当巴拉格宗景区游客接待量逐日上升时，景区遭遇了香格里拉8.28、8.31地震，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遭到一定程度的损坏，沿线农村公路、旅游公路、电力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景区栈道和桥梁等受损。特别是景区至国道214线的公路沿线山体发生了多处大面积垮塌，公路油面、路基、河堤挡墙等荡然无存，损毁程度较严重。该次地震迫使景区停业长达7、8个月，交通、电力、通讯的全面瘫痪及地震造成的人心惶恐给景区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的负面社会影响。在2014年整年，原始权益人为了尽快完成景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把主要财力集中于景区的灾后恢复重建中，但由于原始权益人资金有限，在一定程度上给景区发展带来了制约性。

分析与控制：

香格里拉市对巴拉格宗景区灾后重建事项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扶持，与此同时，原始权益人对灾后重建做出了详细规划，并拟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募得资金用于景区的建设，推动景区发展。因此，虽然景区旅游设施因地震发生了严重损坏，但是从各方对景区的支持以及景区震后重建恢复的速度来看，上述不利影响会逐渐减少，景区会不断加速发展。

(2) 景区经营的风险

①夏季为公司经营旺季，冬季相对为淡季。巴拉格宗景区旅游市场从2月份开始升温，5月以后进入相对明显的旺季，至8月达到接待量的最高峰后逐渐回落，

12月到春节前后为相对明显的淡季。特定期间内，基础资产销售数额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

分析与控制：

2010年由于外部交通G214国道封闭式施工建设以及景区内部进行提升改建等原因，导致进出不便，游客量直线下滑，2013年G214国道建成投入使用，旅客回升，但当年8月，受地震影响，进入景区道路中断，旅游人次受到大幅影响，2014年4月，道路恢复，旅游人次大幅增加，2013年-2015年巴拉格宗景区游客量分别为4万人次、16万人次和 22万人次。整体来看，受道路修建和地震等外部因素影响，巴拉格宗景区游客规模波动较大，且游客量规模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巴拉格宗景区景点开放量的增加、景区内设施的完善以及景区知名度的提升，景区发展空间非常大。

②由于香格里拉8.28、8.31地震的袭击，景区内现有的接待能力依然受到限制。目前，景区内住宿接待能力仅能容纳近160人，景区所有餐厅仅能满足400多人用餐，仅有两处娱乐设施，分别为小型藏民家访和小型茶室，其中藏民家访仅能接待100多人，因此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景区的发展，给景区经营带来较大的阻碍。景区接待能力受限，会直接影响入园凭证的销售，从而影响基础资产收益情况。

分析与控制：

原始权益人正在进行巴拉格宗藏式生态大酒店建设工程，现已进入室内装修阶段，开业时间为2016年5月1日。该酒店有客房、会议室、餐饮、桑拿、KTV等设施，酒店有双标、单标、豪标、套房、行政套房，共计277间，以五星级标准建设和设计，酒店开业后将大大增加景区游客容纳量，能较好地解决景区目前住宿、餐饮及娱乐设施严重缺乏的困境，为景区长远发展带来希望。

(3) 景区收费标准受限制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入园凭证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均需由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批，所以原始权益人在决定入园凭证收费标准方面的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自行及时地对收费标准作出调整。政府有关部门对景区入园凭证收费标准调整的审批，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基础资产的未来收益状况。

分析与控制：

一方面，原始权益人根据景区的经营成本及物价水平等因素的变动情况，及时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申请；另一方面，从过往的价格变动趋势来看，巴拉格宗景区入园凭证平均售价呈稳中有升的态势，考虑到未来我国物价上涨趋势，以及景区的持续发展，预计入园凭证销售单价提高的可能性远大于下调的可能性。

2、主体和诉讼风险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是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同时是基础资产涉及的巴拉格宗景区的实际开发商。若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则基础资产涉及的巴拉格宗景区的运营及入园凭证销售收入可能受到不良影响。可能导致原始权益人破产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扣除基础资产收益后，原始权益人无法覆盖基本运营成本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后，原始权益人入园凭证销售产生的收益将及时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导致原始权益人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无法正常使用经营巴拉格宗景区产生的收益。若原始权益人景区经营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其整体运营成本，则可能影响原始权益人的正常经营。

分析与控制：

原始权益人巴拉格宗公司除入园凭证、观光车和漂流收入等纳入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的资产外，亦有餐饮、住宿及藏民家访等业务收入。

公司目前建设中的藏式生态大酒店已在2016年初竣工即将在2016年5月1日开业，将带来住宿和餐饮业务的大幅增加；未来随着生态大酒店及演艺中心的投入运营，巴拉格宗公司住宿及藏民家访收入将有望实现大幅增长，可为其持续经营提供一定支持。

此外由巴拉村至天然佛塔的道路即将于2016年12月通车，此道路可设定第二段观光车路线，也即将对门票及交通车收入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巴拉格宗入园凭证中每张入园门票有20元暂时提存作为未来交付财政部门的款项，但财政部门并未对该款项设定征收计划，原始权益人历史上亦并未向财政部门上缴过该种款项。该款项可以作为预备风险金，覆盖发行人运营成本。

同时，巴拉格宗公司受控股股东云南文投的支持力度较大，云南文投作为本

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担保人，亦可确保巴拉格宗公司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正常经营。

如上所述，原始权益人扣除基础资产现金流后，其他收入仍可以覆盖其运营成本。此外，原始权益人本次转让基础资产后，可获得大量资金流入，该款项可满足计划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的正常运营所需；同时，原始权益人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实施科学标准化管理、维护，将景区开发成本和运营成本等可控成本控制 在合理水平。

综上，本次基础资产转让后，原始权益人仍可保持正常、稳定运营。

(2) 基础资产权利限制风险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基础资产存在如下权利负担：

1) 原始权益人以其拥有的巴拉格宗景区门票收费权为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在编号为2160099322014110245《借款合同（旅游文化国际化贷款）》项下的债务设定了质押担保；

2) 原始权益人以其拥有的巴拉格宗景区的观光车、漂流收费权为其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在编号为872015DG00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设定了质押担保。

分析与控制：

《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根据《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巴拉格宗景区门票收费权及观光车、漂流收费权属于应收账款的范围，因此在原始权益人尚未对巴拉格宗景区门票收费权及观光车、漂流收费权质押办理质押登记情况下，该等质权均尚未设立。但债权人仍有权依据相关合同要求巴拉格宗公司就上述质押办理登记，且存在债权人依据相关合同向原始权益人主张行使质权的诉讼风险，若因此发生诉讼争议，会对基础资产形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为避免上述风险，专项计划对上述权利负担情况进行了如下解除安排：（1）针对门票收费权质押的情况，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于2015年10月27

日出具的《关于要求提前还款的函》，《借款合同(旅游文化国际化贷款)》项下贷款结清后，该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和《收费权质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和巴拉格宗景区门票收费权之质押担保将予以解除。(2) 针对观光车、漂流收费权质押的情况，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同意在原始权益人提前清偿《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剩余贷款后，原设于主合同项下之担保(包括巴拉格宗景区观光车、漂流项目收费权之质押)即行解除。

通过上述权利负担解除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

3、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现金流影响及预测的相关风险

(1)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现金流影响风险

2013 年受地震影响，巴拉格宗景区基础设施受到较大破坏，当年现金流较上年下降 43%，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对有可能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发生并对巴拉格宗景区造成一定破坏，进而影响景区当期及未来的现金流量。

(2) 现金流预测局限性风险

中和评估对巴拉格宗景区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测算，由于测算模型的局限性，未能将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现金流影响的要素进行量化测算。所以提请投资者注意，中和评估在现金流预测报告中未考虑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事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对巴拉格宗景区现金流的影响。

(3) 压力测试局限性风险

中诚信在评级报告中对巴拉格宗景区未来现金流量对到期本息覆盖情况的压力测试中，考虑巴拉格宗景区基础设施的改善及承受能力的提高，针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巴拉格宗景区可能遭受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这一情境，中诚信将该情境下巴拉格宗景区各期现金流量设定为减少 23%。由于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属于不可预测事件，中诚信在压力测试中对该情境对巴拉格宗景区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预测有局限性，该情境下的压力测试亦不属于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巴拉格宗景区有可能面临的最坏情境。

分析与控制：

2013年受地震对基础设施和公路破坏的影响，原始权益人当年收入较上年下

降43%。主要原因系原始权益人地震时基础设施和公路设施较为脆弱，无法抵御较高级别的地震等自然灾害。

原始权益人吸取2013年的经验教训，灾后加强对基础设施和公路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基础设施和公路设施的质量及承受能力有了极大改善。原始权益人巴拉格宗公路已经完工，其余主要基础设施预计2016年完工。

2013年地震对迪庆州各景区亦产生一定影响，但是由于普达措、虎跳峡等景区的基础设施完善、抗震承受力强，导致上述景区在2013年未受到地震的过大影响。以上述景区为参考，如巴拉格宗景区基础设施及交通设施进一步完善，并提高承受能力，景区未来的抗震、抗突发事件等的能力将有所增强。

10.3 与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风险

1、差额支付承诺人履约风险

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截至任何一个初始核算日，基础资产销售均价低于约定的最低销售均价和/或销售数量低于约定的最低销售数量，则原始权益人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须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因此，若原始权益人丧失履约能力，将有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分析与防范：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同时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原始权益人是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开发香格里拉巴拉格宗景区，促进当地藏区经济发展，以文化丰富旅游内涵，促进文化与旅游的融合，推动旅游业跨越式发展，将“三江并流”这一世界自然遗产及当地藏族的民俗风情展现在世界人民的面前而出资成立的。

原始权益人近几年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巴拉格宗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9,567.31元、69,399.73万元和85,187.77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4,069.55万元、35,059.11万元和36,962.14万元。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呈增长态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巴拉格宗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2.08 万元、3,901.20 万元和 6,000.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93.18 万元、989.56 万元和 1,903.03 万元。

在克服 2013 年香格里拉地震及 2013 年-2014 年景区周围公路建设对原始权益人景区游客量的不良影响下，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大幅度改善并增长。其中 2014 年原始权益人较 2013 年增长 260.53%，从亏损扭转为盈利状态。2015 年全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2015 年利润比 2014 年全年利润增长 92.31%。

原始权益人对外出售的资产为景区门票收入、漂流收入和观光车第一段收入。巴拉格宗公司尚有酒店业务、藏民家访业务、文化产品销售业务和观光车第二段业务。上述业务中藏民家访和文化产品销售已经开展，随着游客量的增加业绩不断增长。观光车第二段正在建设中，预计在2016年建设完毕并开始收费。巴拉格宗大酒店正在建设期间，已在2015年底完成基本建设，在2016年5月1日正式开业。随着公司旅游业务的快速发展，上述业务都将成为原始权益人经营亮点，亦会为原始权益人提供稳定增长的利润和现金流，能够保证原始权益人在本次基础资产出售后的正常运营。

原始权益人坚持先进的景区开发及经营理念，对景区发展有完善的规划，拥有巨大的发展潜能；加之当地政府和云南文投等对生态旅游业发展的大力支持，从长远角度看，原始权益人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丧失履约能力的可能性较低。

2、担保人信用风险

根据《担保函》的规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巴拉格宗公司于《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和于《资产买卖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回售与赎回资金支付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文投集团未按上述《担保函》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投资损失。

作为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担保人，云南文投集团资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偏弱。在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如向专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的条件触发时，存在无法正常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分析与防范：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省政府出资设立并被授予国有

资产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现有十三个主营业务板块：即演艺、影视制作、文化创意、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文化旅游、文化产业金融、文化产业资本运营、文化设施建设管理(文化地产)、文化经纪、工艺美术品生产、文化艺术培训服务、文化会展、文化产权交易所。截止2015年末，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达44.61亿元，所有者权益14.67亿元，总营业收入6.21亿元。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基础，以及清晰的发展规划，其丧失履行担保义务的可能性很低。

另外，巴拉格宗公司景区收费权质押给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林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代为履行质权人职责，如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巴拉格宗公司差额支付义务触发后，公司未履行或未足额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则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请强制执行质押物以担保基础资产权利的实现，该权力与要求云南文投集团履行担保义务权力平行。

3、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分析与控制：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必要时，计划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范围内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4、提前赎回风险

针对巴拉格宗06、巴拉格宗07，巴拉格宗06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后，巴拉格宗07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或满六年后，按照约定程序回售给巴拉格宗公司；巴拉格宗公司也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后，按照约定程序选择赎回全部巴拉格宗06和巴拉格宗07。因此，巴拉格宗06的实际期限可能缩短为5年，巴拉格宗07的实际期限可能缩短为5年或6年。

分析与控制:

有关巴拉格宗06和巴拉格宗07的回售与赎回的安排在《计划说明书》“第二章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中作了详细说明,并在《风险揭示书》等专项计划文件中向投资者作了充分的风险揭示和说明。

10.4 现金流预测风险

入园凭证的销售情况直接影响到基础资产对应现金流的规模,进而直接影响到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的实际兑付。

分析与防范:

影响入园凭证销售收入的主要因素有三个:游客人数、入园凭证销售单价和游客人数对销售收入的转化率。以下我们对这三个因素逐一进行分析。

1、游客人数。游客人数主要受到景区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周边竞争对手策略和公园自身设备更新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巴拉格宗公司已经拥有成熟的景区更新计划和后期建设规划,预计能够持续吸引稳定的游客量。

2、入园凭证销售单价。就目前而言,巴拉格宗公司已经在取得了入园凭证价格的批准,未来入园凭证价格提升仍具备一定空间。考虑到我国整体物价上涨的趋势,预计入园凭证销售单价提高的可能性远大于下调的可能性。

3、游客人数对销售收入的转化率。目前,巴拉格宗公司均采用了较为先进的乘坐验票设备,游客逃票、一票多用的可能性很小,入园凭证的印制是在地税局制定印刷厂完成,产生假票的可能性也微乎其微,因此,游客人数能够有效地形成入园凭证销售收入,确保较高的收入转化率。

综合以上三个因素,总体而言,未来入园凭证销售收入将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此外,原始权益人的差额支付也将对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形成有效支持,因此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风险能获得有效缓解。

10.5 市场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情况可能变化,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分析与防范:

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主要来自入园凭证销售收入，受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为降低经济波动对现金流的影响，一方面，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的巴拉格宗景区所在云南省近年来经济发展状况良好、稳定，出现大幅度下滑的可能性较低；另一方面，本专项计划在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规模设计时，考虑了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的波动，设置了较高的现金流覆盖倍数。

综上所述，预计经济周期风险不会对本专项计划造成太大影响。

2、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的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分析与控制：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3、购买力风险

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专项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分析与控制：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对通货膨胀的调控，预计我国的通货膨胀率将会保持在合理水平。此外，本专项计划通过充分揭示此类风险，将确保产品的发行利率纳入了投资人对该风险的考量。

4、再投资风险

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分配之前，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降低，从而对本专项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已经对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范围进行了明确限制，将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在《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将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并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减少再投资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5、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定向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预期将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上市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提高。

10.6 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不明确，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10.7 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款。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款，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分析与控制：

考虑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额外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务负担的风险较低。

10.8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分析与控制：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2、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计划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4、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人权益。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11.1.1 推广期间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从计划管理人于推广公告中确认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专项计划出具无异议函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60】个工作日之日(含该日)的期间。在推广期内,认购人可在推广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

在推广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认购协议》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11.1.2 推广方式及场所

1、推广机构

本专项计划推广机构为华林证券、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和万家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专项计划。

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得公开推广专项计划,禁止通过保本保底、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广专项计划。

2、推广方式

主要通过本专项计划推广机构的营业网点直接向客户宣传,配合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与其他推广机构的网站宣传等私募推介方式,使客户详尽了解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专项计划。

11.1.3 资金的委托管理

认购人同意加入专项计划,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并由计划管理人依据签署的《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认购人的利益,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同意接受认购人的委托,在遵守《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运用前述资金。

11.1.4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 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管理人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推广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推广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推广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的整数倍。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原始权益人需在专项计划推广期内一次性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1.1.5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参与本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具有中证登深圳证券账户。

11.1.6 参与手续

1、咨询

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相关推广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开户

认购人在首次参与专项计划时，须持有中证登深圳的投资账户。

3、划款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办理划款手续。

4、确认

计划管理人收到全额认购款项后2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出具认购确认书；

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账户并经计划管理人出具认购确认书而得到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11.1.7 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计划管理人单独设立的募集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11.1.8 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银行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11.2.1 专项计划成立

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认购协议》目标募集规模且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认购协议》约定的目标募集规模，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账户中的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验资报告，并将全部认购资金从计划募集账户划付至托管账户，经计划管理人公告，本专项计划成立，该日为专项计划成立日。

专项计划成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至计划管理人开立的募集账户至专项计划成立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由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第一次分配时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其他时点支付给认购人。

超额认购资金的返还。推广期间，若募集账户内的认购资金(不包括认购资

金产生的利息)超过了《认购协议》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则在认购资金达到目标募集规模后到达募集账户的认购资金视为超额认购资金,计划管理人将在推广期间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且不计利息;若几笔认购资金同时最后到账,则计划管理人按照金额优先的原则予以确认并将超额认购部分退还给认购人。

11.2.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后的相关安排

推广期结束时,如专项计划未能根据本《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成立(包括证券监管机构未予备案的情况),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计划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计息期间为该资金交付至计划管理人的本计划募集账户之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之前一日(含该日)止),在推广期间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11.2.2条款的约定为《计划说明书》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成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计划说明书》的特殊法律效力。

11.3 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11.3.1 认购协议终止

《认购协议》将于以下时间终止:

1、如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未达到《认购协议》目标募集规模或任意一类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未达到其相应的《认购协议》约定的目标募集规模,则《认购协议》于计划管理人向认购人返还认购资金完成时终止;

2、专项计划终止时,《认购协议》终止。

《认购协议》终止时,《认购协议》及本《计划说明书》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1.3.2 专项计划的终止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规定的权

利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计划终止：

(1) 专项计划设立后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进行基础资产的交割；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完毕；

(2) 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完毕，包括因原始权益人提前赎回资产支持证券而使得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提前分配完毕的情形(行使赎回巴拉格宗 06 和巴拉格宗 07 权利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4)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5) 发生任一提前终止事件；

(6) 法定到期日届至；

(7)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3 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1、清算小组

(1) 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由计划管理人聘请。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2、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计划的清算工作、编制专项计划资产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3) 清算小组对清算资产进行分配，并注销托管账户。

(4) 在清算报告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清算报告，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清算资产的分配

清算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同一分配顺序下如有不足，则按比例分配)：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

(3) 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4) 清偿未受偿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管理人代付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托管人托管费、监管人监管费、财务顾问费、审计费用、评级费用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6)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应付本金；

(7) 剩余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10年以上。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2.1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安排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交易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场所进行转让。

(2) 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管理规定》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投资账户。

(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交易办法进行交易。

(4) 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交易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 (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inalions.com/>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 定期公告

(1)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方式，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于设立不足两个月的，不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管理报告》由计划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将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华林证券网站上公布。

(2) 《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当在计划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托管报告》由计划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托管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托管报告》将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华林证券网站上公布。

（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每个自然年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准备并向计划管理人披露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纳入基础资产的入园凭证销售收入收取情况，景区及景区资产的运营、管理、维护及保险的购买，收费政策的变更、诉讼进展等情况。

（4）《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发布《资产管理报告》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年度审计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公告。

《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5）《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收益分配日前，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按照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收益分配报告》应于公告日在指定网站上公布。

（6）《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30日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机构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专项计划信用状况的变化进行综合分析，决定是否调整其信用等级，并对专项计划作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

(7)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二)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未按《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约定分配收益；
- (2)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 (3) 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 以上的损失；
-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5)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 (6) 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 以上；
- (7)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8)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9)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10)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11) 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3.3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

13.4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审计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推广机构及其网点，并由计划管理人在指定媒体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5 对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和验资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在以下情况发生时进行信息披露：

(1) 标准条款第十二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计划管理人应同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发生变更，计划管理人应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 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4.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组成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除依法或依《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约定单独行使权利外，应共同组成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按本章约定决定专项计划中的重大事务；

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比例达10%以上的单个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其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负有信赖义务，应本着对全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利的原则召开或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慎行使表决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但不享有表决权，其所持的资产支持证券亦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

14.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一）召开事由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2）计划管理人认为需要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其他事项。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的事项须为与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并须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若仅涉及单个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须单独向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行使诉讼权或其它相关权利。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单独向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使诉讼权利的，如该诉讼事项与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须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

议，共同向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使诉讼权利，任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单独行使诉讼权利；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只有在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向其支付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数额、期限、对象等仅涉及单个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时，方可单独向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行使诉讼权利。

(二) 召集人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

2、单独或合计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30%以上(含30%)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

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若决定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70%以上(含70%)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应至少提前30日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 大会召开方式

大会召开的方式由召集人决定。大会可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四) 召集通知

1、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大会召开前30日，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2) 大会拟审议的所有事项；

(3) 大会的会议形式、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4) 有权出席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5)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2、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并进行表决的，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

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等事项。

3、任何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论出于何原因未见到或收到上述公告或通知，均不影响该次大会决议对其产生的约束力。

(五) 大会召开

1、现场开会

(1) 现场开会的，需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大会。

(2) 现场开会符合以下条件时，方为有效：

1) 亲自出席会议者须持有会议通知和身份证明，或受托出席会议者须出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会议通知和身份证明；

2) 亲自出席会议者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合计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须达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的50%以上(含50%)。

2、通讯方式

(1) 通讯方式开会符合以下条件时，方为有效：

1) 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约定的方式收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2)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所代表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须达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的50%以上(含50%)。

3、若现场开会方式未达到上述第1条款及其项下的要求，或通讯方式未达到上述第2条款及其项下的要求，则大会必须顺延15日后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召集人决定后仍按上述第(四)条款约定的方式通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4.3 大会议决事项和程序

(一) 议决事项

1、大会议决事项为关系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须大会予以议决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事由”所列事项。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大会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也可以在大会通知发出后至大会召开前15日内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议案。

3、大会召集人应对提交的议案进行审核,对决定提交大会审议的提案应在大会通知上载明,临时议案应当在大会召开前15日公告。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 议事程序

1、现场方式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人应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按本章约定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参会前需向召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大会主席主持召开,大会主席由专项计划的召集人担任;单独或合计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70%或以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大会的,以其所代表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2以上多数(不含1/2)选举召集人代表担任大会主席,如果大会主席迟到15分钟以上,则由出席人以所代表的表决权的1/2以上(不含1/2)当场推举出一位出席人担任大会主席;

(3) 大会主持人主持选举二名监票人;

(4) 大会主席宣读提案,出席人讨论并进行表决。出席人应当对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行使表决权,每一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份表决权,但关联交易关系人作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其对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享有表决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分为一般事项和特别事项。对上述“召开事由”下的(1)、(2)项所列的特别事项,需由参加大会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况属于一般事项,需由参加大会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不含半数)通过;

(8) 监票人在出席人表决后清点票数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若大会主持人或30%以上的出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计票结果有怀疑的,应当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9) 大会主席应指定专人制作大会纪要,大会纪要应详细记录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名单、议题和大会讨论和通过或否决的决议,并由大会主席签名。

2、通讯方式

(1) 以通讯方式开会的,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由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2) 召集人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代表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

14.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自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予以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 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三) 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计划管理人备案,并按《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四)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4.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

(一)、若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合理认为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5.1 《资产买卖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资产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资产买卖协议》具体规定了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购买价及其支付、当事人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等事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巴拉格宗公司同意出售，且计划管理人同意代表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相应的基础资产。

(一) 基础资产的买卖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出售并转让基础资产,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购买并受让基础资产。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指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依据政府文件,因建设和运营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景区内观光车交通设施、漂流设施而获得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7年内特定期间拥有的巴拉格宗景区特定数量的入园凭证(不含纳入国家财政收入的风景区门票凭证),该入园凭证包括景区内景点游览凭证、观光车乘坐凭证及漂流设施使用凭证,具体期间及对应的景区入园凭证销售预期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年次	特定期间	景区A类入园凭证数量 (单位:万张)	景区B类入园凭证数量 (单位:万张)	特定收入 (单位:万元)
第一年	2016年5月1日-2017年4月30日	19.37	18.21	7,458.02
第二年	2017年5月1日-2018年4月30日	29.42	27.66	11,327.13
第三年	2018年5月1日-2019年4月30日	44.28	41.64	17,048.82
第四年	2019年5月1日-2020年4月30日	64.82	60.99	24,967.16
第五年	2020年5月1日-2021年4月30日	81.99	77.21	31,595.20
第六年	2021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	92.01	86.65	35,457.69
第七年	2022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102.52	95.83	39,333.04

在专项计划成立日,甲方将自基准日2016年5月1日(含该日)起对基础资产的下述权

利、权益和利益均出售并转让予乙方：

- (1) 甲方对于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
- (2) 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收益款；
- (3) 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

乙方接受上述转让，并同意根据本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 (1) 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 (2) 根据本协议规定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二) 购买价款

以本协议第三条的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有权一方豁免为前提，乙方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扣除应付专项计划费用和应划付的保证金后，将按照本协议第 2.3 款的约定向甲方分批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合计人民币【 】万元(小写：¥【 】元)(该等购买价款系扣除应付专项计划费用和应划付的保证金前的总额)，乙方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合法取得并享有基础资产的全部权益。

(三) 购买价款的支付

乙方根据如下适用情形、条件及方式将本协议第 2.2 款规定的购买价款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与该划款有关的任何银行收费应由甲方承担。

甲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中路支行

账号：871904207710168

第一笔购买价款支付：

乙方于专项计划成立日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1) 托管人根据指令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中等值于用于结清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872015DG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剩余债务的资金划拨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即人民币【12,000】万元(小写：¥【120,000,000】元)，于【当日】清偿完毕前述债务；2) 托管人根据指令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中等值于用于结清甲方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160099322014110245 的《借款合同(旅游文化国际化贷款)》项下全部剩余债务的资金划拨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即人民币【17,000】万元(小写：¥【170,000,000】元)，于【当日】清偿完毕前述债务。该等债务一经偿还完毕，原设于主合同项下之担保(包

括巴拉格宗景区门票收费权及景区内观光车、漂流项目收费权之质押)均自动解除,甲方应及时办理相关解除登记(如需)。

第二笔购买价款支付:

乙方于原设定的巴拉格宗景区门票收费权、巴拉格宗景区观光车、漂流项目收费权之质押担保均已经解除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解除登记(如需),且完成专项计划的《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押登记后,与甲方签署《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本协议附件1);并于《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生效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剩余购买价款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2.3.1款所支付的金额之后,应于收款当日向乙方出具资金到账的书面确认凭证。一旦乙方向上述甲方指定账户完成资金划付,即视为乙方已满足了本协议所规定的付款义务。

(四) 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方式

在基础资产权利负担解除完毕、《质押协议》完成质押登记,且经乙方确认无误后,方与甲方签订《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的签订即视为甲乙双方就基础资产交割完成,该交割确认函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先决条件

除非甲方书面特别表示放弃相关条件,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下列每一条件于以下日期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为先决条件:

乙方已经签署本协议及其他相关的专项计划文件;

乙方已收到或获得为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相关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内部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甲方收到乙方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复印件。

除非乙方书面特别表示放弃相关条件,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下列每一条件于以下日期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为先决条件:

甲方已经签署了本协议及其它相关的专项计划文件;甲方于专项计划成立日向乙方交付了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文件;

乙方收到甲方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复印件;

甲方已获得了其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所需的全部批准、同意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内部授权文件复印件；

专项计划达到《标准条款》规定的条件而设立；

截至乙方向甲方支付购买价款之日，甲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六) 交易费用

资产转让费用

与本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本协议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协议无约定的，甲方和乙方应当依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其他相关费用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无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是否完成，双方均应各自承担其因谈判、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七) 监管账户变更

开立监管账户

甲方应在监管人开立监管账户，用于接收巴拉格宗景区入园凭证销售收入。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中路支行

户名：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871904207710158

监管账户变更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均不得变更、撤销，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甲方监管账户被司法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甲方有义务尽一切合理努力去除任何被查封、销户、冻结等障碍，若原有监管账户的被查封、销户，冻结等障碍在5个工作日内无法解除，则经计划管理人和监管人书面同意，甲方应开立新账户，并以新账户作为监管账户。若甲方无法在上述约定期限内解除原有监管账户被查封、冻结等障碍，则担保人将在接到计划管理人和监管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尽一切合理努力以解除原有资金归集账户被查封、冻结等障碍。

(八) 差额支付

差额支付

甲方将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九) 违约责任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甲方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甲方应赔偿乙方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转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基础资产；

甲方(或其任何授权人员)在本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甲方根据本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甲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因甲方违反其在任何收费政策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怠于行使其在收费政策项下的任何权利，导致本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或乙方遭受损失；

甲方丧失其拥有的与资产服务合同项下相关业务的资格；

收到乙方根据前款发出的要求赔偿或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金。

乙方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乙方(或其任何授权管理人员)在本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收到甲方根据前款发出的要求赔偿或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额。

15.2 《服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

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服务协议》主要规定了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报告和声明、保管、违约责任等。根据《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拟委任巴拉格宗公司为资产服务机构,巴拉格宗公司亦同意接受该委任,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一) 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

华林证券委任巴拉格宗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持有、处置和获取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巴拉格宗公司接受该委任并同意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除前述规定以外,在计划管理人认为必要的限度内,资产服务机构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参与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请入园凭证销售收入收取,并参与相关的强制执行程序。计划管理人在此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的名义签署和交付任何通知、请求、权利主张、书面请求及与上述法律程序有关的其他文件和法律文书,但根据本协议规定必须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除外。

如果在法律程序中,资产服务机构的利益主体资格被质疑而无法以自己的名义对基础资产申请强制执行,经资产服务机构书面请求,计划管理人可以以自己名义采取资产服务机构认为合理的法律步骤对相应的基础资产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经资产服务机构书面请求,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后,计划管理人可以还应给予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本协议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履行管理服务义务所必须的其他合理授权。

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的上述授权不得排除或减损计划管理人自身的任何权利和授权。

(二) 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内容

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提供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

为了便于入园凭证销售收入的收取,经巴拉格宗公司事先向计划管理人及评级机构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后,资产服务机构可以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或增补。

(三) 资金归集账户的设置和监管

资产服务机构设立收款账户,资金归集账户,用于归集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同时,资金归集账户下设专门用于接收、储备回售与赎回巴拉格宗 06、巴拉格宗 07 所需支付款项的子账户即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资金归集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中路支行

户名：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871904207710158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专项计划成立日或设立日之前,将在本协议第 2.3.1 条所列资金归集账户作为归集基础资产销售收入的唯一收款账户,且该账户仅用于接收和归集基础资产销售收入。原始权益人其他收入则进入原始权益人自行开立的其他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对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并分别记账。

巴拉格宗公司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资金归集账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施以强制措施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本协议及《监管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资金归集账户中的财产不应被作为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被强制执行,同时,巴拉格宗公司应将被冻结或施以强制措施资金同等金额的资金在划款日划付至托管账户。

资产服务机构应与监管人、计划管理人另行签订《监管协议》,计划管理人委托监管人按照该协议约定对资金归集账户及其子账户实施监管。

(四) 销售收入划转

在每一个划款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前一销售收入转付期间收到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现金流(不包括该等款项在其保管期间产生的利息)划转至托管账户,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每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16:00】时前,将资金归集日所归集的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划付至托管账户,直至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当期累积划转金额达到当期应归集的特定收入金额。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必须按照《监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将入园凭证的所有销售收入由其资金归集账户划付至托管账户,且除《资产买卖协议》有约定或经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的情形外,不得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或以任何方式)归集入园凭证销售收入。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非经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原始权益人授权其监管账户均不得变更、撤销,若因任何原因出现资产服务机构监管账户被司法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资产服务机构有义务尽一切合理努力去除任何被查封、销户、冻结等障碍,若原有监管账户的被查封、销户,冻结等障碍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法解除,则经计划管理人和监管人书面同意,资产服务机构应开立新账户,并以新

账户作为监管账户。

除为了满足资金补足，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将入园凭证销售收入以外的款项划入监管账户，如果发生其他收入误划入监管账户的情况，在误划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情况下，由资产服务机构出具书面证明文件，并经计划管理人和监管人书面同意，可将误划部分收入划入资产服务机构指定账户。

如果资产服务机构因相关部门的规定以及市场因素需要调低入园凭证的售价，应当向计划管理人说明其调低售价的合理性并事先取得计划管理人的书面同意。

入园凭证全价票下调任何金额或上调 20%(含)以上时，资产服务机构需拟定调价计划，论证价格调整对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的影响和市场可行性，经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在当期的销售收入尚未足额划付至托管账户之前，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将该期间销售收入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偿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差额支付款项或偿还担保人为专项计划提供担保所支付的款项。

在当期的销售收入尚未足额划付至托管账户之前，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将该期间销售收入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费、支付回售/赎回资金、补偿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差额支付款项或偿还担保人为专项计划提供担保所支付的款项。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有权实时了解资产服务机构的代理销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随时获取入园凭证销售和价格政策、销售进度、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等信息，并随时对入园凭证的销售情况进行核查。

(五)服务报酬和开支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不收取报酬。

15.3 《差额支付承诺函》

以下摘要描述了本专项计划项下，由巴拉格宗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差额支付承诺

本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下同)人同意对基础资产的最低销售均价以及最低销售数量进行承诺，对基础资产销售均价低于约定的最低销售均价和/或销售数量低于约定的最低销售数量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本公司承诺,若计划管理人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受到任何限制或计划管理人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股东发生任何的变化,或计划管理人发生更换,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本公司承诺,在发生本承诺函约定情形时,本公司的差额支付义务不因计划管理人未在本承诺函约定的差额支付通知日向本公司发出差额支付通知而免除。

(二) 承诺期间

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i)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本金和预期收益清偿完毕之日,(ii)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 24 个月届满之日。

(三) 差额支付的启动条件

在以下任一差额支付生效事件发生时,则巴拉格宗公司应根据《标准条款》及本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截至任一个初始核算日,若在前一个特定期间内,基础资产销售均价低于约定的最低销售均价和/或销售数量低于约定的最低销售数量,则巴拉格宗公司承诺分别进行补足,差额补足资金的确定具体如下:

(i) 当实际销售数量低于最低销售数量,且实际销售均价低于最低销售均价时,补足金额=最低销售数量×最低销售均价—实际销售均价×实际销售数量;

(ii) 当实际销售数量低于最低销售数量,但实际销售均价不低于最低销售均价时,补足金额=(最低销售数量—实际销售数量)×最低销售均价;

(iii) 当实际销售均价低于最低销售均价,但实际销售数量不低于最低销售数量时,补足金额=(最低销售均价—实际销售均价)×最低销售数量。

(四) 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

本公司同意,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支付通知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要求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差额支付通知书》载明的金额支付。

差额支付承诺人自收到上述《差额支付通知书》后,应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于差额支付划款日将相应款项存入托管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本公司对本承诺函项下的应付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抗辩、抵销或扣减请求。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计划管理人协议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

购协议》的内容，除可能导致差额支付义务增加或扩大的变更以外，无需征得本公司同意。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而加重差额支付义务的，本公司仍按原约定的义务承担差额支付责任，对新增或扩大的义务不承担差额支付责任。

(五) 承诺费

本公司按本承诺函的约定支付差额款项的，不收取承诺费。

(六) 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与追偿

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按本承诺函支付的差额支付款项不得要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专项计划管理人偿还。

差额支付资金的追偿。如果本公司不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差额支付义务，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偿，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单独行使追偿权。

(七) 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

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义务，除非该等转让有利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并通知评级机构。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规定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仍按照本承诺函规定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八) 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陈述和保证

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其自身状况作出如下保证和陈述：

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授权签署本承诺函；

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取得履行本承诺函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内部的及监管部门的批准、授权或其他相关手续；

差额支付承诺人签署及履行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不违反或导致其违反(i)适用于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意见、判决、裁定或命令；(ii)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的规定；(iii)差额支付承诺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

15.4 《托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托管人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对本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专项计划资产核算、专项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及专项计划资产清算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相关材料，并保证向托管人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由于管理人提供材料不实给托管人或专项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托管人发现上述事项中管理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实并在下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者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 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本协议有关规定，管理人对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专项计划的全部托管资产；托管人是否按约定执行管理人的分配指令；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专项计划资产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2、管理人发现托管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本协议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在下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给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报并及时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 托管人与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与协助

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相互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专项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

查。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四) 专项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1、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专项计划的资产。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专项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委托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委托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专项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专项计划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及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托管人对于专项计划账户的现金资产的保管职责始于计划推广专户内的认购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时。

5、除依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外，托管人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托管人用专项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人不得将专项计划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违反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专项计划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专项计划资产应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为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托管人为专项计划设立独立的账户，本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资产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6、除《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外，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有效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专项计划的任何资产(资金清算产生的汇划费用除外)，由此造成托管资产的损失，由托管人及相关责任方赔偿。

7、除依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外，托管人

不得委托第三方托管专项计划资产。

8、对于专项计划的应收款，由管理人负责与注册登记机构及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在确定的到账日专项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应由管理人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

(五)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专项计划推广期内，委托人为参与专项计划而投入的货币资金存入管理人在托管人处设立的计划募集专用账户。在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该部分资金。

2、专项计划推广期满，由管理人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3、验资报告出具后，由管理人宣布并公告专项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将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金划入本专项计划计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果在推广期满后专项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由管理人按《计划说明书》规定办理相关退款事宜。

(六) 专项计划账户(即托管银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为专项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即专项计划账户；同时，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专门用于存放保证金的资金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前述账户预留印鉴由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用于办理本专项计划参与及退出资金、收益分配等资金往来相关业务。托管银行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资金账户以及其他专项计划资金账户相互独立。专项计划资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本专项计划银行账户进行。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管理人承诺并保证，未经托管人同意不得撤销托管银行账户或变更托管银行账户预留印鉴。

2、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专项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专项计划的名义，设立任何与本专项计划托管事宜相关的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专项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专项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银行需向资产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开通带查询功能的网上银行，双方各自保管自己 U-KEY，用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查询功能。若 U-KEY 使用过程中损坏或丢失，资产服务机构及管理人须在知晓或应当知晓此事件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在收到书

面通知后，应立即消除原 U-KEY 所具备的查询功能，并尽快制作替代 U-KEY。

4、专项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其他规定。

(七)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办理。新账户按照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八) 与专项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与专项计划投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及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协助。管理人应将《计划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原件的复印件交托管人一份，合同原件由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自本专项计划到期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2、根据需要由托管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签署的合同，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交管理人一份，合同原件由托管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自本专项计划到期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3、因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专项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处分而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专项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处分而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整保管各自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持有人名册和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托管人变更后，管理人和原托管人有义务协助新托管人接收专项计划的有关文件。

15.5 《担保函》

以下摘要描述了《担保函》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 本担保函的独立性

本担保人确认,本担保函的效力不受担保人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的影响而独立有效,担保人应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履行担保责任。

自本担保函出具后,担保人同意其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以往或将来所签署的任何协议,不得涉及减轻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担保责任,如果存在任何相关约定,就本协议而言,均属无效。

本担保人承诺并确认,《差额支付承诺函》因任何原因而发生的无效、可撤销均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效力,本担保函仍然有效。

(二)担保的主债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发生差额支付生效事件后要求巴拉格宗公司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第3条以及其他适用条款项下的义务支付差额支付款项的权利。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当发生差额支付生效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于当期差额支付通知日向巴拉格宗公司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并抄送托管人,巴拉格宗公司应于当期差额支付划款日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如巴拉格宗公司未履行或未足额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则计划管理人应在担保通知日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并抄送托管人,担保人应根据《担保履约通知书》的要求在担保人划款日履行担保责任,将《担保履约通知书》中确定的资金划入专项计划登记机构或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计划管理人有义务代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六)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专项计划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之日后满二年止。计划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计划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有权机构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八) 债权的转让或出质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或计划管理人将本担保函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予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 影响主债权的变更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 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原始权益人应在计划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原始权益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要求原始权益人、担保人提前兑付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十一)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担保人签署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本担保函一式【十二】份，担保人持有【两】份，计划管理人持有【两】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各文本之间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5.6 《监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监管》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 资金归集账户

巴拉格宗公司根据本协议在监管银行营业机构开立专门用于归集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款项即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款的银行账户（“资金归集账户”），资金归集账户下设专门用于接收、储备回售与赎回巴拉格宗 06、巴拉格宗 07 所需支付款项的子账户即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资金归集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中路支行

户名：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871904207710158

(二) 资金归集账户的使用与监管

资金归集账户是巴拉格宗公司用于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收入款项的唯一人民币资金账户，其资金来源包括巴拉格宗公司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已经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但受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款。巴拉格宗公司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应使用资金归集账户归集全部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款，巴拉格宗公司不得使用其他任何银行账户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款。

监管期间，资金归集账户每收到一笔款项，监管银行应于当日(最迟不超过次一工作日上午 10:00)将收款确认凭证传真给资产服务机构和计划管理人，或由资产服务机构为资金归集账户开通回单自助打印功能及网银查询功能。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资金归集日的前 5 个工作日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前一个月的基础资产销售结算明细、验票统计表等资料。监管银行、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金归集日对资金归集账户中的金额进行对账，如记账存在不一致之处，应尽快核对资金到账记录等资料，以纠正错误。监管银行应及时将对账不一致的情况及问题解决的结果通知计划管理人。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于特定期间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月归集一次资金。除第 12 个月外，剩余的 11 个月每月届满后第【5】个工作日【16:00】时前，原始权益人按照约定将收到的上个月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其中，第 12 个月当月第 R-12 日前【16:00】(R 为还本付息日)归集前当月第一日至当日的现金流，下一月第【5】个工作日【16:00】时前，归集上期第 12 月剩余资金，并将上一个月所有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划款日 16:00 前将资金归集账户中归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同意接受该授权)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16:00】时前，将届时资金归集账户中的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直至每一年的划款日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当期累积划转金额达到当期应归集的特定收入金额。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监管银行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结算业务委托书及监管银行需要的其他划款依据资料。资产服务机构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同时，计划管理人将向监管银行发出

《划款通知书》。对于《划款通知书》、转账支票及印鉴，监管银行将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审核，核对一致的，监管银行方予以办理划款手续。监管银行仅依据本协议对《划款通知书》、转账支票及印鉴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因资产服务机构使用资金的实际用途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承担。在累积划转金额达到特定期限对应的累积特定金额前，每笔划款均通过核验《划款通知书》及资产服务机构预留印鉴的支票方式划转。

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户名：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账号：755903735510925

巴拉格宗公司同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对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进行监管，授权监管银行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进行资金划付；且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中的资金系专项用于当期回售与赎回，除非当期回售与赎回已经完成，否则巴拉格宗公司不得将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巴拉格宗公司应在第五年末和第六年末对应的R-【9】日16:00前将等于当期回售与赎回所需支付的现金金额划付至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上述资金专项用于当期发生回售与赎回所需的现金支付。监管银行应于第五年末和第六年末对应R-【9】日16:00后对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余额进行核查，并于当期R-【8】日12:00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收款确认凭证。若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回售与赎回所需支付现金金额，计划管理人于R-【8】日书面通知文投集团，由文投集团在当期R-【5】日16:00前予以补足；监管银行于当期R-【5】日16:00后对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余额再次进行核查，并当期于R-【4】日12:00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收款确认凭证；计划管理人于当期R-【4】日16:00前发布公告，公布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余额情况；在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余额仍不足以支付当期回售与赎回所需支付金额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将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以应对巴拉格宗公司和文投集团的违约行为。若回售与赎回准备金账户中的资金超过当期回售与赎回所需支付金额，则多余资金可以由巴拉格宗公司在R+2日(含)之后自由支配。

监管银行不得将资金归集账户与资产服务机构的任何其他账户合并。

监管期间，如资金归集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计划管理人应促使资产服务机构、且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计划管理人要求在发生前述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银行开立新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的账户专门

用于接收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款,并重新向监管银行出具授权书(如需),将新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资金归集账户,但司法冻结的原因系因专项计划文件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除外。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新资金归集账户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将原资金归集账户内基础资产相应的现金流及新资金归集账户开立前应收未收的累计现金流等回收款全部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第十六章 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需要披露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利益关系说明、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和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事项的说明的相关事项。

16.1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利益关系说明

截止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12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无重大利益关系。

16.2 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一) 清算小组

- 1、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三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 2、清算小组成员由托管人、计划管理人、会计师和律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由计划管理人聘请；
- 3、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4、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

(二) 清算程序

- 1、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2、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十日内完成该期专项计划的清算工作，并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完成专项计划资产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3、清算小组对清算财产进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 4、在清算报告公布后十五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清

算报告，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三) 清算资产的分配

清算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
- (3) 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 (4) 清偿未受偿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管理人代付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托管人托管费、监管人监管费、财务顾问费、审计费用、评级费用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应付本金；
- (6)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7) 剩余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在专项计划终止清算时，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作为专项计划资产的一部分按照上述顺序进行分配。在上述分配步骤中，如可供分配的资金余额不足以覆盖该分配步骤应分配的金额，则该分配步骤中采取按比例分配的原则。

(四)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专项计划托管人保存10年以上。

16.3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16.3.1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确定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
- (b)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c) 计划管理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之日起生效，在依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16.3.2 计划管理人辞任

计划管理人不得辞去其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除非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确认存在以下情形：

- 1、任何应适用的法律不允许计划管理人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 2、计划管理人无法采取任何应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合理措施以履行其管理职责。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6.3.3 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程序

专项计划发生前述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或者计划管理人辞任时，应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或辞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生效日期。需要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批准的，还需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

-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后续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
- (2) 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生效日期；
- (3) 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批准之日(如有)。

16.3.4 后续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当作出处理专项计划事务的报告，并向新的计划管理人办理专项计划资产和专项计划事务的移交手续。向新的计划管理人办理完毕专项计划资产和专项计划事务的移交手续后，原计划管理人就专项计划事项解除责任，但原计划管理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后续计划管理人。一经任命，后续计划管理人即成为原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项下所有管理职能的承继者，并应承担原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后续计划管理人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专项计划文件中原计划管理人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专项计划文件中原计划管理人的一切权利，承担专项计划文件中原计划管理人的一切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大会选任新的计划管理人，须在基金业协会处备案，且在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2) 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3) 认购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7.3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因计划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 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因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或服务机构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错误或虚假的导致的除外

(3) 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主要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约定的主要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重大损失。

17.4 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托管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因托管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托管协议》项下服务相关业资格而导致专项计划的金拨付延迟;

(2) 托管人在《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人根据《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 托管人未履行或全部法律规定的 职责《协议》约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17.5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原始权益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原始权益人需主动与计划管理人、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计划管理人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计划管理人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计划管理人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维护债权利益，可按本《计划说明书》第十四章约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7.6 争议解决

21.2.1

1、凡因《认购协议》及《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引起的或与《认购协议》及《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将上述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认购协议》及《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18.1 附录和备查文件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优先级）
- 3、《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次级）
- 4、《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5、《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
- 6、《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7、《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8、《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9、《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
- 10、《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质押协议》
- 11、《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12、《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3、《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销售现金流预测报告书》
- 14、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5、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6、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8.2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7 层

联系人：李志远 钱磊

电话：010-88091796

传真：010-88091796

网址：www.chinalions.com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